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000776 H 股股票代码：1776)

二〇一五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孙树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莹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本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11 名董事中，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列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4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2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4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附属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	指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经纪（香港）	指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香港）	指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	指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香港）	指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	指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香港）	指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股权中心	指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通公司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境内	指	指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融资融券	指	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即以股票市场的股价指数为交易标的物，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按约定价格进行股价指数交易的一种标准化合约。
中小企业私募债	指	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

		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DLP	指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ETF	指	Exchange Traded Funds, 即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 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 (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务 (Prime Broker)
OTC	指	场外交易市场 (Over The Counter)
VaR	指	风险价值 (Value at Risk)
PPP	指	公私合作关系或公私合营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ABS	指	资产证券化 (Asset-backed Securities)
A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 于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H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外资股,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
H 股招股书	指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刊发关于公开发行 H 股之招股书
年审注册会计师、核数师、德勤	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变动，从而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性风险；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因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或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信用风险；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操作风险；因依靠高新技术而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潜在影响的信息技术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广发证券	股票代码	000776（深交所）； 1776（香港联交所）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香港联交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发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F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F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公司的总经理	林治海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75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7 楼、8 楼、18 楼、19 楼、38 楼、39 楼、40 楼、41 楼、42 楼、43 楼和 4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75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9 及 30 楼		
公司网址	http://www.gf.com.cn		
电子信箱	dshb@gf.com.cn、gfzq@gf.com.cn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客户服务热线	95575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公司净资本	人民币 64,346,276,811.98 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斌华	徐佑军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9 楼
电话	020-87550265/87550565	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	020-87553600	020-87554163
电子信箱	lbh@gf.com.cn	xuyj@gf.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9 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2633543-9
公司 A 股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2010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4 号文），延边公路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续存公司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接了原广发证券的全部业务。</p> <p>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恢复交易。从该日起，公司全称由“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S 延边路”变更为“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保持不变。同时，公司的行业分类也由“交通运输辅助业”变更为“综合类证券公司”。</p> <p>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2003 年 1 月，延边公路原第一大股东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所持延边公路股份转让给吉林敖东，转让完成后吉林敖东成为延边公路第一大股东。其后，吉林敖东还受让了其他股东的股份，并从二级市场增持部分股份，持股比例为 46.76%，为延边公路控股股东。</p> <p>2010 年 2 月，延边公路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前，控股股东为吉林敖东。吸收合并完成后广发证券无控股股东。</p>

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年份
1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准入资格（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1999 年 9 月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999 年 11 月
3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2 月
4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5 月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8 月
6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4 年 12 月
7	权证买入合格资格结算参与者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证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8 月
8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9 月
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 年 1 月
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06 年 3 月
11	上交所会员	上交所	2007 年 4 月
12	深交所会员	深交所	2007 年 4 月

13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	2007 年 7 月
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
15	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5 月
16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	上交所	2008 年 6 月
17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通过广发信德开展）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
18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3 月
19	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0 年 3 月
20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会员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2011 年 7 月
21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 8 月
22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业务资格	上交所	2011 年 11 月
23	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广发乾和开展）	广东证监局	2012 年 1 月
24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资格	中国保监会	2012 年 1 月
2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6 月
26	证券自营参与利率互换投资交易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2 年 7 月
27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8 月
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首批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2 年 9 月
30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国保监会	2012 年 10 月
31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会员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2012 年 10 月
3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 年 11 月
33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12 月
34	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1 月
3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 年 1 月
36	中金所股指期货业务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3 年 1 月
37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3 年 2 月
3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3 年 5 月
3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3 年 6 月
4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 年 6 月
4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42	上海期货交易所自营业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3 年 9 月
43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11 月

44	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3 年 11 月
45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46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
47	ETF 业务资格(博时标普 500ETF, 易方达沪深 300ETF, 华安上证 180ETF)	上交所	2014 年 2 月
48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业务资格	深交所	2014 年 4 月
49	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5 月
50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5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6 月
52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6 月
53	齐鲁股权从事企业挂牌相关业务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2014 年 6 月
54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5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7 月
56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做市业务、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57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	2014 年 10 月
5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公司取得的单项业务资格包括:			
1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3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4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上交所	2015 年 1 月
5	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上交所	2015 年 1 月
6	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资格	深交所	2015 年 1 月
7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5 年 4 月
8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5 年 6 月
9	单向视频开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单项业务资格包括: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时间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格			
1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993 年 3 月
2	会员	伦敦洲际期货交易所	2005 年 3 月

3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2007 年 2 月
4	期交所参与者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	2007 年 5 月
5	期货结算所参与者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香港）	2007 年 5 月
6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8 月
7	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8 年 2 月
8	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08 年 6 月
9	会员	英国洲际欧洲清算所	2008 年 9 月
10	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08 年 12 月
11	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09 年 3 月
12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13	交易会员	新加坡衍生品交易所	2011 年 8 月
14	期货市场交易会员	伦敦国际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伦敦)	2011 年 7 月
1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
16	圈内一级会员	伦敦金属交易所	2014 年 1 月
17	会员	伦敦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2 月
18	非活跃结算会员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19	非活跃结算会员	商品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20	非活跃结算会员	纽约商业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21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5 年 2 月

广发控股香港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会员及业务资格：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时间
1	第 1 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2007 年 1 月
2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2007 年 1 月
3	联交所参与者	香港联交所	2007 年 2 月
4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2007 年 11 月
5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监会	2007 年 11 月
6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2 月
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2 月
8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	2012 年 1 月
9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	2012 年 2 月
10	放债人牌照	牌照法庭（香港）	2013 年 2 月
11	QFII 投资额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	2015 年 1 月
12	保险经纪业务牌照：(长期(包括投资相连长期寿险)及一般)	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中国）	2015 年 3 月
13	投资交易员	Investment Industry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of Canada（IIROC）	2015 年 5 月
14	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联交所	2015 年 11 月
15	直接结算参与者	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广发资管获得的会员及业务资格			
1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广发乾和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会员及业务资格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10 月
2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 (QDLP)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广发信德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会员及业务资格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4 月
广发基金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会员及业务资格			
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8 月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2 月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 月
4	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	全国社保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5	第 4 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	香港证监会	2011 年 9 月
6	第 9 类: 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证监会	2011 年 9 月
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资格 (香港)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8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	中国保监会	2012 年 10 月
9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6 月
1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香港)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9 月
11	韩国金融委员会-投资咨询业务牌照 (香港)	韩国金融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2	第 1 类: 证券交易 (香港)	香港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13	投资顾问 (香港)	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4	MiFID 和 UCITS 业务 (英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2015 年 10 月
15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资格 (英国)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六、公司历史沿革

1991 年 4 月 9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广东发展银行 (现称广发银行) 设立证券业务部。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 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正式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 公司改制为广东广发证券公司, 由广东发展银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对金融行业分业监管的要求, 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发”)。

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 于完成反向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公路”) (一家在深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 000776) (“反向收购”)后，公司成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反向收购主要措施实施如下：

- 延边公路向其当时其中一名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回 84,977,833 股股份；
- 延边公路向原广发股东发行 2,409,638,554 股股份以换取原广发所有当时现存股份；
- 由于反向收购，原广发向延边公路转让其所有资产及雇员，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作为反向收购的一部分，延边公路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本增加事件

1993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99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0,000,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于反向收购后，公司将注册股本增至人民币 2,507,045,73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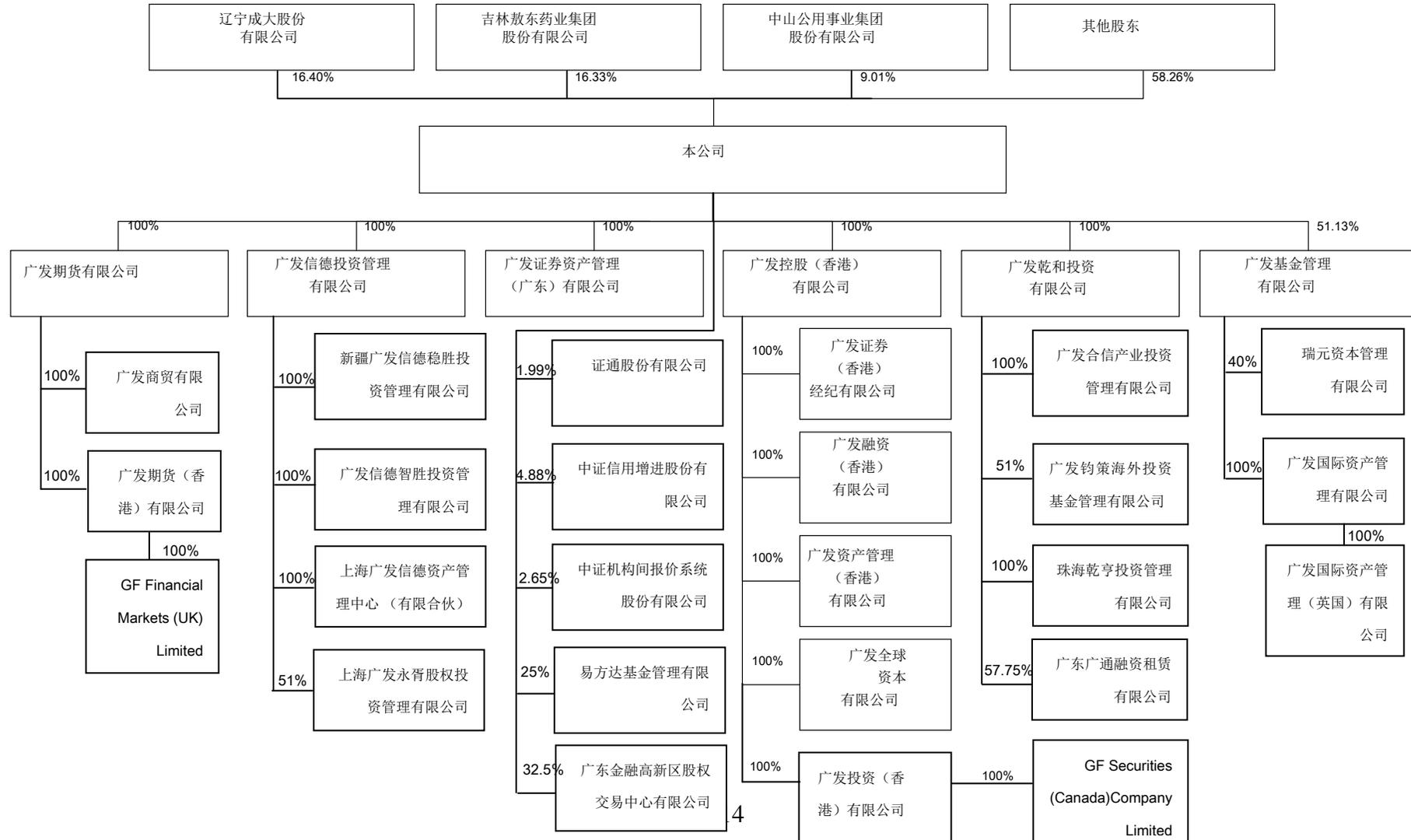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位投资者发行 452,600,000 股 A 股，公司将注册股本增至人民币 2,959,645,732 元。

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将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0 股方式，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币 2,959,645,732 元增至人民币 5,919,291,4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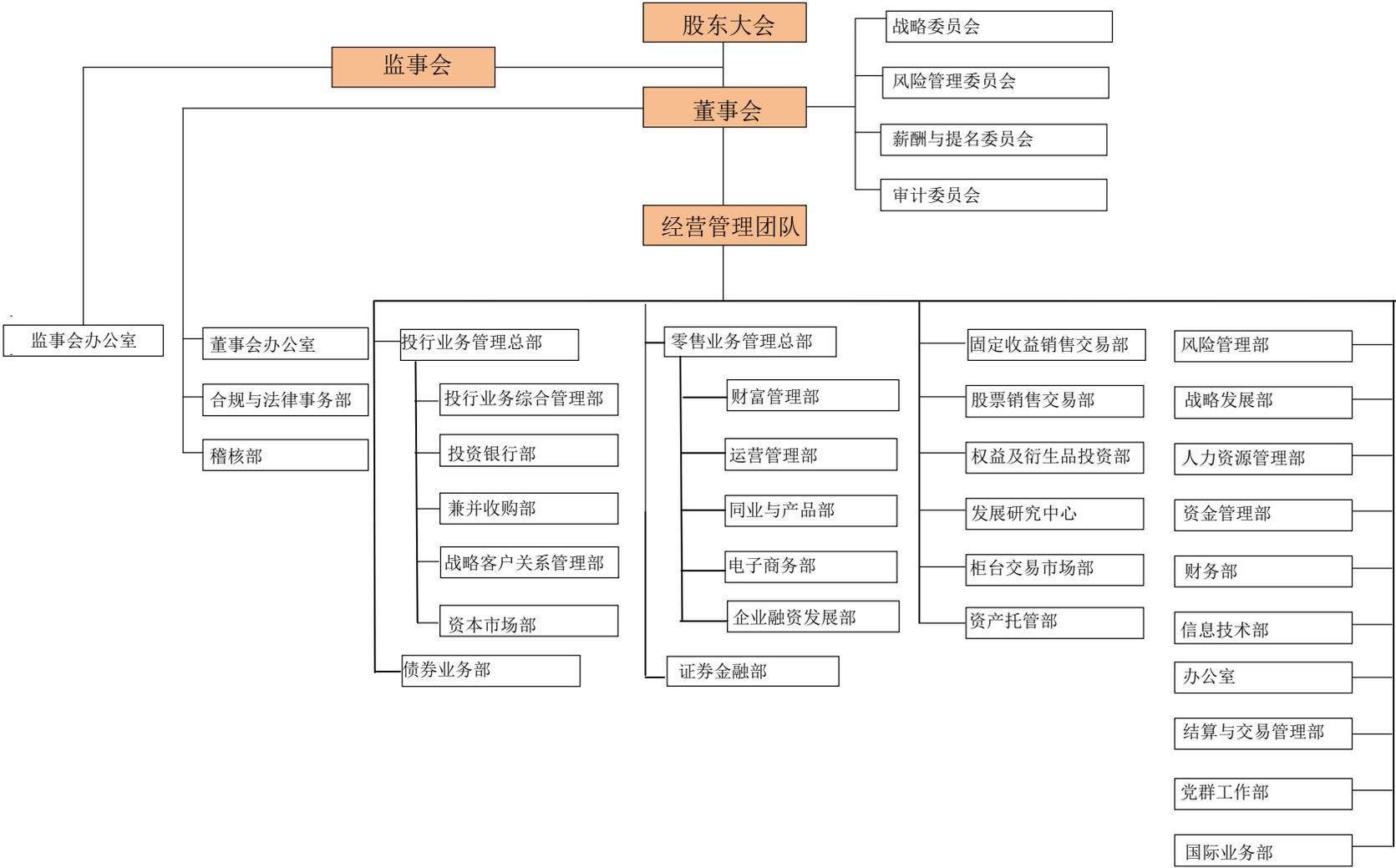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 H 股 1,701,796,2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组织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3、境内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20 楼	2009 年 7 月	靖建国	0755-82083898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	2009 年 7 月	褚进	0411-8433516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3 号 10 层西部	2009 年 7 月	张玉强	0531-8699366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315 室 A 区	2009 年 7 月	梅纪元	021-68818808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	2009 年 7 月	黄斌	0311-85278887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33 号广源大厦 3 楼	2009 年 7 月	彭涛	027-82763201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2 楼	2009 年 7 月	陈立铭	020-83863518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41 号 201 甲室	2009 年 8 月	陈肖予	0571-86566651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一号观南上城四楼	2009 年 8 月	刘劼舟	028-85972529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层	2009 年 8 月	王启军	010-59136868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25 号九楼	2009 年 8 月	贺小社	029-8251876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南汽商务大厦 5 楼	2009 年 8 月	李平	025-86899227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17 号楼二楼 I (2) 区	2011 年 2 月	钟雄鹰	0756-8286229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二座 401	2011 年 5 月	苏应标	0757-8303572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吉林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1272 号	2011 年 8 月	李超	0431-88639610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56 号名流天地 10 层部份	2012 年 4 月	李辉龙	0592-5801968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天宁路一号电信大楼副楼	2014 年 6 月	林清	0750-3488001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 号	2014 年 6 月	张海鸥	0754-88280098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南路联和大厦五楼	2014 年 6 月	康少华	0769-22323933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19 号	2015 年 9 月	吴子魁	0898-66288660

4、境内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	注册资本	股权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时间	(万元)	比例 (%)			
广发期货	1993.03	人民币 130,000	10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 红盾大厦 9 楼、14 楼、15 楼	罗满生	020-38456966
广发信德	2008.12	人民币 280,000	10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187 号大都会广场 16 楼	曾浩	020-87555888
广发乾和	2012.05	人民币 290,000	10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新盛大 厦 B 座 9 层	张少华	010-56571886
广发资管	2014.01	人民币 100,000	1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6 号 105 室-285 室	张威	020-87555888
广发基金	2003.08	人民币 12,688	51.13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王志伟	020-83936666
广东股权中心	2013.10	人民币 10,000	32.5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 一期 2 号楼首、二层 A2-12	秦力	020-87555888
易方达基金	2001.04	人民币 12,000	25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 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刘晓艳	020-38797888
中证信用增进 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	人民币 410,000	4.88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交所 44 楼	牛冠兴	0755-84362888
中证机构间报 价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	2013.02	人民币 755,024. 45	2.65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 (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	陈共炎	010-83897972
证通公司	2015.01	人民币 251,875	1.9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基隆路 6 号 7 层 726 室	王光荣	021-20538888

广发期货下设广发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广发商贸有限 公司	2013.4	人民币 20,000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业盛路 188 号洋山保税港 区国贸大厦 A-1088H 室	邹功达	021-60126367

广发信德下设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广发永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新疆广发信德 稳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3.3	人民币 2,050	10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187 号大都会广场 16 楼	陈重阳	020-87555781
广发信德智胜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4.11	人民币 5000	10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187 号大都会广场 16 楼	陈重阳	020-87555781
上海广发信德 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5.4	人民币 1000	10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187 号大都会广场 16 楼	陈重阳	020-87555781

上海广发永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8	人民币 500	51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6 楼	肖雪生	020-87555985
------------------	--------	------------	----	--------------------------------	-----	--------------

广发乾和下设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并参股广发钧策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3	人民币 70,000	1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91	金波	020-87570115
广东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6	人民币 60,000	57.75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42 楼 4203 房	张威	020-38880058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8	人民币 5,000	1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49	张威	010-56571798
广发钧策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10	美元 500	5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701-5 室	付竹	021-60750692

注：2016 年 1 月起，广发投资（香港）持有广东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剩余 42.25% 股权。

广发基金下设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3.6	人民币 7,500	40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楼	林传辉	020-89188648

(2) 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广发控股香港	2006.6	港币 560,000	100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9 及 30 楼	林向红	(852)37191111

广发控股香港下设广发融资（香港）、广发经纪（香港）、广发资管（香港）、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和广发投资（香港）五家全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下设 GF Securities (Canada)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广发经纪（香港）	2006.7	港币 280,000	100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9 及 30 楼	王玥	(852)37191111

广发融资（香港）	2006.7	港币 13,000	100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9 及 30 楼	叶勇	(852) 37191111
广发资管（香港）	2006.7	港币 32,500	100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9 及 30 楼	李子建	(852) 37191111
广发投资（香港）	2011.9	港币 500	100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9 及 30 楼	沙建困	(852) 37191111
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	2015.11	港币 0	100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9 及 30 楼	陈璐	(852) 37191111
GF Securities (Canada) Company Limited	2014.3	加币 1,000	100	5911 No 3 Rd Unit 130 Richmond BC V6X 0K9	温辉清	(778) 8922698

广发基金下设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12	港币 30,000	100	香港中环金融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35 楼 3503-05 室	丁靛	(852) 36952868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15.9	英镑 200	100	First Floor 43 London Wall London EC2M 5TF	郭聪阳	(44) 20 3828 9888

广发期货下设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下设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2006.5	港币 43,500	100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9 及 30 楼	叶梅	(852) 37191153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1976.2	英镑 3,000	100	1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Andy Gooch	(44) 2073301688

5、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立证券营业部 264 家；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营业部家数	省份	营业部家数	省份	营业部家数
广东 (其中：深圳)	116 (9)	陕西省	5	贵州省	1
		河南省	4	湖南省	1
上海市	21	云南省	3	宁夏	1
湖北省	16	海南省	3	甘肃省	1

辽宁省	15	重庆市	3	内蒙古	1
河北省	13	吉林省	3	青海省	1
浙江省	10	四川省	2	山西省	1
江苏省	10	广西省	2	安徽省	1
福建省	8	江西省	2	新疆	1
北京市	7	天津市	2	西藏	1
山东省	7	黑龙江	2		

八、其他有关资料

(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2) 法律顾问

中国境内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顾问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3) 联席合规顾问：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广发融资（香港）

(4) 股份登记处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5)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司近三年分类评价情况为：

2013 年公司被分类评价为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

2014 年公司被分类评价为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

2015 年公司被分类评价为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

(6)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不适用

(7)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不适用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33,446,639,919.41	13,394,972,903.67	149.70%	8,207,540,70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1,014,064.72	5,022,567,778.39	162.83%	2,812,501,0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64,284,247.62	4,949,461,646.67	165.97%	2,813,006,866.4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988,804,218.67	1,167,372,531.84	(15.30%)	(323,146,83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48,319,618.82	25,416,953,468.46	50.09%	(8,688,020,92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0.85	120.0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0.85	120.0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4%	13.56%	增长 7.58 个百分点	8.3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19,097,014,689.90	240,099,775,522.60	74.55%	117,348,995,593.78
负债总额（元）	339,276,185,927.98	198,722,319,490.62	70.73%	82,560,567,4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519,273,601.40	39,610,879,942.31	95.70%	34,650,118,479.99

主要会计数据（母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7,242,647,589.21	11,169,929,730.75	143.89%	7,174,380,057.73
净利润（元）	11,255,122,777.19	4,318,219,814.29	160.64%	2,378,002,42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73,533,425.67	4,318,002,570.89	161.08%	2,396,985,632.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195,441,849.60)	1,204,836,172.57	-	(145,411,4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66,957,915.59	24,054,523,882.28	37.05%	(8,777,696,78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0.73	119.1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0.73	119.1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3%	12.20%	增长 6.93 个百分点	7.3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78,498,852,650.95	221,395,491,034.13	70.96%	108,846,607,502.26
负债总额（元）	306,161,544,561.31	183,727,104,599.61	66.64%	75,517,534,599.37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72,337,308,089.64	37,668,386,434.52	92.04%	33,329,072,902.8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上表计算本报告期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7,053,822,264 股（公司报告期发行 H 股的时间权数系按月数计算），上年度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5,919,291,464 股。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中的本报告期合并基

本每股收益为 1.85 元，与上表合并每股收益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其所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7,153,423,122 股（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发行 H 股的时间权数按天数计算）。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621,087,66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73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十、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 2015 年及 2014 年净利润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无差异。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除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公司没有按照其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十一、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12,022,711.95	13,999,864,669.60	6,642,371,559.83	7,092,380,9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292,617.40	5,888,668,625.34	1,980,055,911.89	2,814,996,9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5,753,734.51	5,841,403,018.54	1,952,275,852.65	2,854,851,6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430,869.77	49,121,992,130.88	(19,629,614,484.04)	1,735,511,102.21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78,180,601.41	12,267,037,939.47	5,488,646,424.11	5,008,782,624.22
净利润	2,030,565,307.10	5,164,470,355.75	1,735,109,825.63	2,324,977,28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8,864,856.17	5,147,300,654.66	1,721,563,612.11	2,375,804,3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712,287.05	43,679,993,687.58	(18,799,863,009.05)	(169,885,049.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5 年数据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6,198.03	115,583.07	3,254,883.71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751,745.52	82,608,313.61	3,623,601.21	主要是财政奖励款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160,797.0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40,516.28	8,481,425.31	7,748,27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855,400.61)	10,009,312.59	(20,046,481.21)	主要是年底计提的内退人员薪酬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21,510.20	12,941,584.43	(4,913,89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11,731.92	19,327,715.48	-	
合计	36,729,817.10	73,106,131.72	(505,832.16)	--

注：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详见管理层提供的补充资料之“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净资本	64,346,276,811.98	32,664,124,190.63	96.99%
净资产	72,337,308,089.64	37,668,386,434.52	92.04%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888.27%	816.08%	增加 72.19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88.95%	86.71%	增加 2.24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1.55%	27.27%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5.47%	31.44%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47.83%	42.78%	增加 5.05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96.35%	122.66%	增加 73.69 个百分点

注：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及 9 月，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向中证金划出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3,863,790,000.00 元。本次投资将由中证金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本公司将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在本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比例中，本公司将该项投资款参照股票处理，按照期末余额的 100%计入该项指标中的“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项目。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史无前例的异常波动，反映出我国金融和经济进入了一个极其错综复杂的新阶段。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三期叠加”效应日益明显，而改革推动经济转型也带来一些积累的风险暴露，加上全球低增长、高失业以及不稳定的经济形势，我国 GDP 增速仍处在下降和寻底的过程中，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和冲击也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为明显。管理层一方面很好把握住市场和政策机遇，另一方面相当谨慎地应对各个层面的风险，并在经营中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

2015 年本集团继续推进五年发展战略的实施，取得了成立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年末总资产达到 4190.97 亿元人民币，增长 74.55%（比较 2014 年底，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5.19 亿元，增长 95.70%；全年营业收入 334.47 亿元，增长 14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1 亿元，增长 162.83%。我们衷心感谢广大客户对广发证券的高度信任，衷心感谢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大力支持，同时也要感谢全体员工的艰辛付出。

行业创新发展以来，券商资本实力的重要性日益突显。2015 年，本公司抓住机遇及时发行 17.02 亿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上市，融资额 320.79 亿港元，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国际知名度，优化了资本结构和公司治理，同时也创下了境内证券公司 IPO 国际发行的多项纪录，受到证监会、同行、中介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并被亚太地区权威性的金融杂志《亚洲货币》评定为“年度最佳 IPO”。资本增厚有力支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升级，也为加快集团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2015 年，公司对广发控股（香港）增资 41.6 亿港元，设立了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PPP、QDLP 等多家金融业务相关公司，集团架构进一步丰富，混业经营不断迈开步伐，子公司对集团收入和盈利的贡献日益提升，集团化战略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未来，各子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各自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和领导者。

随着证券业务经营不断创新和深化，风险管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公司首次引进具有华尔街丰富经验的专家并设立首席风险官，有针对性地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董事会支持公司加大转型力度，推进事业部改革和探索实施创业合作制，巩固既有优势，培育和发掘新的增长点，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纪、两融、投资、资管、投行、并购、新三板等各项业务都保持了行业前列的业绩排名，互联网证券、OTC 场外交易等创新业务继续居于行业领先地位。2015 年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位居行业第 3、第 5、第 4 名，总收入和净利润也位于第 4 和第 5 位；同时，公司也以 68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 2015 年“胡润品牌榜”中国证券业第 2 位、金融业第 22 位。

企业文化是公司发展的基石。2015 年公司在传承广发优秀文化的基础上，修订发布了新版企业文化纲要，我们将“以价值创造成就金融报国之梦”作为企业使命，将“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愿景和目标，我们秉承“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新版企业文化纲要凝聚了全体员工的共识，是公司应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新变革，激励队伍奋勇向前，再创新辉煌的精神动源。我们要将企业文化纲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并为引领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和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6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将更加错综复杂，但我认为中国资本市场仍然处于非常难得的战略机遇期，发展的方向没有改变，我坚信其广阔的发展前景。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攻坚之年。本集团也将以此为契机，科学谋划公司下一阶段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力争早日建成国际化的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经历去年的股市异常波动，预计 2016 年的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和严格，我们将更加注重全面风险防控工作，稳稳守住风险管理生命线和合规底线，构筑坚实的基础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创新发展。人力资本是公司的核心资源，我们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力度，建立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并发挥价值观考核对企业文化建设的保障作用，公司要通过人才队伍的提升带动经营管理的发展和提升。

我们的收入源自社会、源于客户。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做好打硬仗的准备，稳中求进，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把握住金融服务实体的宗旨，聚焦客户需求，不断满足客户，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我相信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团结一致，开拓进取，集团发展必定能跃上新的台阶，为国家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本集团是定位于专注中国优质中小企业及富裕人群，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本集团提供多元化业务以满足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个人（尤其是富裕人群）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

四个业务板块具体对应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投资管理
◆ 股权融资	◆ 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	◆ 股票销售及交易	◆ 资产管理
◆ 债务融资	◆ 融资融券	◆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 基金管理
◆ 财务顾问	◆ 回购交易	◆ 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	◆ 私募股权投资
		◆ 投资研究	◆ 另类投资
		◆ 资产托管	

投资银行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及顾问费；

财富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从融资融券业务、回购交易及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即本集团通过从股票、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做市服务及自营交易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及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并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获得投资收入。

报告期，本集团还开展了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QDLP 及 PPP 等创新业务；本集团坚持以证券业务为核心，整合资源，跨界发展，打造创新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在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集团所属行业的发展特征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在多个驱动因素下稳步发展，主要包括下列几方面：

1、证券行业发展与监管并重。2016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指出将进一步围绕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深入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规范发展债券市场、稳妥推进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发展、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方面深化改革，同时也将加强监管、从严监管。另外，更值得一提的是在证券法修改没有按市场预期完成的情况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决议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度，这体现了政府支持资本市场尤其是股票市场发展壮大的决心。总体上，我们相信发展与监管举措将会拓宽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提升证券市场配置资源效率，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从而增加证券公司的收入来源，提高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中国证券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2、企业直接融资需求巨大，并购市场方兴未艾。在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和转型的过程中，中国企业的融资需求持续增长。与海外成熟资本市场相比，中国的直接融资占比相对较低，中国资本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和政府鼓励直接融资的政策，中国企业的融资需求持续增长，中国资本市场具有强劲的增长潜力。另外，中国目前经济处于稳增长、调结构的转型期，这将会是一个较长的时间；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将为中国经济转型发挥特殊的作用；近几年中国证监会对重大并购重组的审核效率大为提高，并购的股权和债权工具日益丰富。这些均会促进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

3、居民财富持续增加，资产配置需求持续旺盛。伴随中国经济在过去 20 多年的高速增长，中国居民财富持续增加，尤其是富裕人群的数量及其对财富管理服务需求大幅增加。2016 年 1 月，福布斯等机构发布《2016 中国中高端富裕人群财富白皮书》，预计到 2016 年底，中国中高端富裕人群将达 1,230 万人，人均可投资资产将超过 140 万元。日益增长的中产阶级尤其是富裕人群对资产多元化配置的需求将持续为中国证券公司不断创造商机。

4、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不断提升。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近年来日趋提升。根据 2016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披露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具有公募牌照的资产管理机构 112 家，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2.5 万家，基金认缴规模 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与个人投资者相比，机构投资者对增值服务和量身定制的结构化产品有更强烈的需求，且对价格敏感程度较低。机构投资者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参与度提高将有效扩大中国证券公司的收入来源并提升其盈利能力。

5、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随着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体系的比重和地位提升、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稳步推进，国际市场对人民币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人民币国际化加速带动 QFII 和 RQFII 业务蓬勃发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QFII 的投资额度已达 807.95 亿美元，RQFII 的

投资额度已达 4,698.25 亿人民币。此外，沪港通已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推出，允许中国投资者买卖港股和香港投资者在上交所买卖 A 股；深港通也在紧锣密鼓部署推进中；沪伦通可行性研究已经启动。伴随人民币国际化的加速，这将有助于提升中国证券行业的国际化发展水平并增加收入来源。

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以及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在过去二十多年，中国资本市场日益增长，成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力量。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过程，企业存在持续的融资需求，资本市场将承担重要角色。中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转型、简政放权的政策，在经济发展上提出一带一路的战略，在金融领域推进利率和汇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放松资本管制、资本市场审批简化等一系列金融改革，充分发挥金融对中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助推作用。中国政府也致力于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作为重要新兴市场的中国资本市场和中国证券行业具有长远广阔的增长潜力。

本集团的证券业务依赖并受益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表现，包括股票、债券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产品发行及交易量等因素，受经济环境、监管环境、投资者情绪以及国际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程度的周期性特征和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8.23 亿元，增幅 119.61%，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及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增加。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之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增加 2.48 亿元，增幅 88.95%，主要是广发证券大厦在建工程投入的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增加 569.16 亿元，增幅 210.83%，主要是对基金、债券的投资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加 621.72 亿元，增幅 180.68%，主要是对债券、基金等投资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人民币)	所在地	运营模式	境外资产占公司 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 减值风险
对广发控股香港的股权投资	投资	465,562.70 万元	香港	全资子公司	6.01%	否
对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投资	34,906.12 万元	香港	全资子公司	0.45%	否
对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投资	24,264.30 万元	香港	控股子公司	0.31%	否

注：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对该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具有市场化的机制,均衡、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

公司是中国前十大券商中唯一一家非国有控制的证券公司，没有控股股东。近 16 年来公司前三大股东一直为辽宁成大、吉林敖东和中山公用（均为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16.40%、16.33%、9.01%（不包括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股权结构，均衡、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安排，为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确保公司能够敏锐准确地把握行业和监管的变化，并通过前瞻性的创新发展模式，把握住每一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运行机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治理文件，从制度上保障了股东、董事的知情权、决策权，确立了公司内部的分级授权和权力制衡机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重大事项均采用严格的集体决策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流程执行，审核流程的各个环节根据赋予的职责进行专业判断、审核把关和风险控制。

2、优良的企业文化和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始终秉持“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谋求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坚持以证券业务为核心，整合资源，跨界发展，打造创新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早日建设成为系统重要性现代投资银行；报告期，公司完成 H 股的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是公司国际化发展重要的里程碑。公司将进一步依托国家对外发展战略，加快国际化布局，主动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在国际资本市场获得话语权和定价权。

良好的企业文化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队伍高度稳定，流失率低，公司高层管理团队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平均超过 16 年，在公司的平均任职期限约 15 年，过去 3 年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和员工的主动离职率分别约为 1%和 2%左右，大大增强了客户的信心和各项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3、形成牌照齐全、居行业市场地位前列主营业务、布局海外的金融集团化架构，使集团具有强大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本集团拥有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及投资管理等全业务牌照，各项主要业务相对均衡发展，均取得了靠前的行业排名。同时，公司控股广发期货、广发基金、广发控股香港、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及广发资管，投资参股易方达基金、广东股权中心、证通公司、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投资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PPP 和 QDLP 等泛金融行业，形成了较为全面的金融集团化架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是拥有行业内最大规模的保荐代表人队伍的证券公司之一，并通过投资银行业务为切入点，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强大的产品创新力和销售能力，为客户在每个发展阶段提供系统性、一站式的专业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投资顾问团队在行业中排名第一，具有领先的富裕客户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持续具有市场领先地位。本集团齐全的业务牌照、排名居前的主营业务水平、集团化的金融服务能力，使得公司保持并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了多项奖励，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2015 年度获得的主要奖励如下：

奖项	主办单位 / 媒体
2015 年度最佳 IPO	亚洲货币
最具市场影响力奖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最佳做市机构奖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优秀企业债券上市推荐人	上交所
最佳全能投行	证券时报
年度金融社会责任奖	南方日报
2015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证券时报
2015 中国最佳互联网证券公司	证券时报
2015 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	证券时报
2015 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上交所 深交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突出的业务创新能力

本集团注重创新业务对业务发展、利润贡献的重要性，一直致力于各项业务的创新，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近三年来公司推出的创新产品以及在创新业务领域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时间	推出的创新产品以及在创新业务领域取得的主要资质
2013 年	广发期货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发商贸有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和基差交易； 取得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取得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成为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上交所、深交所）； 取得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上交所、深交所）； 取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交所）； 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p>公司采用双 SPV 结构发行了国内资本市场首单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p> <p>公司已经发行了多空杠杆分级产品、结构性分级产品并通过公司柜台交易市场进行交易；</p> <p>公司已经发行了美元债券 QDII 产品、期限分层并滚动募集的短期理财产品。</p>
2014 年	<p>取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p> <p>获授权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p> <p>取得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p> <p>获许可从事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试点资格；</p> <p>从事企业挂牌相关业务（甘肃、大连股权托管交易中心）；</p> <p>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p> <p>获得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p> <p>获授权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p> <p>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p>
2015 年	<p>取得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p> <p>取得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p> <p>取得深交所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资格；</p> <p>取得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p> <p>取得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资格；</p> <p>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p> <p>取得单向视频开户业务试点资格；</p> <p>成为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p> <p>成为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试点企业。</p>

5、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先行者

公司一贯重视在互联网领域的创新应用，在证券 O2O、互联网理财、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等领域，走在业内创新前沿，尤其在平台、账户、服务、营销等领域取得的成果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首先，公司建立了手机证券、官方微信、易淘金网站、网上交易金融终端和页面交易五大互联网终端，通过持续不断的平台创新提升客户在证券交易、互联网理财、在线业务办理等方面的体验，目前五大终端用户量等数据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手机证券用户数超过 750 万，易淘金电商平台 2015 年产品销量与转让量超过 600 亿元，微信公众号已拥有超过 230 万用户。其次，以非现场开户为重点，建立便捷的手机自主开户，同时，将网上开户后台运营工作由传统的集中式向分布式模式变革，确保了大开户量下的快速开户及避免后台人员的大规模扩充，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使得公司的网上自助开户数占总开户数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48.79% 增至 2015 年的 93.62%。第三，公司积极拓展互联网理财业务，基于互联网证券创新资格，通过账户创新和产品创新，建立便捷的互联网理财账户，推出互联网现金管理产品淘金钱包以及提供产品转让的淘金市场，为投资者建立了互联网理财业务链。

在服务创新方面，公司利用移动互联技术，建立“金钥匙”系统，将线上的海量客户需求与线下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公司超过 7,000 名专业顾问进行实时对接，构建公司 O2O 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秒级响应的“有问必答”服务，该模式运用移动化平台、分布式运营、众包抢单模式以及电子钱包和客户评价的市场化激励机制等互联网思维和机制创新，打破传统的服务模式，大幅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2015 年，广发金钥匙共为超过 299 万名投资者提供服务，服务订单超过 469 万条。此外，公司还

在 2015 年 6 月份上线了开放式“理财网店”平台，探索员工平台创业模式，允许客户经理和投资顾问在理财网店构建个人的理财网店，以自身专业能力生产资讯、服务产品，以点对点的方式为平台用户提供服务，个人投资者在理财网店可以与符合自己需求的投顾建立服务关系，店主可以通过服务关系的建立获得店铺收益，以此获得服务人员个人积极性和客户服务质量的双重提升，截至 2015 年底，理财网店已开通店铺 5,219 家。

除了服务模式的互联网创新，公司的营销体系也积极向互联网转型，利用搜索引擎引流以及与新浪、百度等的战略合作，抢占互联网流量入口；同时，创新互联网营销模式，通过个性化二维码等技术手段，对个体的营销绩效进行可视化的跟踪与及时的激励兑现，实现多劳多得，充分调动各分支机构以及各营销服务人员的积极性，并使之成为公司的一种重要营销模式。2015 年，公司新增开户数有超过 29%来自于互联网引流。

6、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重点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分公司 20 家、证券营业部 264 家，行业排名第四；营业网点广泛分布于中国大陆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重点覆盖了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经纪业务网络体系。这些地区经济发展迅速、资金充裕，为公司营业网点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顾问团队人数超过 2,100 名，行业排名第一，投资顾问平均拥有 9 年以上的咨询经验，为客户在资产配置和产品选择上提供专业意见；此外，公司还有超过 3,000 名客户经理，与投资顾问一起形成矩阵式的客户管理模式，通过对客户的精细化分层，实施差异化的客户管理，为高净值客户和财富管理客户提供专职、定制化理财产品服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在中国的 16 个省及直辖市设有 27 个期货经纪营业部，网点数量在期货公司中名列前茅；公司有 157 家证券营业部已取得提供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而能够向广发期货推介客户，形成了具有较强辐射性的服务圈。

7、主要经营指标多年来名列行业前列

公司秉承“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在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中努力开拓、锐意进取，经受住了多次行业重大变化的考验，多年来稳处中国市场最具影响力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具体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公司 2013 年-2015 年主要经营指标排名情况

项目	2015	2014	2013
总资产	3	4	4
净资本	4	3	4
营业收入	4	4	4
净资产	5	4	3
净利润	5	5	4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 1：2015 年度指标是根据未经审计母公司数据进行统计；2014 及 2013 年度是根据经审计母公司数据进行统计。

8、久经考验且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中出类拔萃，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得到反复证实。公司是中国证监会选定的首批试点合规管理券商之一，也是业务最早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券商之一，还是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成立的第一批券商中仅有的四家未经历过因经营亏损而接受注资和重组的主要券商之一。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收益对应的核心管理理念，通过适度承担风险、有效管理风险、独立监督风险，支持业务的稳健开展，并确保公司在各业务线保持领先。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涵盖风险制度、组织、系统、指标、人员和文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积极建设新业务的配套风险管理系统，支持创新业务发展。多年以来，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主要风险管理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杠杆监管指标安全边际较大，拥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稳固和提升。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继续围绕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稳步发展。面对境内外复杂的经营环境，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朝着“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战略愿景不懈努力。

报告期，公司成功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向国际化发展迈出坚实的重要步伐；公司的经纪业务线和投行业务线事业部制改革加快推进，分公司综合化经营全面推广，公司集团架构进一步发展完善。报告期，公司正式发布了新版企业文化纲要，公司全体员工秉承“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致力于实现“以价值创造成就金融报国之梦”的企业使命。

报告期，公司稳健经营，避免了大的风险，抓住了市场机遇，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保持在行业前列，为股东创造了优良的回报。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15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务院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15 年，经济发展速度继续趋缓，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由 2014 年的 7.4% 下降到 6.9%（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6）。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相比，经济增长率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5 年 A 股股票市场非常活跃，股市行情一波三折，经历了大幅上涨，也遭遇了深幅重挫；同时，股票交易金额大幅增长。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9.4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58%，中小板指数上涨 53.70%，创业板指数上涨 84.41%。全年 A 股成交额 253.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3.36%。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经历了爆发式增长和急骤式下降两个阶段，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高达 20,493.86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1,742.67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14.49%，较 6 月底下跌了 42.70%。2015 年 A 股一级市场扩容较快，股权融资规模为 15,350.36 亿元，比 2014 年大幅增长 101.02%。新三板市场发展迅速，2015 年末挂牌企业总数 5,129 家，同比增长 226.27%。2015 年企业债券市场低迷，融资规模为 6,686.82 亿元，同比下降 4.09%；公司债券市场大幅扩容，融资规模为

10,169.8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62.32%（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6）。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底，12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42 万亿元、净资产为 1.4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25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06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3.63 万亿元和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88 万亿元，分别较 2014 年底上升 56.97%、57.52%、84.05%、71.67%、35.28%和 49.06%。2015 年，全行业 125 家证券公司中 124 家实现盈利，共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同比上升 120.97%，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690.96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93.52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7.9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4.7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4.88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413.54 亿元、利息净收入 591.2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上升 153.50%（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16）。

截至 2015 年底，本集团总资产 4,190.97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7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75.19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95.70%；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为 334.47 亿元，同比增长 149.70%；营业支出 157.67 亿元，同比上升 130.46%；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为 135.56 亿元，同比上升 128.74%；营业利润为 176.79 亿元，同比增长 169.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01 亿元，同比增长 162.83%。

（二）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报告期，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66 亿元，同比增长 21.63%；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5.98 亿元，同比增长 145.57%；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3.04 亿元，同比增长 203.77%；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8.26 亿元，同比增长 182.03%。

1、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66 亿元，同比增长 21.63%。

（1）股权融资业务

2015 年，IPO 因受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而暂停近 4 个月，但总体而言，A 股一级市场扩容较快。全年 A 股市场一共发行了 1,082 个股权融资项目，同比增加 72.57%；融资金额为 15,350.36 亿元，比 2014 年大幅增长 101.02%；其中，IPO 发行 224 家，融资金额 1,578.29 亿元，分别增长 79.20%和 135.96%（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6）。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延续 2014 年的业务策略，基于 IPO 业务数量领先策略以及大力发展再融资业务策略，2015 年公司再融资业务取得了良好发展。报告期，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49 个，行业排名第 3；主承销金额为 518.66 亿元；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为 14 家，行业排名第 2。

公司全年实现股票承销及保荐净收入 9.43 亿元，同比下降 5.99%。

公司 2015 年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46.16	14	145.71	14
再融资发行	472.49	35	199.35	17
合计	518.66	49	345.06	31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16。

（2）债务融资业务

2015 年，顺应简政放权、市场化发展及市场供给侧改革推动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加速发展，呈现较为明显的结构性变化特征：一方面，公司债市场大幅扩容；另一方面，受《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年]43 号文）等政策的影响，企业债券市场发行低迷。

2015 年，受公司储备项目结构、业务周期性、资源配备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债券业务承销规模（详见下表）整体上较上年有所下滑。尽管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品种的承销发行数量和承销金额大幅度增长，但在行业的相对市场地位出现下滑。2015 年公司主承销发行 22 只公司债券，同比增长 633.33%；承销金额 293 亿元，同比增长约 30 倍。公司全年实现债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净收入 3.35 亿元，同比下降 9.66%。

公司 2015 年为客户承销保荐债券业务详细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76.50	9	349.15	35
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	293.00	22	9.40	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5.00	13	63.27	12
金融债	45.00	2	208.83	6
合计	489.50	46	630.65	56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16。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报告期，实现净收入 6.63 亿元，同比增长 206.93%。

在监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监管制度市场化改革逐步推进，产业并购持续活跃，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深入。报告期，公司兼并收购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中。2015 年，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8 家（按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家数统计），行业排名第二；实现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营业

收入 4.40 亿元，同比增长 312.49%。

2015 年，新三板市场延续了 2014 年初扩容以来的迅猛发展势头，挂牌家数、融资金额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增 3,557 家挂牌公司。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累计共担任了 12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累计推荐了 197 家挂牌公司，行业排名第五(数据来源：股转系统网站，2016)；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4 亿元，同比增长 194.98%。

此外，在海外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广发控股香港通过其子公司完成主承销(含 IPO、再融资及债券发行)项目 15 个。报告期营业收入 3.25 亿元(包含承销母公司 H 股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482.54%。

2、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5.98 亿元，同比增长 145.57%。

(1) 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本集团为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权证、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提供经纪服务。报告期市场 A 股成交额 253.30 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43.36%(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6)。在股票成交额整体大幅扩大的同时，伴随非现场开户的实施、统一账户的推出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亦面临巨大挑战。券商在佣金水平、业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从业人员要求上的竞争日趋激烈。

本集团 70%以上的营业部分布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公司零售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为顺应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加大转型力度，迎接互联网金融和监管环境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通过全方位推进服务互联网化；积极推动互联网营销，尤其是充分利用公司与领先的大型门户网站——新浪网、百度等的战略合作，大量导流；基于互联网思维，公司开发了“金钥匙”系统，以“有问必答”和非现场开户为重点，极大的提高了运营效率，成功把握行情机遇，新开户数量和金额在行业均位居前列。公司积极拓展互联网理财业务，不断优化易淘金电商平台用户体验与丰富产品数量，创新理财账户，推出淘金钱包现金管理工具与转让市场等新业务，完善互联网理财业务链条。公司各大电子商务平台业绩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手机证券用户数超过 750 万，易淘金电商平台上半年产品销量与转让量超过 600 亿，微信平台已在为超过 230 万用户服务。公司的网上自助开户数占总开户数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48.79%增至 2015 年的 93.62%。2015 年，广发金钥匙共为超过 299 万名投资者提供服务，服务订单超过 469 万条，理财网店共开通店铺 5,219 家。

另外，公司大力推动遍布全国的经营网点向综合化方向转型，将分支机构定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承接点，逐步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营销窗口和服务基地，以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从传统通道经纪业务模式向财富管理模式转型，由单一的经纪业务向综合性业务转型。

2015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 25.49 万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较 2014 年上升 1 位。公司全年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22.36 亿元，同比增长 179.03%。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理买卖证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5 年交易额	2015 年市场份额 (%)	2014 年交易额	2014 年市场份额 (%)	
股票	249,888.97	4.90%	66,053.23	4.45%	
基金	4,999.02	1.64%	1,281.89	1.36%	
债券	14,6810.88	5.73%	70,929.42	3.92%	
合计	401,698.87	5.04%	138,264.54	4.08%	

注 1：数据来自公司统计、沪深交易所；

注 2：上表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注 3：市场份额是指该类证券交易额占沪深两市该类证券同一时期交易总额的比例。

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领域，报告期公司实现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为 3.64 亿元，同比增长 183.78%。

公司 2015 年度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本期销售总金额	本期赎回总金额	代销收入
基金产品	50,874,690,307.75	45,317,335,750.39	167,097,434.12
信托产品	994,210,000.00	1,514,695,955.58	3,857,639.28
其他金融产品	719,226,682,578.58	671,185,877,422.42	192,871,885.04
合计	771,095,582,886.33	718,017,909,128.39	363,826,958.44

注：本表销售、赎回总金额包括场外、场内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亦包括销售广发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且通过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以及广发期货（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GF Financial Markets(UK) Limited 在国际主要商品市场为客户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务。报告期，广发期货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为 5.54 亿元，同比增长 36.86%。

在境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向高净值人群及零售客户提供经纪服务，涵盖在香港联交所及其他国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报告期，由于市场成交额大幅上升，广发控股香港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为 1.82 亿元，同比增长 64.01%。

（2）融资融券业务

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经历了爆发式增长和急骤式下降两个阶段，整体上仍较上年有所增加。其间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时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高达 20,493.86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1,742.67 亿元，较 2014 年底上涨 14.49%（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6）。

公司注重加强融资融券客户的管理，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合规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和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引导客户专业投资、理性投资；公司科学、合理、谨慎确定融资业务规模，根据自身净资本水平、客户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把握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节奏与速度，适当控制经营杠杆，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2015 年 6 月中旬以来，国内 A 股市场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股市下跌前期，公司进行了多次压力测试分析，严格控制融资融券等业务的限额，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包括严格控制单一客户单一股票持仓集中度、公司担保品资质筛查和折算率调整、提高保证金比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使得公司在股市异常波动中能够较早、较快地对市场作出反应。较好地控制了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各种风险。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69.22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3.99%，市场占有率 5.70%，按合并口径排名第五。公司在报告期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4.98 亿元，同比增长 191.76%。

（3）回购交易业务

报告期，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取得稳步增长。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69.63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1.90%；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替代分流效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规模则继续缩减。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 3.73 亿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56.88%。另外，由于报告期新股发行数量增多，公司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之内推出的“融易通”融资申购新股业务在报告期取得良好发展，既有效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效益。

报告期公司实现回购交易业务利息收入 6.75 亿元，同比增长 67.53%。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报告期，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3.04 亿元，同比增长 203.77%。

（1）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亦从事股票及股票挂钩金融产品及

股票衍生产品的做市及交易；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全国社保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上市公司及被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

作为股指期货市场的首批参与者之一，公司亦使用股指期货来对冲公司股票组合的风险。另外，目前公司为各类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提供流动性，包括单市场交易所交易基金、跨市场交易所交易基金、跨境交易所交易基金、债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及黄金交易所交易基金。

公司为国内机构客户提供投资国际资本市场的渠道，并已在香港市场广泛开发国际机构客户。公司通过 QFII 及 RQFII 计划协助国际客户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取得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成为当时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的八家做市商之一。

报告期，公司实现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收益净额¹38.76 亿元，同比增长 567.33%。

（2）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主要面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亦从事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交易多类固定收益及衍生产品，并提供做市服务，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库券期货及利率互换。公司通过订立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如利率互换及国债期货）以对冲因交易及做市活动产生的利率风险。此外，公司大力拓展 FICC 业务，目前已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另外，公司通过广发控股香港已初步搭建了国际化的 FICC 平台。目前公司正在申请贵金属现货交易牌照并计划申请其他商品及外币业务资格。公司是首批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的 13 家券商之一，2015 年公司位列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量年度统计数据第 36 名，在券商中排名第 2（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6）。

报告期，公司实现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收益净额 35.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36%。

（3）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设计及销售多种柜台市场产品，包括非标准化产品、收益凭证以及场外衍生品等；同时，通过柜台市场为非标产品以及收益凭证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柜台市场 2015 年全年新发产品数量约 1,770 只，报告期末，柜台市场产品市值超 900 亿元，产品涵盖收益凭证产品、金融衍生品-权益类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公司子公司资管产品、第三方资管产品、第三方基金专项产品以及私募基金托管产品。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的多个子系列组成 OTC 结构化产品库，包括二元、内嵌欧式期权等结构，覆

¹投资收益净额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盖境内外指数、个股和大宗商品等挂钩标的，满足投资者个性化的投资需求，产品多样性行业领先；全年柜台市场转让双边交易规模约 250 亿元，实现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为 121 家新三板企业提供做市服务，行业重点覆盖 TMT、生物医药、大消费、高端制造业等。在新三板做市业务中，公司致力于为新三板优质企业提供多元化资本布局、产业转型和市值管理服务。

公司全年实现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收益净额²5.80 亿元。

(4) 投资研究业务

公司的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与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固定收益及金融工程等多领域的投资研究服务；具体包括在中国及香港为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及定制化的投资研究服务。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中国 24 个行业和逾 600 家在中国上市公司，以及逾 70 家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公司卓越的研究能力在业界享有盛誉。2015 年，公司的研究团队在《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排名第四；在《新财富》2015 年对 34 个领域的调查中，公司在煤炭开采、环保两个领域排名第一，在有色金属、建筑和工程、建筑建材三个领域排名第二；在金融工程、房地产、电子、基础化工四个领域排名第三。

报告期，公司实现投资研究业务营业收入 4.42 亿元，同比增长 123.65%。

(5) 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于 2014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于 2015 年取得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备案。公司立足于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优质的资产托管及基金运营外包服务；所提供服务的对象涵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各类资管机构；服务内容包括资产保管、账户管理、清算及结算、基金会计、资产估值、基金合规监控、绩效评估、基金投资风险分析及基金后台整体运营外包在内的各项服务。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提供资产托管及基金运营外包服务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878.18 亿元，其中托管产品规模为 567.21 亿元，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产品规模为 310.97 亿元。

报告期，公司实现资产托管及基金运营外包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0.52 亿元。

4、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8.26 亿元，同比增长 182.03%。

(1) 资产管理业务

²投资收益净额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本集团的资产管理客户包括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本集团通过广发资管、广发期货及广发资管（香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广发资管管理投资于多种资产类别及投资策略的客户资产，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量化投资。广发资管通过三种计划进行投资管理，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另外，广发资管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积极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广发资管管理 105 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权益类计划、基金中的基金 (FOF) 计划、固定收益类投资计划、货币市场计划及量化投资计划，管理资产规模为 2,980.07 亿元，同比增长 519.78%。

截至 2015 年底，广发资管管理 259 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179.19 亿元，同比增长 49.99%。广发资管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广泛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另类投资（包括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及票据）。广发资管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包括高净值人士在内的富裕人群。

报告期，广发资管发行的企业 ABS 规模为 134 亿，比上年度增长 294%；广发资管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均排名行业前列，形成了行业影响力和领先的优势。

报告期，广发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管理费收入（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980.07	480.83	10.12	3.15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179.19	1,452.88	1.40	1.1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59.98	34.06	0.10	0.01
合计	5,319.24	1,967.77	11.62	4.27

注：上表 2014 年各项数据包括广发资管设立前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的相关数据。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16。

2015 年，广发资管共实现管理费收入 11.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13%。

本集团主要通过广发期货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广发期货于 2012 年 11 月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积极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5 年底，广发期货有 49 个资产管理计划正在运作，资产管理规模为 58.88 亿元。其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 个，资产管理规模为 1.57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 个，资产管理规模 57.31 亿元。报告期，广发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62 亿元，同比增长 181.44%。

在海外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本集团通过广发控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香港）就多类投资工

具提供咨询服务及进行管理。广发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获 RQFII 资格的中资金融机构之一，通过广发资管（香港）可在香港筹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中国证券市场。截至 2015 年底，广发资管（香港）已设立及管理 2 支以基金形式运作的公募基金（广发人民币固定收益基金、广发中国成长基金）、4 支以基金形式运作的私募产品，2 支与外部合作的私募基金和 1 支与外部合作的卢森堡 UCITS 基金。截至 2015 年底，广发资管（香港）所管理资产规模为 76.3 亿港元。

（2）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和参股公司易方达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1.13%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基金管理 88 只开放式基金。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的国内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海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广发基金积极参与中港两地基金互认，获得首批中港两地基金互认资格，已经在香港销售获得认证的基金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3,300.24 亿元，较 2014 年末上升 147.27%，行业排名第七（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2016）。

报告期，广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29.23 亿元，同比增长 63.82%，净利润 8.93 亿元，同比增长 47.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5% 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股东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 88 支开放式基金。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为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海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5,760.38 亿元，较 2014 年末上升 159.43%，行业排名第三（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2016）。

报告期，易方达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39.83 亿元，同比增长 101.03%，净利润 11.90 亿元，同比增长 82.03%。

（3）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

本集团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报告期，广发信德及其管理的基金共完成 64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13.71 亿元；截至 2015 年

底，广发信德已完成 127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其中有 17 个项目已通过首次公开发售方式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有 5 个项目通过上市公司并购实现退出。

同时，广发信德积极拓展股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业务，已设立了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个基金管理平台管理私募股权基金和夹层基金。广发信德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盈利模式，通过创新谋求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

截至 2015 年底，广发信德设立并管理了八支私募股权基金和五支夹层基金，管理客户资金总规模 74.51 亿元。报告期，广发信德实现营业收入 8.19 亿元，同比增长 162.48%。

在海外市场，本集团通过广发控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在海外市场进行多项股权投资。其中，广发投资（香港）在 2015 年投资的一家中国领先、主业为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和风电、光伏项目承包企业已于当年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另外，之前投资的一家中国知名 IT 培训企业，现已全部退出，获得较可观的投资回报。

（4）另类投资业务

在另类投资业务领域，本集团通过广发乾和积极开展业务，专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非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产品或领域的投资。

报告期，广发乾和设立了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钧策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分别开展 PPP、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及 QDLP 等业务。另外，还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 6.6 亿元。

报告期，广发乾和共投资 19 个项目，投资金额 25.24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广发乾和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46 个，累计投资规模 45.20 亿元，其中 18 个项目已全部退出。

报告期，广发乾和实现营业收入 4.14 亿元，同比增加 461.25%。

（三）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84,999,280.14	58.56%	7,976,506,522.60	59.55%	145.53%

利息净收入	2,930,057,386.58	8.76%	1,498,782,708.67	11.19%	95.50%
投资收益	10,314,960,874.13	30.84%	3,560,143,458.97	26.58%	189.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6,616,881.29	0.89%	354,122,652.72	2.64%	-16.24%
汇兑收益(损失)	294,674,289.33	0.88%	-16,330,945.35	-	-
其他业务收入	25,331,207.94	0.07%	21,748,506.06	0.16%	16.47%
营业收入合计	33,446,639,919.41	100%	13,394,972,903.67	100%	149.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为 195.85 亿元，同比 2014 年 79.77 亿元，增加 116.08 亿元，增长 1.46 倍。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15 年为 137.21 亿元，同比 2014 年 50.53 亿元，增加 86.68 亿元，增长 1.72 倍，主要原因是经纪客户股基交易量的增长；投资银行手续费业务净收入为 21.13 亿元，同比 2014 年 17.42 亿元，增加 3.71 亿元，增幅 21.25%，主要归因于财务顾问业务的增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15 年为 35.93 亿元，同比 2014 年 11.23 亿元，增加 24.70 亿元，增长 2.20 倍，主要是广发基金 2014 年 8 月份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广发资管和广发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上升。

利息净收入 2015 年为 29.30 亿元，同比 2014 年 14.99 亿元，增加 14.31 亿元，增长 95.50%。其中利息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80.11 亿元，增长了 1.85 倍，主要归因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增长及经纪客户的存款增加；利息支出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65.80 亿元，增幅 2.33 倍，主要是发行了多期短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及次级债券，以及通过更多的卖出回购方式为业务活动融入资金。

投资收益 2015 年为 103.15 亿元，同比 2014 年 35.60 亿元，增加 67.55 亿元，增长 1.90 倍。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2、公司已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不适用

3、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支出构成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8,043,807.85	12.23%	763,802,475.55	11.16%	152.43%
业务及管理费	13,555,565,733.42	85.97%	5,926,260,763.23	86.62%	128.74%
资产减值损失	282,100,315.52	1.79%	149,944,160.62	2.19%	88.14%
其他业务成本	1,736,255.24	0.01%	1,736,255.24	0.03%	0.00%
营业支出合计	15,767,446,112.03	100.00%	6,841,743,654.64	100.00%	130.46%

4、报告期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四）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业务及管理费	13,555,565,733.42	5,926,260,763.23	128.74%
所得税费用	4,193,358,888.46	1,503,082,397.46	178.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为 135.56 亿元，同比 2014 年的 59.26 亿元，增加 76.30 亿元，增长 1.29 倍，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职工薪酬总额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 2015 年为 41.93 亿元，同比 2014 年的 15.03 亿元，增加 26.90 亿元，增长 1.79 倍。主要是 2015 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五）研发投入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4,089,095.27	56,062,622.37	121.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42%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情况说明：为支持公司业务创新，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提升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建设的自主可控能力，提高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公司持续加大在互联网金融，PB 业务，云计算及大数据应用方面投入，通过自行开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对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研发总投入达到 12,408.91 万元，公司互联网金融信息系统建设已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	-	-
实用新型	一种证券交易接入网关 一种证券行情计算系统 一种基于 FIX 的协议转换系统	-	-
外观设计	-	-	-

（六）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95,446,987.10	84,462,115,572.93	3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47,127,368.28	59,045,162,104.47	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8,319,618.82	25,416,953,468.46	5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802,306.07	2,964,520,207.25	(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5,153,733.14	11,687,899,342.30	41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0,351,427.07)	(8,723,379,135.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11,437,643.17	38,600,799,693.46	22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31,591,550.20	2,494,177,992.38	2,21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9,846,092.97	36,106,621,701.08	8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48,365,613.68	52,793,770,165.11	(9.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及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1.48 亿元，其中，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入 466.70 亿元，剔除此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5.22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共 311.43 亿元，回购业务净流入现金 291.91 亿元，拆入资金净流入 16.27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出 534.13 亿元，融出资金流出 45.72 亿元，本期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4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5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0.70 亿元。2015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36.12 亿元，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差异，主要是因为后者受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入、回购业务净流入、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流出及融出资金净流出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6.20 亿元，主要是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额 579.46 亿元，投资支付现金流出 19.20 亿元，购置长期性资产流出现金 3.90 亿元。另外，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合计为 26.50 亿元。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6.80 亿元，主要是本期 H 股上市募集资金 253.96 亿元（含发行费用，不含换汇损益），发行及偿还次级债、短期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48.84 亿元，收益凭证业务净收到的现金为 199.79 亿元。另外，因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产生现金流出 41.58 亿元。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银行业务	2,065,696,045.85	1,360,690,486.16	34.13%	21.63%	72.43%	减少 19.41 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业务	17,598,096,829.14	6,054,466,486.49	65.60%	145.57%	92.95%	增加 9.38 个百分点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6,304,238,935.08	1,344,296,510.29	78.68%	203.77%	123.85%	增加 7.61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5,825,553,558.31	2,667,313,108.78	54.21%	182.03%	213.80%	减少 4.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家数	营业收入	营业部家数	营业收入	
广东	116	7,308,469,566.70	109	2,553,924,109.45	186.17%
其中：深圳	9	670,737,588.80	8	210,854,011.74	218.11%
上海	21	950,679,090.52	21	327,023,888.62	190.71%
湖北	16	886,599,630.80	16	335,776,719.51	164.04%
辽宁	15	590,389,107.13	14	204,471,500.92	188.74%
河北	13	717,934,744.88	12	250,136,116.78	187.02%
浙江	10	401,157,262.06	10	126,700,930.56	216.62%
江苏	10	301,496,358.75	9	108,309,450.03	178.37%
福建	8	309,796,776.18	5	117,012,145.17	164.76%
北京	7	648,820,943.27	7	219,716,411.02	195.30%
山东	7	321,868,082.35	7	104,219,876.06	208.84%
陕西	5	324,329,080.95	5	102,967,425.37	214.98%
河南	4	119,177,390.04	4	34,315,668.52	247.30%
海南	3	111,979,848.22	3	37,927,361.26	195.25%
吉林	3	157,285,385.48	3	54,269,474.51	189.82%
云南	3	150,003,618.90	3	57,758,553.32	159.71%
重庆	3	203,367,927.44	3	69,061,823.19	194.47%
广西	2	84,493,773.78	2	36,430,473.78	131.93%
黑龙江	2	73,123,065.92	2	24,801,986.70	194.83%
江西	2	25,009,926.88	2	7,607,694.66	228.75%
四川	2	155,965,259.36	2	51,607,914.27	202.21%
天津	2	106,864,517.35	2	40,998,693.16	160.65%
安徽	1	37,286,221.21	1	10,357,690.44	259.99%
甘肃	1	79,043,204.76	1	35,683,653.07	121.51%
贵州	1	29,541,532.47	1	12,303,358.27	140.11%
湖南	1	34,854,832.41	1	9,934,079.21	250.86%
内蒙古	1	7,308,236.77	1	494,764.14	1377.12%
宁夏	1	312,330.33	-	-	-
青海	1	208,821.66	--	-	-
山西	1	45,286,551.38	1	21,360,184.75	112.01%
西藏	1	698,517.84	1	28,574.65	2344.54%
新疆	1	64,381,192.57	1	17,502,197.66	267.85%
总部		12,994,914,790.85		6,197,227,011.70	109.69%
母公司合计		27,242,647,589.21		11,169,929,730.75	143.89%

境内子公司		6,771,412,755.88		2,109,497,919.25	221.00%
抵销		(1,164,101,554.37)		(92,233,549.25)	-
境内合计	264	32,849,958,790.72	249	13,187,194,100.75	149.10%
境外子公司（含港澳）		596,681,128.69		207,778,802.92	187.17%
总计	264	33,446,639,919.41	249	13,394,972,903.67	149.70%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家数	营业利润	营业部家数	营业利润	
广东	116	4,993,008,218.53	109	1,520,931,634.62	228.29%
其中：深圳	9	418,004,967.59	8	92,936,356.29	349.78%
上海	21	616,839,756.73	21	159,517,345.83	286.69%
湖北	16	638,950,846.66	16	200,435,564.38	218.78%
辽宁	15	370,717,162.33	14	96,389,051.50	284.61%
河北	13	439,981,252.84	12	121,526,991.78	262.04%
浙江	10	238,637,226.87	10	52,014,671.81	358.79%
江苏	10	160,697,563.77	9	39,200,185.20	309.94%
福建	8	226,641,718.74	5	69,890,363.73	224.28%
北京	7	457,765,043.13	7	130,745,531.63	250.12%
山东	7	196,623,083.24	7	48,475,372.80	305.61%
陕西	5	205,403,705.98	5	55,542,065.20	269.82%
河南	4	69,728,700.60	4	10,079,221.33	591.81%
海南	3	70,074,980.48	3	17,031,392.89	311.45%
吉林	3	99,932,475.48	3	22,650,171.33	341.20%
云南	3	109,815,068.17	3	35,928,334.24	205.65%
重庆	3	137,493,892.89	3	37,446,859.23	267.17%
广西	2	56,044,677.31	2	19,806,342.74	182.96%
黑龙江	2	47,304,519.34	2	11,307,098.31	318.36%
江西	2	14,158,103.30	2	2,783,464.36	408.65%
四川	2	87,861,868.20	2	20,730,016.99	323.84%
天津	2	73,970,428.90	2	21,919,921.30	237.46%
安徽	1	19,936,859.31	1	2,459,291.72	710.67%
甘肃	1	54,458,382.65	1	22,514,194.23	141.88%
贵州	1	18,214,185.81	1	5,146,618.00	253.91%
湖南	1	20,133,504.81	1	2,906,640.73	592.67%
内蒙古	1	-222,850.05	1	-2,442,645.95	-
宁夏	1	-1,363,326.39	-	-	-
青海	1	-1,750,440.11	-	-	-
山西	1	30,120,942.23	1	12,930,200.32	132.95%
西藏	1	-957,854.96	1	-481,563.87	-
新疆	1	38,096,990.95	1	6,976,574.24	446.07%
总部		5,214,952,603.98		2,806,821,196.24	85.80%
母公司合计		14,703,269,291.72		5,551,182,106.86	164.87%
境内子公司		3,834,512,101.28		1,010,335,532.69	279.53%
抵销		-1,081,912,727.24		-76,581,828.24	
境内合计	264	17,455,868,665.76	249	6,484,935,811.31	169.18%

境外子公司（含港澳）		223,325,141.62		68,293,437.72	227.01%
总计	264	17,679,193,807.38	249	6,553,229,249.03	169.78%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及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6,572,461,584.60	25.43%	67,680,499,800.97	28.19%	(2.76%)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结算备付金	31,222,060,527.00	7.45%	22,624,796,462.35	9.42%	(1.97%)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拆出资金	-	-	1,000,000,000.00	0.42%	(0.42%)	上期末向商业银行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69,190,542,747.79	16.51%	64,695,844,373.32	26.95%	(10.4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912,239,939.55	20.02%	26,996,501,834.36	11.24%	8.78%	本期末债券和基金持仓量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70,579,015.80	0.06%	91,293,338.55	0.04%	0.02%	本期末利率互换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规模扩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45,916,985.33	3.28%	12,232,553,514.45	5.09%	(1.81%)	不适用。
应收款项	2,531,335,155.31	0.60%	1,275,662,594.93	0.53%	0.0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清算款和应收权益互换业务本金及保证金增加。
应收利息	3,131,238,192.71	0.75%	1,676,518,411.15	0.70%	0.05%	债券投资以及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5,277,796,430.89	1.26%	3,029,861,695.35	1.26%	0.00%	主要是交易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82,577,941.42	23.05%	34,410,115,665.06	14.33%	8.72%	主要是债券和其他投资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347,504,002.76	0.80%	1,524,325,006.27	0.63%	0.17%	主要是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增加及确认权益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5,274,674.68	0.01%	27,010,929.92	0.01%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938,313,805.44	0.22%	881,731,029.54	0.37%	(0.15%)	不适用。
在建工程	526,730,799.00	0.13%	278,768,664.23	0.12%	0.01%	本期广发证券大厦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541,285,712.59	0.13%	489,526,405.88	0.20%	(0.0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441,877.81	0.06%	230,184,633.01	0.10%	(0.0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1,009,541,190.94	0.24%	952,533,953.37	0.40%	(0.16%)	不适用。
短期借款	896,010,344.00	0.21%	1,285,907,000.00	0.54%	(0.33%)	不适用。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643,800,000.00	5.16%	29,536,739,315.07	12.30%	(7.14%)	不适用。
拆入资金	1,750,000,000.00	0.42%	1,123,000,000.00	0.47%	(0.05%)	本期末向商业银行拆入资金

						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4,185,446.82	0.15%	764,409,090.33	0.32%	(0.17%)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309,453,798.13	0.07%	87,303,818.97	0.04%	0.03%	本期末利率互换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规模扩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95,760,813.65	20.38%	54,767,726,387.03	22.81%	(2.43%)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和银行间买断式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137,085,071.05	28.19%	71,465,562,643.43	29.76%	(1.57%)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0,000,000.00	0.08%	0	0.00%	0.08%	本期末不存在代理承销股票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12,464,909.17	1.86%	3,201,901,513.27	1.33%	0.53%	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435,667,279.91	0.34%	1,436,481,292.11	0.60%	(0.26%)	不适用。
应付款项	13,455,620,976.98	3.21%	4,311,267,401.22	1.80%	1.41%	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增加。
应付利息	2,724,476,574.90	0.65%	791,401,200.54	0.33%	0.32%	主要为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增加。
预计负债	60,580,543.00	0.01%	33,360,000.00	0.01%	0.00%	本期计提损失增加。
长期借款	3,469,168,000.00	0.83%	3,000,000,000.00	1.25%	(0.4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79,246,866,826.53	18.91%	26,030,663,617.12	10.84%	8.07%	本期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361,869.29	0.07%	111,538,888.04	0.05%	0.0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1,686,683,474.55	0.40%	775,057,323.49	0.32%	0.08%	本期末新增应付 H 股上市发行费用。

注：重大变动说明为对金额变动 30% 以上项目的说明

情况说明：2015 年底，本集团总资产为 4,190.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4.5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发行 H 股大幅度增加了资本金及通过发行次级债、短期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扩大了融资规模；同时，客户保证金增加使得客户银行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从资产结构来看，本集团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为 1,337.95 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2.88%；融出资金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6.51%，其中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金额占融出资金总额的 78.6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28%，主要为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二者的剩余期限主要为一年以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为 1,804.95 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3.07%，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1,190.88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发行 H 股及扩大负债规模，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加大了金融资产的投资力度，其中债券类投资占比为 50.92%，且基本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长期股权投资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0%；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比 0.48%，因此，各项资产的风险较小，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充裕。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达到 775.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95.70%，每股净资产为 10.17 元，资产负债率（资产和负债均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为 73.48%，较上年减少 1.98 个百分点。

母公司年末净资本为 643.46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 72.44 亿元，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以及净资本负债率分别为 888.27%、88.95% 和 31.55%，且远远大于监管标准 100%、

40%和 8%，资产质量优良，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成本变动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996,501,834.36	183,965,129.16			56,748,123,538.61	83,912,239,939.55
2.衍生金融资产	91,293,338.55	179,285,677.25				270,579,015.8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10,115,665.06		3,457,192,493.63	151,140,227.33	61,255,781,070.67	96,582,577,941.42
金融资产小计	61,497,910,837.97	363,250,806.41	3,457,192,493.63	151,140,227.33	118,003,904,609.28	180,765,396,896.7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764,409,090.33				(140,223,643.51)	624,185,446.82
2、衍生金融负债(注)	87,303,818.97	(7,815,591.17)				309,453,798.13
金融负债	851,712,909.30	(7,815,591.17)			(140,223,643.51)	933,639,244.95

注：1.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以及部分利率互换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 0 元。抵销前衍生金融负债与相关暂付款的期末余额均为人民币 37,845,604.92 元，抵消前衍生金融负债与相关暂付款的期初余额为 263,361,021.83 元。

报告期无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另外，因证券自营业务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交易频繁，因此，以本期成本变动来反映公司购买、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因并表范围变化产生的金融资产成本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3、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6,572,461,584.60	67,680,499,800.97	57.46%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结算备付金	31,222,060,527.00	22,624,796,462.35	38.00%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拆出资金	-	1,000,000,000.00	(100.00%)	上期末向商业银行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83,912,239,939.55	26,996,501,834.36	210.83%	本期末债券和基金持仓量增加。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70,579,015.80	91,293,338.55	196.38%	本期末利率互换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规模扩大。
应收款项	2,531,335,155.31	1,275,662,594.93	98.4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清算款和应收权益互换业务本金及保证金增加。
应收利息	3,131,238,192.71	1,676,518,411.15	86.77%	债券投资以及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5,277,796,430.89	3,029,861,695.35	74.19%	主要为交易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82,577,941.42	34,410,115,665.06	180.68%	本期末债券和其他投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347,504,002.76	1,524,325,006.27	119.61%	主要是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增加及确认权益增加。
在建工程	526,730,799.00	278,768,664.23	88.95%	本期广发证券大厦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896,010,344.00	1,285,907,000.00	(30.32%)	本期末质押借款减少。
拆入资金	1,750,000,000.00	1,123,000,000.00	55.83%	本期末向商业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09,453,798.13	87,303,818.97	254.46%	本期末利率互换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规模扩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95,760,813.65	54,767,726,387.03	55.92%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和银行间买断式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137,085,071.05	71,465,562,643.43	65.31%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0,000,000.00	-	-	本期末存在代理承销股票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12,464,909.17	3,201,901,513.27	143.99%	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付款项	13,455,620,976.98	4,311,267,401.22	212.10%	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增加。
应付利息	2,724,476,574.90	791,401,200.54	244.26%	本期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增加。
预计负债	60,580,543.00	33,360,000.00	81.60%	本期预提损失增加。
应付债券	79,246,866,826.53	26,030,663,617.12	204.44%	本期次级债及长期收益凭证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361,869.29	111,538,888.04	149.56%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1,686,683,474.55	775,057,323.49	117.62%	本期末新增应付 H 股上市发行费用。
资本公积	31,864,031,775.49	8,587,816,549.35	271.04%	主要为 H 股发行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2,771,649,998.07	1,858,423,537.04	49.14%	主要为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盈余公积	4,136,216,158.85	3,010,703,881.13	37.38%	本年利润增加。
一般风险准备	8,893,007,457.16	6,387,019,874.38	39.24%	主要为本年利润增加。
未分配利润	22,233,280,547.83	13,847,624,636.41	60.56%	主要为本年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2,301,555,160.52	1,766,576,089.67	30.28%	主要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增加。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84,999,280.14	7,976,506,522.60	145.53%	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资管及基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2,930,057,386.58	1,498,782,708.67	95.50%	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10,314,960,874.13	3,560,143,458.97	189.73%	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及持有交易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损失）	294,674,289.33	-16,330,945.35	-	本期 H 股募集资金产生汇兑收益。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8,043,807.85	763,802,475.55	152.43%	本期应税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3,555,565,733.42	5,926,260,763.23	128.74%	本期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2,100,315.52	149,944,160.62	88.14%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2,006,879.03	109,252,198.07	57.44%	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45,488,419.20	13,886,079.03	227.58%	主要捐赠支出增加及预提罚没支出。
所得税费用	4,193,358,888.46	1,503,082,397.46	178.98%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917,071.67	168,381,584.90	189.17%	本期子公司广发基金少数股东综合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8,319,618.82	25,416,953,468.46	50.09%	主要为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0,351,427.07)	(8,723,379,135.05)	-	主要为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9,846,092.97	36,106,621,701.08	84.67%	主要为发行 H 股和债券等募集资金增加。

4、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的融资渠道具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其中，债权融资渠道可分为短期渠道和中长期渠道。短期债权融资渠道包括：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信用拆借，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优先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2015 年，公司于 4 月 10 日实施 H 股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320.79 亿港元，结汇成人民币金额合计为 256.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为人民币 250.77 亿元。债权融资方面，公司综合运用短期和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开展信用拆借、实施债券回购、发行 6 期短期融资券、7 期次级债券以及 6 期短期公司债等。

2、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的借款及债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052.56 亿元，具体明细表列示如下：

	2015 年末
短期借款	896,010,344.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643,800,000.00
长期借款	3,469,168,000.00

应付债券	79,246,866,826.53
合计	105,255,845,170.53

除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外，公司还通过银行间拆借、场内和场外回购融入资金，报告期末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0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853.96 亿元。上述负债中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为人民币 952.66 亿元，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下的为人民币 971.36 亿元，分别占上述债务总额比例为 49.51% 和 50.49%。

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经营情况佳，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3、流动性管理措施与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安全，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通过灵活前瞻的融资安排，实现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之结构和期限的合理匹配。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从根本上保障了资产的流动性。实际工作中，公司对各业务条线确定了规模限额和风险限额，对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实施动态监控，确保包括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在内的各项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4、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信用良好，近年来融资渠道和交易对手不断扩充，可用流动性资源充足。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其综合授信，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系 A 股、H 股上市券商，境内外股权、债权融资渠道畅通，具备面向全球市场筹措资金的能力。

5、或有事项及其影响

报告期，公司为全资公司广发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1）、担保情况”。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产担保、抵押、质押等或有事项，也没有财务承诺。

六、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942,816,000.00	955,969,600.00	626.26%

2、报告期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3、报告期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发证券大厦	其他	是	--	247,962,134.77	911,839,454.00	自有	在建	--	--	--	--	--
合计	--	--	--	247,962,134.77	911,839,454.00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1	基金	270014	广发货币 B	2,122,09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	37,168.79	42.18	-	2,773,239.59	661,145.93	23,264.81	2,122,091.38	交易性	自有
2	其他投资	ZJGSTZ	证金公司投资	1,386,379.00	同上	-	-	(68,657.11)	1,386,379.00	-	-	1,317,721.89	可供	自有
3	基金	163820	中银货币 B	597,126.25	同上	-	-	-	647,449.83	50,323.57	8,523.89	597,126.25	交易性	自有
4	基金	000010	易方达天天 B	402,111.27	同上	-	-	-	402,111.27	-	2,142.13	402,111.27	交易性	自有
5	理财产品	119538	通润 23 号	253,100.00	同上	211,884.27	16,746.22	-	50,000.00	-	16,746.22	278,743.38	交易性及可供	自有
6	基金	002183	广发天天红 B	186,423.72	同上	-	-	-	198,561.11	39,563.69	520.15	186,423.72	交易性	自有
7	基金	000575	兴全添利宝	147,811.86	同上	8,202.68	-	-	508,947.23	370,759.12	3,577.18	147,811.86	交易性	自有
8	基金	000509	广发钱袋子	143,026.86	同上	8.88	-	-	142,522.29	9.09	1,033.12	143,026.86	交易性及可供	自有
9	基金	482002	工银瑞信货币	140,877.75	同上	-	-	-	240,877.75	100,000.00	1,393.01	140,877.75	交易性	自有
10	基金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 B	132,209.17	同上	-	-	-	307,039.22	174,830.05	2,359.10	132,209.17	交易性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1,530,228.90		5,332,976.70	12,873.29	133,401.54	不适用	不适用	354,199.77	11,700,582.11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275,702.42			
合计				17,041,386.17		5,590,241.32	29,661.69	64,744.43	不适用	不适用	689,461.80	17,168,725.65		

注 1：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注 2：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债券、基金、股指期货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填列公司在合并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注 3：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注 4：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5：因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频繁，未统计除前十大证券外的其他证券的购买及售出金额。

注 6：表中“证金公司投资”指本公司根据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21 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划出的款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A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99,994.64	83,174.71	1,208,603.22	--	--	--	0-		-
合计	--	1,199,994.64	83,174.71	1,208,603.22	--	--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以及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 A 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1,199,994.64	1,199,994.64	83,174.71	1,208,603.22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1. 扩大承销准备金规模，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否	1,199,994.64	1,199,994.64	---	6,000.00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准备金，全面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否			---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拓展业务渠道，促进服务产品销售	否			---	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否			596.70	721,656.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否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加大对子公司投入，扩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股指期货等业务规模	否			70,000.00	37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否			12,578.01	64,446.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其他资金安排	否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199,994.64	1,199,994.64	83,174.71	1,208,603.22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99,994.64	1,199,994.64	83,174.71	1,208,603.22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1,176,569,100.35 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1）第 E0065 号）。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6,569,100.3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49,000,000.00 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该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本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5 年 4 月 16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人民币 149,000,000 元和人民币 700,000,000 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该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本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9 月 18 日和 12 月 30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 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至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账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利息收入人民币 5,967,004.32 元已全部从募集账户转出用于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账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利息收入人民币 5,967,004.32 元已全部从募集账户转出用于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A 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H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47 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合计发行 H 股 1,479,822,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85 港元。其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超额配售发行 H 股 221,97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85 港元。本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合计 1,701,796,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20.79 亿港元，结汇成人民币金额合计为 256.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为人民币 250.77 亿元。

根据 H 股招股书，本次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约 50%用于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约 20%用于发展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约 30%用于国际业务。在前述募集资金的部分暂不需要用于上述用途时，将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的资产类别，以保值增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中，108.55 亿元人民币用于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用于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建设战略性互联网金融平台及财富管理平台等；43.42 亿元人民币用于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用于扩大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加大种子基金投入、创新和发展投资管理产品、参与各类金融产品市场的做市商并提供流动性支持等；33.28 亿元人民币用于国际业务，主要用于加大香港地区投资管理、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等业务的投入；65.52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短期投资业务。公司将依照 H 股招股书的相关要求，将 H 股募集资金有计划地逐步投入各项业务。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	人民币 1,300,000,000	12,816,472,200.08	1,769,629,276.83	616,224,705.06	229,958,348.70	173,928,165.52

		理。						
广发信德	子公司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 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 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5,096,438,521.99	4,924,962,953.80	818,545,855.28	573,371,987.53	511,734,959.59
广发控股香港	子公司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 从事投行、股票销售及交易、 资产管理、境外股权投资以及 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的其他 业务。	港币 5,600,000,000	11,914,228,646.13	4,982,292,585.99	520,763,377.53	264,455,370.31	215,586,617.96
广发乾和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	人民币 2,900,000,000	3,871,910,953.34	3,716,943,235.75	413,625,965.18	344,997,052.48	277,104,370.66
广发资管	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00	2,251,783,379.75	1,919,021,211.99	1,317,108,524.69	885,268,335.44	674,167,175.13
广发基金	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 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 业务。	人民币 126,880,000	6,071,745,634.91	4,165,761,034.13	2,922,515,692.60	1,081,470,795.49	893,297,398.13
易方达基金	参股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 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其 他业务。	人民币 120,000,000	9,158,625,389.00	5,927,519,478.00	3,982,540,653.00	1,553,822,250.00	1,190,457,892.00
广东股权中心	参股公司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 权益产品及相关金融产品的 挂牌、转让、融资、登记、 托管、结算等提供场所、设 施及配套服务，依法获批准 从事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	149,955,109.65	108,048,953.19	68,062,659.25	11,651,158.14	8,692,575.4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不适用

九、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1、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公司兼并或分立情况

不适用

3、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分公司和营业部的设立，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4、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19 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本集团评估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判断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权。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31,330,188.87 元，本集团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15,366,339.05 元，本集团以外的各方权益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15,963,849.82 元。对于本集团以外的各方权益，本集团确认为应付款项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不适用

6、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6年，在美国加息、多数国家货币政策宽松、国际经济形势动荡加剧的背景下，预计全球金融资产将重新配置，新兴市场的震荡也可能持续。目前，中国经济增速缓慢下降，处于结构转变、动力切换、风险释放等矛盾交织状态；但GDP增速在大型经济体中仍相对较快，并出现了互联网、消费、高科技、服务业占比提升等积极变化，经济将主要受到外部需求、金融波动，以及内部改革因素的影响。预计2016年稳增长、调结构将成为宏观调控的主基调；同时，各项市场化改革力度将进一步深化，包括供给侧改革、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直接融资等政策措施，将为经济结构转型和证券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1、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央提出了“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积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等目标。股市相对平稳之后，股票发行注册制、深港通、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债券市场等多项改革措施预计会陆续出台，将有助资本市场完善基础制度和结构，增强其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指出：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习主席的讲话不仅凸显了资本市场在当前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而且还为今后一个时期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从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和国家产业转型的角度看，接下来的几年将是证券行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金融改革将为证券行业提供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

2、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原，为证券业扩大金融资产供给提供机遇

实体经济结构转型，加上去年各类资产价格普遍下跌，传统以银行业务形成金融资产的能力正快速下降，资金避险和调整配置的需求巨大，市场持续出现了“资产荒”，从而也推动了 P2P，互联网小贷等新的金融业态快速、无序发展。2016 年，在各类互联网金融创新纳入规范发展，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

原的趋势下，将有助于发挥投资银行业务的源头作用，资本市场更有能力为当前创业创新和科技企业成长解决融资需求，有更多机会对存量资产进行证券化解决其流动性，重新创造价值。市场转变为券商做大业务提供了机遇，证券业相比以往将更加发挥形成资产的功能。联接融资和投资两端，设计产品、供应产品将成为机构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证券行业国际化进程将进一步提速

随着“一带一路”和人民币国际化、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国家战略和金融改革措施的推进，国内企业和投资者的国际视野逐步打开，激发了客户跨境融资、投资、并购、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大量需求；同时，由于汇率波动加剧，企业、居民和金融机构均存在规避汇率风险和全球配置资产的需求，国际业务的空间迅速扩大，这是证券行业未来极为重要的竞争领域。证监会正式推出了沪港通、中港基金互认，2016 年将继续积极推进深港通、沪伦通、QFII、RQFII 等有利于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政策；同时，还明确提出，要创造条件，破除境外企业回归上市的障碍。一系列举措将会逐渐使国内资本市场跟国际接轨，促使国内券商进行国际化布局和业务的发展。

4、财富管理需求提升，互联网金融竞争日趋激烈

零售业务方面，中国财富管理市场需求空间巨大。截至 2014 年末，中国个人总体可投资资产规模达到 112 万亿，高净值人群可投资资产规模达到 32 万亿元，占总体可投资资产规模的 29%，且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的需求在持续升温。

近两年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也为券商开展 O2O 财富管理提供了便捷的获客工具和服务平台，使其服务能力得以大幅延伸。在增量客户获取方面，互联网平台为零售业务的低成本获取增量客户打开空间；在存量客户挖掘方面，通过上线多样化的理财产品，互联网平台得以在大量存量客户中激发新的增长点。回顾 2015 年各券商的互联网金融业务进展，仍主要集中在渠道和产品在传统业务链条基础上的触网优化，券商牌照放松趋势下，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5、完善监管方式，防范局部金融风险的力量将进一步增强

2015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包括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和补短板五项任务。近年市场利率中枢持续下移，很多机构通过加杠杆、期限错配的方式寻求高回报，但因此承受了与风险收益不对称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随着刚性兑付被打破，信用风险显性化，市场发生局部金融的风险也日益提升，这也是 2015 年市场异常波动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监管方式的不断完善和金融市场发展形势的不断演变，对证券公司的风险识别和控制，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能力要求也将不断提升。

6、行业整体规模依然偏小，发展空间大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达到 125 家，平均单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514 亿元、116 亿元和 57 亿元；2015 年，平均单家公司营业收入为 46 亿元、净利润为 20 亿元。与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境内银行、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规模明显偏小。在收入结构方面，证券经纪和自营投资业务是主要收入来源，收入结构趋同，且受市场影响较大，竞争激烈。但同时也要看到，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创新驱动等政策支持下，证券行业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同时呈现出创新转型和业务多元化的趋势，部分券商在互联网金融、国际业务、并购融资等细分领域，已经有较明显的独特优势，证券行业已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二）证券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证券行业仍然面临佣金下滑的挑战

券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同质化程度非常高，提供该项服务的边际成本低，服务水平的定价整体呈现向下的长期趋势。特别是在互联网开户、一码通等新技术和允许一户多开政策冲击下，行业的交易佣金率在 2016 年预计依然处于下降的趋势中。在当前行业监管的基调已经明确将从行政指导走向市场化定价的大背景下，未来几年证券行业将面临低佣竞争的巨大挑战。

2、行业的盈利依然主要依赖国内市场，国际化程度较低

虽然经过近几年的行业创新发展，国内证券公司的业务越来越多元化，但从收入占比来看，来自于投行、证券交易、融资融券和传统自营的收入占比仍占主要比重，而这部分收入与二级市场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从 2016 年上和下半年行业的盈利变化情况来看，表现尤为明显。由于监管政策调整，全行业的投行业务、自营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的开展也在下半年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虽然经过多年的国际化发展和布局，但国内证券公司的收入来源大多依赖于本土，国际化程度较低，一旦国内市场遭遇大幅调整，业务受限等情况，对业绩和盈利的冲击将较为明显，无法通过国际市场的收入来平滑业绩波动。

3、金融混业经营对券商业务长远发展形成挑战

金融混业经营是金融业发展的趋势，证监会也提出了进一步放开证券业务牌照的政策导向。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和互联网公司机构，通过收购兼并迅速向证券行业领域渗透，在直接投资、财富管理、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服务等领域均与券商形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对券商业务发展形成较大挑战。

4、行业的创新发展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传统上，券商的风险管理更多是基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方面的管理，而伴随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券商资产负债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券商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各

类风险的管理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券商当前已经迈入全面风险管理时代，券商面临需要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挑战，在经济新常态，去产能，降杠杆的背景下，金融风险的防范压力大幅增加。

近几年来，在国家推动直接融资，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监管层放松管制和鼓励创新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下，中国证券行业释放出巨大的发展活力，全行业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创新产品日益丰富，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然而，随着行业改革创新步伐的不断加快，各种新情况、新风险也不断涌现，给行业的风险管理带来了巨大挑战，监管部门也把行业的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今后，只有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才能拓展自身的业务广度和深度，风险管理能力将成为未来证券公司的一个重要核心竞争力。

5、机构成为市场主体的发展趋势不断提速，行业服务机构客户的整体能力有待提升

无论从当前国内市场自身投资者结构演变的趋势和需要，还是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因素，国内资本市场的主体将呈现从目前以散户为主逐步演变为以机构投资者和富裕人群并重的结构性变化，这将要求证券公司逐步理顺对接机构客户和机构业务的组织架构，加强跨业务协同，提升专业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围绕机构服务调整产品结构、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是券商经营的转型方向，提升客户关系、定价销售、投资交易、风险管理、资产负债五大核心能力，是未来券商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

（三）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中国境内证券类金融机构，我们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之监督和监管。此外，我们的经营亦须遵守中国一般法规，包括外汇管制、税务及反洗钱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前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对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公司将抓住机遇，秉持历史的使命感，稳步向“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战略愿景迈进。

1、总体战略

公司已制定了五年的发展战略。面对当前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追求规模增长、业务模式创新、综合实力提升将成为公司的核心发展主题，公司将紧紧把握行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加快传统业务的转型，建立起创新业务的领先优势，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历史台阶。

（1）战略指导思想：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努力转变增长模式，不断增强创新能力，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力争成为富有创新精神、具有国际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中国领先证券金融集团。

（2）战略愿景：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3）战略路径：内涵与外延式增长并举，在稳固传统优势基础上，通过经营模式与产品的创新引领

战略、一体化的内外协同战略、集团化的金融服务战略以及国际化战略等，实现传统低价值的通道服务模式向提供更高价值的综合、一体化以及国际化的金融服务模式转变，综合实力稳居行业前列。

(4) 战略支持：以战略为导向，建立与公司战略目标与各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的创新组织架构、资源配置体系、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信息技术建设以及品牌体系；发挥绩效管理的战略指挥棒作用，全面提升战略执行力。

2、主要业务发展战略

(1) 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

①发展目标

加快投资银行业务向产业链的专业化和盈利模式的多元化转型，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共同成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国优质中小企业客户群的优势地位，并树立为大型客户服务的能力和竞争力。

②发展计划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来巩固公司优质中小企业投行业务的领先地位，实现向产业链的专业化和盈利模式的多元化方向转型升级，拓展公司投行业务的产品线和收入来源：

1) 通过设立专职维护客户关系的团队，长期伴随企业成长，巩固中小企业客户优势，并逐步扩大中型企业的客户群体。针对已建立良好关系并完成上市的企业，加强市值管理、再融资、并购顾问和股权激励咨询等投行服务；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通过全面综合性服务，提升对企业客户的服务质量。

2) 通过加强行业分组拓展优质客户群。在现有行业分组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资银行按行业组划分的设置，增强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和对企业的筛选能力，主动对细分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进行覆盖，提供相应的投行业务；同时，为注册制下的投行定价能力奠定基础。

3) 通过加强并购团队的资源投入，把握产业升级和行业整合的趋势，协助扩张期的企业寻找境内外优质并购目标，配合设立并购基金、并购融资等手段，提升国际并购业务能力，提高并购业务的收入贡献；

4) 加大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拓力度，利用现有客户包括企业客户、银行客户的资源优势和在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创新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力争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加强债券市场的客户开拓、产品创新、定价和销售能力，提升债券业务的市场地位；

5) 根据客户多方位的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加大对新三板定向融资、资产证券化、优先股、结构性债券等新型融资工具的推广，探索和推出定制化解决方案产品和其他新型产品，从而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

6) 根据境内企业国际化业务发展需求的日益扩大, 以及境外企业投资中国的发展, 充分发挥公司投行为客户投、融资的专业能力, 延伸公司领先投资银行的品牌效应至国际市场, 促进国际业务的突破性增长;

7) 整合公司客户网络, 完善销售网络体系建设, 提高公司对各种金融工具的销售能力;

8) 完善信息系统建设, 提高公司对各类投行业务的信息获取及业务机会发掘能力;

9) 注册制推出后, 将对证券公司的定价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项目端将甄选有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 销售端继续积累机构客户资源, 争取销售定价权, 并加强专业研究能力, 掌握定价权。

(2) 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战略

①发展目标

提升对富裕客户特别是高净值客户的服务能力, 通过扩大富裕客户的覆盖率和产品渗透率, 实现收入的稳定增长。

②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增加投资顾问团队规模、拓宽销售产品种类和范围、创设更多投资组合、优化网点结构并升级网点和开展家族财富管理业务等措施, 深化公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 进一步提升服务层次和服务能力, 持续增加公司的富裕客户数量特别是高净值客户数量, 提高财富管理业务综合收入:

1) 持续扩大公司投资顾问团队的规模, 继续保持行业第一的领先地位。提升客户经理和投资顾问的专业能力, 进一步完善对客户的矩阵式服务管理模式, 将对财富管理客户的展业模式由短期、阶段性销售为主导转变为长期、规划性资产配置为主导, 增强收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2) 拓展更多金融同业合作伙伴, 丰富理财产品组合, 搭建产品平台。从目前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拓展至保险、商业银行理财、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以客户为中心的定制化理财产品, 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 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偏好;

3) 战略性发展融资融券业务, 为财富管理客户带来附加价值。通过提供配套研究报告和不断推出新产品等增值服务来推广融资融券业务, 提高客户渗透率;

4) 继续增加并优化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区域的网点布局, 深化财富管理中心网点升级, 提升针对富裕人群的覆盖密度和广度;

5) 基于公司在定制化产品和富裕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 拓展家族财富管理业务, 进一步增加高净值客户数量和资产管理规模。

(3) 机构客户服务业务发展战略

①发展目标

把握机构客户服务业务增长趋势，加强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的能力，奠定市场做市商的领先地位。

②发展计划

公司将逐步完成由产品中心向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中心的转型；通过发展做市业务，扩大资本中介型业务和巩固研究团队市场领先的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层面机构客户的需求，丰富收入来源：

1) 与更多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保险、信托等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关系，扩大机构客户的范围和数量，提高主经纪商服务的收入贡献度；

2) 搭建国际化标准 FICC 平台，加大由做市业务驱动的交易金融资产规模，成为机构客户交易各类金融产品包括权益、利率、信用、外汇、大宗商品等基础产品及其衍生品的主要做市商；

3) 打造统一的柜台交易平台，拓展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大宗交易和收益凭证等资本中介业务，为各机构客户量身订做结构化产品解决方案，成为客户最主要的期权和结构化产品供货商，满足机构客户对投融资、流动性、风险管理与对冲等需求；

4) 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于宏观经济、行业和各类产品市场的研究能力，成为境内外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领先研究机构。公司会加大对于研究部门的投入，扩大境外研究股票数量，在关键重点行业或领域培养和引入市场一流的分析师，增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覆盖面。

(4) 投资管理业务发展战略

①发展目标

打造多层次的投资管理平台体系，加强并拓展产品优势，建立业内领先的投资管理品牌。

②发展计划

公司将不断优化集公募基金、券商资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基金于一体的多层次的大资产管理平台体系，实现客户资源整合。通过发挥大平台、大协作的综合化优势，满足客户各类投资需求，打造公司的投资管理品牌。具体发展措施如下：

1) 加强和提升广发基金在公募基金的领先地位，通过种子基金等形式培育和强化主动投资能力，巩固和提高主动性权益基金管理规模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并在量化对冲、固定收益、QDII 等优秀投资业绩的基础上，打造更为全面、综合化的公募基金管理品牌；

2) 进一步加强针对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私募股权客户及另类投资客户的交叉销售，打造在高净值客户和机构中的资产管理品牌；

3) 加强产品中心的职能，共享创新产品的成功经验。加强资产证券化、PPP 项目融资、夹层融资、并购融资等创新型非标准化产品的开发力度，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4) 基于广发信德和广发乾和良好的过往投资业绩, 进一步加大种子基金投入以扩大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加强互联网、医疗保健、消费和环保等重点行业的布局。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多元化的产品, 针对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投资;

5) 与更多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包括券商、银行、保险、基金和信托等, 将他们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合作伙伴, 提升募集资金能力、销售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5) 其他业务发展战略

①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建立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投入, 全面互通公司的金融终端, 持续拓展与第三方互联网公司的合作, 加强互联网营销的力度, 建立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促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

②把握中国经济全球化的趋势, 实现公司国际化的快速发展

伴随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速和中国企业及个人资产配置全球化, 公司将国际化定位为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对跨境业务的需求, 紧密围绕中国元素, 全面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国际布局, 在注重内涵发展的同时要加强国际并购力度, 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影响力, 确立在境外市场中资券商中的领先地位。

③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在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设置合理的杠杆水平, 进而提高公司的资本收益率

随着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不断拓展, 公司拟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优化资金来源, 在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障公司合理的整体杠杆率, 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收益率。

④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完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海内外行业精英

公司将把握行业国际化的发展趋势, 积极响应监管的最新指引, 利用创新的薪酬工具, 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更好的统一员工与股东的利益, 实现员工职业规划。

⑤继续贯彻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根据业务开展的最新趋势,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 持续完善涵盖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不断创新风险管理机制和方法, 深化信息技术的应用, 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前瞻性, 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四)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工作的主线: 夯实优势, 深化综合经营, 拓展国际业务, 力攻机构市场, 开创公司战略转型的新局面。

1、巩固现有业务优势, 保持行业地位的稳定和提升

公司现有的优势包括各条线的专业基础、客户基础和市场份额，将以此作为转型和创新的基础支撑。

财富管理业务将进一步发挥平台的领先优势，通过“互联网+”实现营销服务体系向线上转型，优化客户分级管理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获客能力和转化能力，提高各种产品的渗透率，稳定并提升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份额；投资银行业务要保持中小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及并购方面的数量优势，加强质量控制，积极应对注册制改革，推进行业分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高定价和销售能力，通过改进项目成本核算与考核分配，提高业务竞争力和产能效率，逐步增加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比例；投资管理业务要继续保持规模增长的势头，不断提升投资业绩；

2、依托香港平台和国内资源，推动国际业务发展

国际化是公司重点推进的战略。将建立境内外业务协同考核，促进境内外业务打通运作；两地投行将利用国家放开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境融资的政策，为国内客户进行境外上市融资、发行离岸债券、跨境并购提供服务，并通过与国际化的私募机构合作积极参与中概股回归的业务。

将进一步发挥香港和国内买方业务各自的优势，推进本公司、香港从事 FICC 业务的子公司、伦敦子公司尽快完成商品、外汇、境外债券、跨境套利的平台、牌照和业务布局。同时，将加大海外业务投入，引进高水平的海外人才或者成建制的业务团队，并建设国际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3、建立配套机制，大力发展机构业务

战略性培育大项目，通过差异化激励政策，积累一批综合价值高、业务可持续性强的优质大客户，达到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品牌影响力的目的。

私募机构发展迅速，PB 业务和机构客户服务是券商重要的盈利增长点，中长期可以带动多项业务发展和提供丰富的产品“资产端”，优化财富管理的供给体系。公司将通过引进人才、外购系统、设立金融服务专门团队等措施，支持托管业务发展壮大，并以托管为核心支撑建立对私募客户的销售、托管、交易、融资、研究、风险管理等全业务链服务模式。OTC 业务将强化公司的市场领先优势，依托公司综合化经营完善业务布局，并进一步扩大新三板做市的投资回报。

进一步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宏观、固收、海外等重点领域和成长行业的研究影响力，并增强其对零售和投行客户的内部服务，发挥研究“发动机”的作用。销售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将继续加强对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私募基金等机构客户的专业服务，挖掘研究销售、股票销售、大宗交易、定增产品的投资与发行、股权质押融资等业务需求。

4、深化综合化经营布局，提升业务价值量

深化综合化经营是公司的战略性举措。在新的零售业务架构下，公司将积极拓展和对接私募、地方

银行等同业客户，统筹与资管、股销等业务的内部协同，提供综合服务，为机构产品与个人投资者搭建桥梁；发挥统筹、组织、培训、前期质控和协调的功能，有效提升分支机构开展新三板的业务能力和立项标准，增加未来创新层项目的比重，通过定增、做市等后续服务不断提升业务价值量，使公司资源向优质项目配置。同时，在统一质控和内核标准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分公司开放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业务经营权，培育和发展分公司的投行业务能力。

投资银行业务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完善客户综合服务及价值开发的协同机制，进一步向主办投行转型，通过提供市值管理、产业并购整合等服务，帮助客户发展壮大。公司将加快推进客户体系建设，建立基于客户综合价值的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形成以综合价值作为衡量绩效标准的目标导向，实现从“通道型投行”模式向综合化金融的“资源配置型投行”模式转型。

（五）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将从前瞻性的战略考虑，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密切把握市场时机，适时采取多种方式募集各种权益资金或负债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持续增强资本实力，确保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行业地位相匹配。

（六）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报告期，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因素及表现

报告期，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政策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变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甚至被托管、倒闭的风险。政策性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因素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资产配置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

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变得更加复杂，公司一方面需积极扩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内部流动性需求，同时需要通过合理的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以确保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相匹配。此外，证券公司流动性管理还需以满足外部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为底线，并防范各类风险事件所引发的流动性危机，流动性风险管理挑战日益加大。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分为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分别指由于权益类价格、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权益类价格风险及利率风险领域，主要体现于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场内外衍生品交易、股票期权及新三板做市等业务。随着公司直接和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的快速扩展，以及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公司所承受的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其他类型价格风险正在不断增大。此外，国内市场的场内外衍生品市场尚处在起步阶段，相应的市场机制还不完善，风险对冲工具匮乏，使得证券公司作为衍生品市场的主要做市商和风险对冲者而言，衍生品市场的高速发展不仅增加了证券公司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证券公司所面临市场风险的复杂性。最后，因国内外金融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性加大，导致未来证券公司管理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难度将进一步增大。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或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信用债投资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他创新类融资业务、信用产品投资以及涉及公司承担或有付款承诺的其他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报告期，信用市场违约率显著提升、特定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风险事件频发等，都对证券公司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各部门及业务条线，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的特点。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业务流程的日趋复杂、综合化经营的深入开展，如未能及时识别各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关键风险点并有效采取缓释措施，可能导致公司因操作风险管理不善而造成重大损失。

（7）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采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等多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关键的推动作用。在促进证券业发展的同时，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带来了潜在的技术风险。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信息技术系统操作失误、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都会对系统的安全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

（1）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为保障业务战略的实施，公司近年来持续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技能，引进专业风险管理人才等。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下，持续建设实施强大、独立、严谨的管控体系，构建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组织、制度、技术和人员体系，推动公司风险资源的有效利用，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风险偏好相匹配的范围内，支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及创新业务、产品的开展。

①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在发展经营的过程中，一贯重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在追求稳健经营的同时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资产配置委员会、各控制与支持部门、各业务部门四个层级构成。各业务部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及风险管理部等控制与支持部门、稽核部构成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共同发挥事前识别与防范、事中监测与控制、事后监督与评价功能，相互协作，分层次、多方面、持续性地监控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

1)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框架及风险偏好，确保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以支持公司战略的实施，愿景与使命的实现，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整体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并履行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2)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并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有主要责任。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措施及限额, 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调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 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 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公司资产配置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方案及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实行首席风险官制度, 首席风险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向董事长及总经理报告公司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3) 公司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 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 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 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4) 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的主要职能部门, 在其职责分工及专业特长范围内协同对相关风险实施管理, 保障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5) 稽核部履行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职责,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治理程序以及经营管理绩效进行检查、监督、评价, 并进行相关内部审计咨询。

6)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控制和支持部门, 构建制衡与协同工作机制, 为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资源与支持, 以确保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7) 子公司负责人对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各级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 对其业务及管理活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对子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负责, 在相关支持与控制部门协同下根据公司授权充分履行各自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等职责, 并向母公司定期汇报子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分公司负责人对分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②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紧密围绕外部法规政策的调整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持续深入推进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细化建设与完善工作, 将外部监管要求、公司经营需求、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细化落实到相关制度流程。目前, 公司已经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第一层级为公司风险管理基础制度, 是覆盖各业务领域、各管理领域的纲领性文件。《广发证券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目标、原则、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授权体系、管理机制等, 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及流程; 第二层级为基于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而制定的、适用于公司整体范围的一般性风险管理办法; 第三层级为基于一般性规章制度而制定的具体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四层级为各部门基于前述规章制度而制定的风险管理细化规范、操作指引等。

③ 风险偏好体系

为确保公司风险文化及理念的贯彻实施，公司实行风险偏好管理。公司整体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管理策略，践行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及原则，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持续创新和高效的风险管理，维护良好声誉、保持稳定外部信用评级、维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及流动性水平、追求稳定合理的收益回报、坚持对风险的适度容忍和严明的纪律。公司风险容忍度是在风险偏好框架指导下，以量化指标形式描述公司在整体及大类风险等不同维度上的风险边界。风险限额是公司在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约束下，对关键风险指标所设置的限额，并据此对业务开展进行监测与控制。

(2) 对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

① 政策性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各类政策变化，根据最新政策及时做出反应并进行相应调整，确保将政策性风险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影响降至最低范围内。公司政策性风险措施包括：1) 公司实行对各类外部政策的定期监控，并形成相应报告在全公司范围发布，使政策变动的信息能够获得及时传递；2) 公司各类业务开展始终以政策为导向，公司前、中、后台部门持续保持对政策变化的高度敏感性；针对重大的政策变动，公司各部门均会在细致分析和专题研究基础上，为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3) 公司定期对宏观以及监管政策变化进行前瞻性讨论，并制订具体的应对措施；4) 公司将宏观政策因素纳入压力测试情景库，借助压力测试工具确保公司在各种极端宏观情形下，仍然能够实现稳健经营。

②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通过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管理、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有效的流动性应急处置和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预警等措施及手段，确保公司在正常及压力状态下均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及筹资能力，以谨慎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包括：1) 实行融资负债统一归口管理，由资金管理部统筹公司资金来源，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完善融资策略；2) 实施日间流动性管理，合理安排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具备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及相应融资安排；3) 建立分层级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体系，对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与结构等设置相应风险限额，并对相关指标进行日常监控；4) 基于流动性风险监管及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包括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限额、融资负债限额、优质流动性资产限额及流动性组合限额在内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5) 实施积极的流动性组合管理机制，公司资金管理部根据流动性组合管理制度，在满足公司自有资金高流动性、高安全性的前提下，在公司

流动性组合授权内进行流动性组合投资；6）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公司在内外部流动性压力情景下现金缺口、流动性风险指标等运行情况，并针对制定相应流动性管理策略；7）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针对内外部流动性风险事件，在对其影响进行评估与分析基础上，根据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③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主动管理和量化导向的原则，根据公司风险偏好设定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并通过识别、评估、计量、监督及管理等措施，确保公司所承受的市场风险在公司设定的风险容忍度以内。随着公司衍生产品业务和海外业务的扩展，为了应对更加复杂的市场风险和模型风险，公司通过如下措施提升风险管理的效力和效率：1）组建专业风险管理团队，从多家国际金融机构引进多名具备衍生产品投资风险管理、海外投资风险管理、模型风险管理、风控系统开发等专业技能和经验的风险管理人员；2）引入并上线国际成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支持公司海外市场投资和各类复杂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业务的发展。3）搭建定价模型风险管理框架，覆盖模型的评级、开发、验证、实现、评审、使用、监测等多个方面，有效管理各种复杂金融工具投资交易的模型风险。

④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有效风险识别、审慎风险评估和决策、动态风险计量和监控、风险及时报告和应对等方式，对信用风险实施全程管理，以期能有效防范或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降低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并在信用风险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公司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坚持以下基本原则：1）应识别和管理所有产品和业务中包含的信用风险，包括新产品与新业务；2）通过制定信用业务的风险政策（包括客户尽职调查要求、业务准入要求等），在前端控制风险；3）通过建立内部评级体系，完善对于交易对手的授信管理；4）建立针对单一客户、行业等维度的限额，严格控制集中度风险；5）通过各类风险缓释措施，降低公司承担的风险净敞口和预期损失；6）建立一套信息系统和分析工具来衡量信用风险敞口并对风险资产组合进行划分评估。

⑤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着力建设“业务控制自查、风险监控、内控稽核”的三道防线以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业务部门负责所辖业务的管理制度、流程建设，对所辖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和报告；风险管理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并与各部门协同管理操作风险；合规与法律事务部从合规和法律方面为操作风险的管理提供协同和支持；稽核部对操作风险管理、控制、监督体系进行后续监督和责任追究。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注重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流程的标准性，并通过持续加强核心管理系统的建设固化业务流程，以降低操作风险隐患。2）通过持续加强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建设，运

用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三大工具来不断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报告机制，提升对操作风险的管控能力。3) 加强创新业务的准入评估和创新业务上线后的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建设，以确保创新业务的开展与自身的业务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⑥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外部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制度建设、适当性管理、员工执业行为、反洗钱管理和隔离墙管理等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提升合规管理工作质量：1) 优化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满足业务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控的需要；2) 充实公司法律法规数据库，并组织对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立、改、废”的梳理，督导业务规范发展，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3) 逐步完善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支持隔离墙、反洗钱、合规监测、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审核等合规管理工作。

⑦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报告期，公司依照信息安全管理及行业监管要求，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安全策略，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通过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加大问责力度，进一步提高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的安全管理水平，对信息技术风险进行有效的防范、化解和处置，保障了公司各业务和中后台管理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从而保障了公司业务的规范发展。

十一、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报告期公司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的要求，在自行开发建设的动态指标监控系统基础上，根据监管标准的调整及创新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升级与优化动态指标监控系统。公司风险管理部设立净资本及风控指标监控岗，对公司净资本及风控指标每日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与报告，定期进行评估净资本及风控指标变动情况，并开展压力测试分析，及时提示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和达标情况；针对风控指标变动及超预警、超标情况，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向当地证监局报告基本情况、问题成因、解决措施等。

2、报告期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的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管理需要，公司将压力测试工具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定期与不定期的开展公司整体、投资组合等各层面压力测试评估，为业务决策和经营管理提供支持。公司自行开发建设了覆盖各类风险因子的全面压力测试系统，并

根据公司内部压力测试管理制度开展压力测试工作。2015 年持续开展公司层级、监管指标层级、新业务层级及组合层级的压力测试工作，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开展综合及专项压力测试，并按进提交报告。针对创新业务开展、市场波动、业务规模调整及重大公司决策等开展压力测试分析，并在压力测试过程中根据创新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完善风险因子、优化风险因子参数设定模型与方法，确保压力测试结果的有效性。

3、报告期净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和《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公司于 2014 年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资本补足规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资本补足评估标准方面，公司从整体风险覆盖水平、流动性风险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及业务发展资本充足水平四个维度，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性指标，作为公司内部资本充足水平的衡量指标。内部资本补充机制方面，当公司内部资本充足水平监控指标触及预警阈值时，且通过优化各业务规模和结构、非资本补充型负债融资等仍不能满足要求时，则触发公司启动资本补充计划。

公司已建立资本补足机制，当公司资本充足评估指标出现预警时，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通过风险提示向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相关中后台职能部门发出风险提示。公司将对相关指标预警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在评估可通过优化业务规模及结构、非资本补充型负债融资工具等仍不能满足要求时，则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后，启动资本补充计划。2015 年，公司 H 股成功发行上市，极大补充了公司资本，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4、报告期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727.37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346.68 亿元；净资本 643.46 亿元，其中次级债计入净资本总额为 214.49 亿元，净资本较 2014 年底增加 316.82 亿元，主要原因在 2015 年 H 股发行所带来的资本增长。2015 年全年，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控指标运行良好，其他主要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各项风控指标的安全边际大幅增加，为业务发展预留了更大的空间。

十二、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注重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听取和回复中小投资者的建议和咨询。公司通过电话沟通方式接受个人投资者的问询并积极回复；个人投资者主要询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业绩路演等活动 27 次。详

细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5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East Capital Asia Ltd、Ilmarinen Mutual Pension Insurance Company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6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花旗银行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6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6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6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7月1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7月1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Marshall Wace、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8月24日	业绩路演	机构	广发证券201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9月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9月8日	业绩路演	机构	2015年瑞信A股投资峰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9月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9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9月22日	电话沟通	机构	Balyasny Asset Management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1月3日	业绩路演	机构	2015年美银美林中国峰会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1月5日	业绩路演	机构	第10届花旗中国投资者会议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1月12日	业绩路演	机构	高盛2015大中华区峰会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资本、禾其投资、融通基金、金鹰基金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1月1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2月2日	业绩路演	机构	瑞信2015年亚太金融地产峰会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2月4日	业绩路演	机构	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投资峰会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2月10日	业绩路演	机构	招商证券2016年度投资策略会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12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Amundi Asset Mgmt Hong Kong、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Bari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Kong、BLACKROCK ASIA LTD、Daiwa Sb Investments (hk) Lt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Pinpoint Investment Advisor Hong Kong、Janchor Partners Ltd、Neuberger Berman China Ltd、Snow Lake Capital LP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注：公司接待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金鹰基金、锦洋投资、前海股权基金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注：公司接待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三、董事、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与现任第八届董事会 11 位董事、第八届监事会 3 位监事先后签署了《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取得相关任职资格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对董事、监事在任期内的职责、任期、报酬等进行了约定。

十四、董事、监事在重要合约中的权益

除服务合同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十五、董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十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请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十七、税项减免

（一）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证登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二）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结合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制订分红方案、回馈股东。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也未对公司已有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2、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预案）	6,096,870,131.20	13,201,014,064.72	46.18%	--	-
2014 年	1,183,858,292.80	5,022,567,778.39	23.57%	--	--
2013 年	1,183,858,292.80	2,812,501,034.32	42.09%	--	--

3、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621,087,66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096,870,131.20
可分配利润（元）	18,837,533,843.1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p>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6,096,870,131.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032,134,904.38 元转入下一年度。</p>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定数，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01,014,064.7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255,122,777.1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06,006,809.90 元。</p> <p>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p> <p>2015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255,122,777.19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5,512,277.72 元，提取 10%一般风险准备金 1,125,512,277.72 元，提取 10%交易风险准备金 1,125,512,277.72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64,941.16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9,129,005,035.58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18,837,533,843.10 元。</p> <p>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6,096,870,131.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032,134,904.38 元转入下一年度。</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1、广发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证券作为公众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教育方面的义务。上市后的广发证券除需满足一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将针对广发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p> <p>2、广发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体系，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p> <p>3、为避免与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辽宁成大和吉林敖东作出如下承诺：①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p>	2010.2.6	无	各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②对于辽宁成大和吉林敖东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辽宁成大、吉林敖东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为广发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	广发证券	其他承诺	因公司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广发资管承接公司的 QDII 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广发资管必须满足开展 QDII 业务的资格条件，其中之一为“证券公司净资本不低于 8 亿元”。但广发资管开展业务暂不需要大量资本金，为支持广发资管业务做大做强，满足其业务持续发展要求，同时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广发资管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广发资管成立之日（2014 年 1 月 2 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013. 8. 10	自广发资管成立之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广发证券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广发资管增资 5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6 月 9 日增资完成后，广发资管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此项担保承诺已到期解除。
发行 H 股向香港联交所的承诺	广发证券	其他承诺	因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承诺，自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论有关股份或证券的发行会否自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完成），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本公司证券的证券（不论该证券是否已上市），亦不会就发行任何该等股份或证券而订立任何协议，惟《香港上市规则》第 10.08 条规定的若干情况或根据全球发售所发行者除外。	2015. 4. 10	自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	广发证券严格履行了承诺。
发行 H 股向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香港承销商的承诺	广发证券	其他承诺	因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根据香港承销协议，公司向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香港承销商承诺，除根据全球发售（包括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否则于香港承销协议签署日后直至上市后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未获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销商）事先书面同意，我们不会进行配发、发行或出售任何与公司股份有关的交易或等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要约、同意或宣布有意进行前述任何交易。 详细请见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可在公司网站（ http://www.gf.com.cn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进行查阅。	香港承销协议签署日，即 2015 年 3 月 24 日	至上市 后六个月 内	广发证券严格履行了承诺。
为广发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	广发证券	其他承诺	为支持广发资管业务做大做强，满足其业务持续发展要求，同时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广发资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其	2015.9.29	承诺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公告	广发证券严格履行了承诺。

			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 起至其 净资本 能够持 续满足 监管部 门要求 止。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于本期出资设立子公司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等子公司，截至本期末尚未完成子公司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的出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并通过其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子公司珠海好易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期末尚未完成对子公司珠海好易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期设立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发永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界泵业基金、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期末尚未完成对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于本期设立子公司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珠海乾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期新增 9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7 个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21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渭华、洪锐明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110 万元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2015 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公司在 2015 年发行 H 股事项中，聘请广发融资（香港）、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联席保荐人，签约保荐费用 100 万美元；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公司内控顾问，共支付内控顾问费用 76 万人民币。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广发商贸上诉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公司”）和上海恒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烨公司”）确认货物所有权案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6 月，广发商贸分批将 1,269.25 吨聚乙烯存放在恒烨公司上海仓库。2014 年 10 月 11 日，广发商贸向恒烨公司发出提货指令，恒烨公司以货权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办理货物出库。2014 年 10 月 14 日，雅戈尔公司申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查封了广发商贸存放在恒烨公司仓库的 1,269.25 吨聚乙烯。2014 年 10 月 17 日，广发商贸向鄞州法院提出财产保全异议申请，鄞州法院于 10 月 30 日通知广发商贸驳回申请。2014 年 11 月 5 日，雅戈尔公司在鄞州法院起诉恒烨公司（案号：2014 甬鄞商初字 1904 号），要求恒烨公司向其交付 3,909.328 吨聚乙烯。2014 年 11 月 27 日，广发商贸向鄞州法院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与 2014 甬鄞商初字 1904 号审理，诉请鄞州法院确认 1,269.25 吨聚乙烯的所有权属于广发商贸。鄞州法院同意了广发商贸以第三人身份加入诉讼的申请，但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判决驳回广发商贸诉讼请求，并负担第三人参加案件受理费 55,340 元。2015 年 6 月 3 日，广发商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号：2015 浙甬商终第 823 号），诉请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确认 1,269.25 吨聚乙烯的所有权属于广发商贸，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判决驳回广发商贸上诉请求，并判决其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5,340 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发商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号：2016 浙民申 107 号），但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被裁定驳回。广发商贸计划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广发商贸诉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戎公司”）偿还买卖合同欠款案及诉振戎公司破产案

2014 年 6 月 24 日，广发商贸与振戎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振戎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为 50,937,840.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付款人和承兑人均为振戎公司）向广发商贸采购 360 吨电解镍。6 月 25 日，广发商贸向振戎公司交付 360 吨电解镍。2014 年 12 月 15 日，广发商贸将商业承兑汇票交工商银行陆家嘴软件园支行托收，工商银行陆家嘴软件园支行通知：振戎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无法兑付。经过多次追讨，2015 年 2 月 13 日振戎公司向广发商贸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此后未再支付。2015 年 5 月 28 日，广发商贸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5 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25 号），诉请振戎偿还欠款及违约金等费用。2015 年 6 月 8 日，振戎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驳回其申请。2015 年 7 月 8 日，振戎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裁定驳回振戎公司的上诉，维持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振戎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发商贸支付：货款人民

币 45,937,840 元；以人民币 50,937,840 元为基数的相关利息；违约金 2,546,892 元；损失补偿金 2,546,892 元；律师费 100,000 元，驳回广发商贸的其余诉讼请求。2016 年 2 月 6 日，振戎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015 年 6 月 16 日，广发商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振戎公司的破产诉讼（案号：2015 穗中法民破字第 13 号），以振戎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要求法院判决振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15 年 7 月 14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2015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广发商贸的申请。2015 年 10 月 21 日，广发商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1、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向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对此，公司立即对不符合条件的已开信用账户进行整改，同时禁止新增任何新的不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及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强制平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同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为资产满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2、2015 年 9 月，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中国证监会向我司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我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监管部门加大对两融业务检查与处罚力度后，我司自 2015 年 2 月起已暂停代销伞型信托产品，并于 5 月 26 日起组织了全公司针对伞型信托以及场外配资的自查。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外部系统接入、严查场外配资行为并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司自 2015 年 6 月中旬开始，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先后开展了多次外部信息系统接入自查。首次全面自查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开始，6 月下旬提交了自查报告并将核查数据上报证监会机构部监管系统。首次自查结束后，公司继续加大排查力度，7 月下旬根据监管部门以及恒生和铭创等公司提供的疑似外接系统客户数据开展了第二次自查，按要求提交了报告和核查数据。被立案调查后，公司再次针对第三方信息系统接入等问题组织进行全面的自查反思和整改，制定了违规账户认定指引，认真做好剩余账户的识别和清理工作，对于经过清理确认违规的账户，公司采取了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入的“双限”措施，并切断外部接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十三、报告期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敖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广发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关联/连交易，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本集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持续关联/连交易，是由于本集团向关联/连方提供投资银行、财富管理、机构客户服务及投资管理服务而发生的交易。

本集团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本集团提供予关联/连人士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投资银行、财富管理、机构客户服务及投资管理服务，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均为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即符合最低标准的交易，该等交易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报告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预计本期的交易金	本期发生额
-----	-----------	---------	----------	-------

		式及决策程序	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方达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及代销基金手续费收入	市场原则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8,192,660.19	7.22%
中山公用	证券承销及保荐费收入	市场原则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672,972.57	1.69%
中山公用	财务顾问费收入	市场原则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0,000.00	0.03%
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5,452.05	0.0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及代销基金手续费收入	市场原则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411,835.39	1.88%

注：以上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之关联方定义披露，财务报告中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之关联方定义披露。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连交易

（1）与中山公用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以及中山公用在产业经验、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与中山公用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保”）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注册名称“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实际注册名称“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其中：

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拟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依次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400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60%、40%。

并购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5 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广发信德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公用环保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余对外募集。各投资人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纳出资额。

交易发生时，中山公用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主要股东”，因此该交易属于《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而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交易。

详情请见 2015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设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广发

信德尚未出资。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成立，正在募集资金过程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广发信德尚未出资。

（2）与吉林敖东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

为了充分发挥吉林敖东在医疗产业经验、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等方面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吉林敖东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有关《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注册名称“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待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后，吉林敖东、广发信德和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实际注册名称“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医药产业基金”）。吉林敖东和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实际注册名称“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创新发展基金”）。

其中：

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拟由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依次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800 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 60%、40%。

医药产业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5 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广发信德认缴出资人民币 2.94 亿元；吉林敖东认缴出资人民币 1.96 亿元。各投资人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纳出资额。基金计划存续期限“5 年+2 年”。医药产业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及业绩奖励（如有）。

创新发展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3 亿元（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吉林敖东及相关企业认缴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敦化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独立第三方）认缴人民币 9,000 万元。基金计划存续期限“5 年+2 年”。创新发展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及业绩奖励（如有）。

广发信德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吉林敖东是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的主要股东，其截至广发信德与吉林敖东签订有关合作协议之日持有本公司约 16.33% 的已发行股本，为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上述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产业基金”的交易属于财务报表中的关联方交易，亦构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后由广发信德持有60%的股份，为广发信德的附属公司，且吉林敖东持有基金管理公司40%的股份，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因此，上述共同发起设立“创新发展基金”的交易属于财务报表中的关联方交易，亦构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创新发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吉林敖东及相关企业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创新发展基金总规模约66.67%。因此，创新发展基金为吉林敖东（即关连人士）的30%以上受控主体（即联系人）。因此，创新发展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合作协议，有关创新发展基金（即关连人士）因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管理服务而向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支付管理费及业绩奖励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根据项目进展，报告期内，暂未发生支付管理费及业绩奖励的情形，即报告期内未发生持续关联交易。

上述持续性关连交易各项相关比率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订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所以有关交易获得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披露要求。

详细请见 2015 年 6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相关公告。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设立，广发信德已完成出资 1,200 万元。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正在募集资金过程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广发信德尚未出资。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出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山公用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	1000	483.47	459.05	59.05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山公用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设立时为 15,500 万元，目前正在募集期	15,156.73	15,156.73	-83.27
吉林敖东	持股 10% 以上股东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 及投资咨询	2000	1,999.51	1,999.51	-0.49
吉林敖东	持股 10% 以上股东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50000	9,998.57	9,998.57	-1.43
吉林敖东	持股 10% 以上股东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30,000	29,986.66	29,986.66	-13.34

4、《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应收席位佣金及尾随佣金	易方达基金	12,194,315.04	8,292,484.80
应付短期融资款（收益凭证） 及应付利息	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	11,158,794.52	0.00
应收席位佣金及尾随佣金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3,849.96	3,891,495.32

注：以上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之关联方定义披露，财务报告中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之关联方定义披露。

报告期，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并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6、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关联/连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市场价格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及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连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连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租赁事项情况。

2013年5月，公司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证券大厦施工总承包合同》。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大厦施工总承包人，该合同暂定价款为6.57亿元。

2、重大担保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发金融交易 (英国) 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融资性保函 (或备用信用证), 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性保函 (或备用信用证) 提供反担保。)	2015-05-30	8,000 万美元及相关利息、费用 (如有)	-	0	连带责任担保	暂未履行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1,948.8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1,948.8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发证券 (香港) 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为其提供担保)	2013-12-19	5000 万港币及相关利息、费用 (如有)	2013-12	5000 万港币	连带责任担保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担保人或被担保人的清盘人、接管人等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月为止。	否	否
广发证券 (香港) 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为其提供担保)	2014-05-14	7000 万港币及相关利息、费用 (如有)	2014-05	7000 万港币	连带责任担保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直至银行收到担保人或被担保人的清盘人、接管人等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六个月为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0,053.6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0,053.6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0,053.6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1,948.8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0,053.6 万元人民币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2,002.4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053.6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广发控股 (香港) 就本次担保事项会承担潜在的负 债责任, 本次担保会提高广发控股 (香港) 潜在资 产负债率水平。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 广发证券 (香港) 经纪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汇率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币兑人民币 1:0.8378 计算。广发金融交易 (英国) 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汇率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4936 计算。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 万元 贷 款对象	是否关 联交易	贷款 利率	贷款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 收回本金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如有)	预计 收益	报告期 实际损 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 实际收回情 况
广州火烈鸟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否	10%	3,000	2015-6-29	2016-6-29	0	0	300	152.05	0
合计		--	3,000	--	--	0	0	300	152.05	--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									
涉诉情况 (如适用)	--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 有)	--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 有)	--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是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营业网点变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分公司 20 家、证券营业部 264 家，行业排名第四，营业网点分布于中国大陆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覆盖了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经纪业务网络体系，这些地区经济发展迅速、资金充裕，为公司营业网点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保障。

(1) 报告期，同城或异地搬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 家营业部已完成同城搬迁。

序号	迁址前证券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证券营业部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丽园北路证券营业部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涂门街证券营业部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州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府佑路证券营业部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狮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狮路证券营业部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河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沿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云东路证券营业部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证券营业部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慈甬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浒山路证券营业部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鹦鹉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2) 报告期，新设营业部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15 号），核准公司在广州市、泰州市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5 月 8 日，经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4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26 号），核准公司在广州市、西宁市、银川市等地设立 4 家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广东证监许可〔2015〕36 号《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设立 8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批准，核准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河源市、茂名市高州市，河北省承德市，辽宁省鞍山市，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等地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

目前，上述 14 家证券营业部已正式开业。

(3) 报告期，新设分公司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南分公司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34 号），核准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 1 家分公司。

目前，该分公司已正式开业。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申请但还未获批的分公司和营业部的情况

无

2、根据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21 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以 2015 年 6 月底净资产 15% 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 ETF，相关资金已于当日划付。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根据主协议和交易确认书，本公司决定以 2015 年 7 月底净资产 20% 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等，即本次出资额为本公司 2015 年 7 月底净资产 20% 减去上述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按 2015 年 6 月底净资产 15% 已出资金额的差额，并已完成相关资金的划付。

本次投资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本公司将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两次出资共 138.64 亿元。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和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事宜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成的获授权小组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同意：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以上品种合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2) 后续上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授权依据本议案执行；

(3) 银行贷款（包括信用拆借）、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本次决议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详细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和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的《关于增持广发证券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吉林敖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资本市场大幅下跌的现状，通过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买入公司股票。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1,835,267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69%，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相关公告。

5、报告期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决定或自律组织的业务许可通知

序号	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决定（含监管部门其他重要来文）
1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号）
2		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9号）
3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5）281号）
4		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权益互换业务等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关问题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5）439号）
5		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47号）
6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5）2453号）
7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号）
8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5）2595号）
9	广东证监局	关于核准陈家乐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5号）
10		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15号）
11		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18号）
12		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4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26号）
13		关于反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分类结果的函（广东证监函（2015）649号）
14		广发证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通知书（（2015）56号）
15		关于核准徐信忠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件许可（2015）32号）

16		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南分公司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34号)
17		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8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36号)
18		关于核准 SCOTT XINGONG CHANG (常新功) 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46号)
19		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债券业务)(广东证监(2015)14号)
20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广发证券持续督导初步评价结果告知书
21	中国证监会 福建监管局	关于 2014 年度辖区证券分支机构综合考核和分类结果的通知(龙岩市龙岩大道部)(闽证监发(2015)68号)
22		关于 2014 年度辖区证券分支机构综合考核和分类结果的通知(莆田文献西路部)(闽证监发(2015)68号)
23		关于 2014 年度辖区证券分支机构综合考核和分类结果的通知(福州古田路部)(闽证监发(2015)68号)
24		关于 2014 年度辖区证券分支机构综合考核和分类结果的通知(泉州涂门街部)(闽证监发(2015)68号)
25	中国证监会 厦门监管局	证券营业部分类监管年度综合考核和评分结果告知书
26	深交所	关于同意广发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的函(深证函(2015)14号)
27		关于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两只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上(2014)497号)
28		关于广发证券股票期权现场检查意见的函(深期权函[2015]模第 37 号)
29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51号)
30		关于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上(2015)120号)
31		关于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上(2015)345号)
32		关于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四只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上(2015)351号)
33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266号)
34		
35	上交所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5)211号)
36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15)243号)
37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15)466号)
38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15)821号)
39		关于广发证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报价异常的监管警示函(衍生品业务部函(2015)28号)
40		中国证券登记

41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29号）
42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竣工时间的复函（穗国土建用函〔2014〕6号）
43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期限、注册资本）（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17740号）
44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经营范围、章程）（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04202号）
45		关于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期限、增补监事）（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32331号）
4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48号）
47	上海清算所 风险管理部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风险敞口限额与清算基金调整通知（风控函字〔2015〕136号）
48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风险敞口限额与清算基金调整通知（风控函字〔2015〕223号）
49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清算基金调整通知（风控函字〔2015〕295号）
50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清算基金调整通知（风控函字〔2015〕351号）
51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清算基金调整通知（风控函字〔2015〕418号）
52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清算基金调整通知（风控函字〔2015〕466号）
53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风险敞口限额和清算基金调整通知（风控函字〔2015〕497号）
54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清算基金调整通知（风控函字〔2015〕570号）
55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清算基金通知（风控函字〔2015〕588号）
56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互联网特色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粤金贷复〔2015〕8号）
57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的批复（粤民函〔2015〕525号）
58	上海黄金交易所	关于办理入会手续的通知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如下：

1、关于向广发乾和增资事项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广发乾和增资9亿元人民币，该9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2015年5月，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广发乾和增资人民币9亿元事宜。广发乾和已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亿元。

详细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向广发资管增资事项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向广发资管增资 5 亿元人民币，该 5 亿元人民币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资管相关的具体事项。

2015 年 6 月，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增资 5 亿元事宜。广发资管已获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并换领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向广发期货增资事项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广发期货增资 2 亿元人民币，该 2 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2015 年 7 月，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广发期货增资人民币 1 亿元事宜；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向广发期货再次增资人民币 1 亿元事宜。广发期货已获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并换领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人民币。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和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增资事项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广发控股香港增资 41.6 亿港元，该 41.6 亿港元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2015 年 9 月，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广发控股香港公司增资 41.6 亿港元事宜。增资后广发控股香港公司的实缴资本增加至 56 亿港元。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广发控股香港一次性增资 52.37 亿港元。目前正在办理增资相关的备案工作。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和 2015 年 9 月 7 日和 2015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关于向广发信德增资事项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增资 8 亿元人民币，该 8 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增资。

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0 月分两批完成了向广发信德增资 8 亿元人民币事宜。广发信德已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 亿元人民币。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本集团在谋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坚持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和回报股东，并积极回报社会与公众，践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益支出共计 1,514.96 万元。本集团设立的“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活动，全年公益支出共计 1,259.79 多万元；持续关心环境和生态发展，倡导低碳环保，持续提倡绿色经营、绿色办公理念，升级优化了视频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电话会议系统、会议室预定系统等，持续开展文印外包，节省能源消耗，优化资源配置，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详细情况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公司将持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等的要求，立足公司实际，持续加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工作为国家及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对照香港联交所 2015 年 12 月最新修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公司将持续改良统计手段、仔细收集、汇总并提取相关环境保护及能源消耗数据，在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券。2013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2013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2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有三个品种,详情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品种一)	13 广发 01	112181	2013-6-19	2018-6-17	150,000	4.50%	按年付息,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品种二)	13 广发 02	112182	2013-6-19	2018-6-17	150,000	4.7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品种三)	13 广发 03	112183	2013-6-19	2023-6-17	900,000	5.1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发行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支付上述公司债券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其中“13 广发 01”的利息 4.50 元(含税)/张;“13 广发 02”的利息 4.75 元(含税)/张;“13 广发 03”的利息 5.10 元(含税)/张。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3 广发 01”含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特殊条款。 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报告期上述特殊条款不适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 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	张欢欢、王大为	联系人电话	0755- 8294366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p>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p>	<p>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p>
---	---------------------------------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p>	<p>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包括加大对固定收益销售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的投入等。</p>
<p>年末余额（万元）</p>	<p>1,200,000</p>
<p>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p>	<p>上述公司债券发行时，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指定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p>
<p>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p>	<p>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p>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上述公司债券发行时，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所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001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上述公司债券发行时，其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在上述公司债券之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及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上述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2015 年 3 月 11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维持 AAA 评级不变，评级展望稳定。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上述公司债券无担保条款。

上述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如下：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中，“13 广发 01”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3 广发 02”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3 广发 03”品

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严格的信息披露。此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2015 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职责；在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职责时，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公开发行 2013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预计于 2016 年 6 月前于深交所公开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704,681.22	959,362.10	18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035.14)	(872,337.9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984.61	3,610,662.17	8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7,251.38	8,982,414.82	53.05%
流动比率	2.01	1.66	21.08%
资产负债率	73.48%	75.46%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01	1.66	21.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06%	8.29%	增加 5.7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99	3.47	(13.8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51	11.95	(37.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2	3.57	(15.4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167.81%。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678,412.34	6,005,384,736.16
其中：为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979,325,899.05	1,034,076,207.47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82,290,437.67	8,882,784,817.30
其中：为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1,576,905.98	413,037,551.43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396,000.00	-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7,942,030.00	3,156,354,750.00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22,914,280.00	2,752,253,030.00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228,800.00	99,365,100.00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777,755.07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51,669.47	580,585,899.56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1,585,930.81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1,914,530.00	1,559,062,580.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47,239,210.00	3,839,344,185.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质押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4,885,920.00	
为利率互换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47,420.00	20,304,740.00
为质押借款而设定质押的银行存款	-	399,148,082.31
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融资融券收益权	21,956,565,075.00	30,984,196,494.00
合计	85,193,131,539.55	58,460,370,345.14

10、报告期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 公司对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66号）及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39 号），共对 10 笔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天)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14 广发 CP013	340,000	2014-10-17	90	4.20%	2015 年 1 月 15 日到期还本付息
14 广发 CP014	300,000	2014-10-29	90	4.10%	2015 年 1 月 27 日到期还本付息
14 广发 CP015	250,000	2014-12-23	90	6.20%	2015 年 2 月 27 日到期还本付息
14 广发 CP016	300,000	2014-12-30	90	5.26%	2015 年 3 月 30 日到期还本付息
15 广发 CP001	300,000	2015-1-23	90	4.83%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期还本付息
15 广发 CP002	300,000	2015-2-4	90	5.19%	2015 年 5 月 5 日到期还本付息
15 广发 CP003	300,000	2015-3-18	90	4.95%	2015 年 6 月 16 日到期还本付息
15 广发 CP004	300,000	2015-4-7	90	4.88%	2015 年 7 月 6 日到期还本付息
15 广发 CP005	300,000	2015-4-30	90	3.98%	2015 年 7 月 29 日到期还本付息
15 广发 CP006	300,000	2015-5-13	90	3.20%	2015 年 8 月 11 日到期还本付息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到期短期融资券。

(2) 公司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深交所《关于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410 号），共对 7 期短期公司债付息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天)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广发 1401	400,000	2014-11-17	195	4.16%	2015 年 5 月 31 日到期还本付息
广发 1402	500,000	2014-11-24	304	4.50%	2015 年 9 月 24 日到期还本付息
广发 1403	300,000	2014-11-28	140	4.55%	2015 年 4 月 17 日到期还本付息
广发 1404	350,000	2014-11-28	200	4.60%	2015 年 6 月 16 日到期还本付息
广发 1502	400,000	2015-4-28	206	4.95%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到期还本付息
广发 1504	400,000	2015-5-27	175	4.24%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还本付息
广发 1506	250,000	2015-6-8	88	4.15%	2015 年 9 月 4 日到期还本付息

报告期末公司有 3 期短期公司债未到期，余额合计 150 亿元。报告期末未到期短期公司债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天)	利率
广发 1501	300,000	2015-3-9	365	5.30%
广发 1503	600,000	2015-5-19	366	4.30%
广发 1505	600,000	2015-5-27	240	4.34%

(3) 公司对次级债券的付息情况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并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本决议前依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发行的规模）的次级债券，并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组成的获授权小组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其中包括同意：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以上品种合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后续上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授权依据本议案执行。报告期，公司共对 4 期次级债付息：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14 广发 01	300,000	2014-7-24	2+2	5.70%	2015 年 7 月 24 日支付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利息
14 广发 02	300,000	2014-7-24	3+2	5.90%	2015 年 7 月 24 日支付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利息
14 广发 03	500,000	2014-12-18	1+3	6.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行使发行人赎回权，还本付息
14 广发 04	120,000	2014-12-19	1+2	6.00%	2015 年 12 月 19 日行使发行人赎回权，还本付息

报告期末公司有 9 期次级债未到期，余额合计 495 亿元。报告期末未到期次级债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利率
14 广发 01	300,000	2014-7-24	2+2	5.70%
14 广发 02	300,000	2014-7-24	3+2	5.90%
15 广发 01	300,000	2015-1-30	1+2	5.55%
15 广发 02	350,000	2015-3-30	1+2	5.40%
15 广发 03	900,000	2015-4-29	1+2	5.40%
15 广发 04	600,000	2015-5-29	1+2	5.00%
15 广发 05	900,000	2015-5-29	2	5.35%
15 广发 06	500,000	2015-6-8	1+2	5.00%
15 广发 07	800,000	2015-6-15	2	5.40%

11、报告期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全国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报告期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报告期末无未清偿银行贷款。本公司系银行间市场成员，报告期按时偿付信用拆借本息，报告期末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0,000,000 元。

12、报告期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各项约定和承诺，未发生因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不力、从而对债券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13、报告期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否

二十二、2015 年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A 股信息如下（不含《H 股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刊登日期
1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10 日
2	2014 年 12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1 月 12 日
3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2015 年 1 月 12 日
4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资料集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13 日
5	关于广发资管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14 日
6	关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15 日
7	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19 日
8	关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0 日
9	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0 日
10	2014 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 年 1 月 20 日
1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 年 1 月 21 日
1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3 日
13	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9 日
14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3 日
15	关于获得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4 日
16	非公开发行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	2015 年 2 月 4 日
17	非公开发行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	2015 年 2 月 4 日

1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4 日
19	关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5 日
20	2015 年 1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2 月 6 日
21	关于获颁经营范围包括股票期权做市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7 日
22	关于获批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2 日
23	2014 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 年 2 月 13 日
2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2 月 14 日
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2 月 14 日
26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2 月 14 日
27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2 月 14 日
28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4 日
29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2 月 14 日
30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3 月 5 日
31	2015 年 2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3 月 6 日
32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6 日
3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10 日
34	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11 日
35	关于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12 日
36	关于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13 日
37	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议本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14 日
38	关于刊发 H 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16 日
3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18 日
4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20 日
41	关于获准新设 2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20 日
42	监事翟美卿女士辞职公告	2015 年 3 月 21 日
43	2014 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 年 3 月 23 日
44	关于刊发 H 股发行更新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23 日
45	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区间及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25 日
46	关于 201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47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48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 日
4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7 日
5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4 月 8 日
51	2015 年 3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4 月 9 日
52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5 年 4 月 9 日
53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9 日

54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0 日
55	关于执行董事孙晓燕女士和独立董事陈家乐先生任职生效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0 日
56	关于全部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4 日
57	关于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6 日
58	关于公司净资本变动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6 日
59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 年 4 月 16 日
60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7 日
61	关于全部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后股票上市交易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1 日
6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21 日
63	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1 日
64	关于 2015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4 日
65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4 月 25 日
66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 年 4 月 27 日
6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68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69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4 月 28 日
7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71	关于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72	关于向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73	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
7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75	关于 H 股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7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77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78	副总经理曾浩先生辞职公告	2015 年 5 月 4 日
79	关于 2015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7 日
80	2015 年 4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5 月 8 日
81	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公告	2015 年 5 月 13 日
8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3 日
83	关于获准新设 4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5 日
84	关于 2015 年度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0 日
85	关于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9 亿元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6 日
86	关于换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7 日
87	关于 2015 年度第四期、第五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8 日
88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9 日
8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30 日
90	关于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30 日

91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3 日
92	关于参股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3 日
93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5 日
94	2015 年 5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6 月 5 日
9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6 月 6 日
9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6 日
97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6 日
98	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公司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无异议函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6 日
99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9 日
100	关于 2015 年度第六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9 日
101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 年 6 月 9 日
10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11 日
103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2015 年 6 月 12 日
104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5	关于广发资管注册资本增至 10 亿元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18 日
107	关联/连交易及对外投资公告	2015 年 6 月 18 日
108	201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 年 6 月 29 日
109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7 月 3 日
110	关于广发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7 日
111	公告	2015 年 7 月 8 日
112	2015 年 6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7 月 8 日
113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5 年 7 月 8 日
114	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
115	关于员工拟间接购入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
116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5 年 7 月 16 日
117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7 月 16 日
11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7 月 22 日
119	2015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 年 7 月 22 日
120	关于监事徐信忠先生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30 日
12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4 日
122	2015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 年 8 月 4 日
123	2015 年 7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8 月 7 日
124	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山公用拟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8 月 12 日
125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15 日

12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15 日
127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15 日
128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15 日
1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22 日
130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22 日
131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8 月 22 日
132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8 月 22 日
133	监事赵金先生辞职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
134	关于取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
135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6 日
136	公告	2015 年 9 月 2 日
13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9 月 7 日
138	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7 日
139	2015 年 8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9 月 8 日
140	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增加至 56 亿港元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8 日
141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12 日
14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9 月 29 日
14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29 日
144	关于获准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45	2015 年 9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46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4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48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8 亿元人民币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49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5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51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52	关于行使“14 广发 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11 月 6 日
153	2015 年 10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11 月 6 日
15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2 月 1 日
155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5 日
156	2015 年 11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12 月 5 日
157	关于 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58	关于行使“14 广发 03”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59	关于行使“14 广发 04”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60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 H 股信息如下（不含《海外监管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刊登日期
1	董事名单与董事角色和职能	2015 年 4 月 10 日
2	委任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10 日
3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4	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	2015 年 4 月 20 日
5	翌日披露报表	2015 年 4 月 20 日
6	章程	2015 年 4 月 20 日
7	关于第一大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5 日
8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9	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2015 年 4 月 30 日
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 年 5 月 4 日
11	2015 年 4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5 月 8 日
12	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	2015 年 5 月 30 日
13	董事名单与董事角色和职能	2015 年 5 月 30 日
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 年 6 月 4 日
15	2015 年 5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6 月 5 日
16	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2015 年 6 月 6 日
17	建议选举监事	2015 年 6 月 6 日
1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015 年 6 月 6 日
19	关连交易 - 有关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	关于第二大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部分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2 日
21	2015 年 6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7 月 7 日
22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5 年 7 月 7 日
23	自愿性公告	2015 年 7 月 7 日
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 年 7 月 7 日
25	自愿性公告	2015 年 7 月 8 日
26	关于员工拟间接购入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
27	二零一五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5 年 7 月 15 日
28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2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委任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22 日
30	关于监事徐信忠先生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30 日
31	2015 年 7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8 月 6 日
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 年 8 月 6 日
33	关于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部分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公	2015 年 8 月 11 日

	告	
3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015 年 8 月 14 日
35	委任代表表格适用于将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举行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
36	通函 - 回条	2015 年 8 月 14 日
3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相关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条（「本次公司通讯文件」）之发布通知	2015 年 8 月 14 日
3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本次公司通讯文件」）之发布通知	2015 年 8 月 14 日
3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	2015 年 8 月 21 日
40	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及取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
41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
42	自愿性公告	2015 年 9 月 1 日
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 年 9 月 7 日
44	2015 年 8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9 月 7 日
45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11 日
46	2015 年中期报告	2015 年 9 月 22 日
47	致登记股东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5 年 9 月 22 日
48	致非登记股东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5 年 9 月 22 日
4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 年 10 月 7 日
50	2015 年 9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10 月 14 日
51	2015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2015 年 10 月 14 日
52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53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54	2015 年 10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
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 年 11 月 5 日
56	2015 年 11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
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 年 12 月 4 日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H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919,291,464	100.00						5,919,291,464	77.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01,796,200				1,701,796,200	1,701,796,200	22.33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19,291,464	100.00	1,701,796,200				1,701,796,200	7,621,087,664	100.00

（1）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行的1,479,822,800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18.85港元；另外，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司额外发行的221,973,400股H股，已于2015年4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共发行H股1,701,796,200股。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915号）。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 15:00 后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47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701,796,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3 月 12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1,701,796,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

2015 年 4 月 10 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1,479,822,800 股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H 股股票简称为“广发证券”（中文）、“GF SEC”（英文），H 股股票代码为“1776”。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联席簿记管理人不超过本次发行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

公司公开发行人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 221,973,400 股 H 股。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的 221,973,400 股 H 股，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3）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4）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发行 H 股而发生变动，在计算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时已根据股份变动的的时间对股本总额进行加权平均，对股份变动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即 2014 年和 2015 年 1 季度的每股收益无需调整。2015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17 元，对股份变动前最近一年末即 2014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无需调整。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情况详细请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的情况详细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股份类别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919,291,464	100.00	5,919,291,464	80.00	5,919,291,464	77.6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0	0.00	1,479,822,800	20.00	1,701,796,200	22.33
股份总数	5,919,291,464	100.00	7,399,114,264	100.00	7,621,087,664	100.00

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前、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及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以及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本次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辽宁成大	1,250,154,088	21.12	1,250,154,088	16.90	1,250,154,088	16.40
吉林敖东	1,244,652,926	21.03	1,244,652,926	16.82	1,244,652,926	16.33
中山公用	686,754,216	11.60	686,754,216	9.28	686,754,216	9.01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46%，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48%。

注：计算资产负债率时，资产和负债均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804 (其中, A 股股东 137,684 户, H 股登记股东 2,12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01 (其中, A 股股东 116,193 户, H 股登记股东 2,10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1	1,700,145,980	1,700,145,980	0	1,700,145,980	-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0	1,250,154,088	0	0	1,250,154,088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33	1,244,652,926	0	0	1,244,652,926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01	686,754,216	0	0	686,754,216	-	-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7	226,242,941	-36,830,855	0	226,242,94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4	224,321,210	224,321,210	0	224,321,210	-	-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1	145,936,358	0	0	145,936,358	质押	144,000,00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7	119,286,246	-115,713,439	0	119,286,246	质押	107,6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9	98,149,700	98,149,700	0	98,149,700	-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6	50,200,000	-9,800,000	0	50,20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145,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145,98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54,08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4,652,926	人民币普通股	1,244,652,92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人民币普通股	686,754,216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26,242,941	人民币普通股	226,242,9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321,210	人民币普通股	224,321,210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936,358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6,358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19,286,2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286,2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49,70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00,000					

注 1: 公司 H 股股东中, 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 上表中,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3: 根据辽宁成大、吉林敖东、中山公用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 辽宁成大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473,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 吉林敖东通

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20,23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84,8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上述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4：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吉林敖东的《关于增持广发证券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截至2016年1月14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A股股份1,251,597,86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42%；吉林敖东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20,237,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7%。截至2016年1月14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1,835,26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69%，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5：根据中山公用于2016年2月4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16年1月31日，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84,8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至此，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成为《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公司的主要股东；

注6：2015年12月30日，BlackRock, Inc.（贝莱德集团）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H股共89,322,117股，占公司H股股本的5.25%；2015年12月29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士信贷集团）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H股共94,329,318股，占公司H股股本的5.54%；2015年10月27日，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H股共65,469,377股，占公司H股股本的3.84%；2015年7月14日，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H股共157,044,800股，占公司H股股本的9.22%；2015年4月10日，L.R. Capit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瓴睿资本策略投资控股）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H股共102,854,000股，占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已发行H股股本的6.04%；2015年4月20日，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H股共82,283,200股，占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已发行H股股本的4.84%。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7：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8：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情形；

注9：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因参与转融通等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2、报告期末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辽宁成大	尚书志	葛郁	1993-9-2	1,529,709,816 元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
吉林敖东	李秀林	朱雁	1993-3-2	894,438,433 元	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凭相关批准文件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不适用

5、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 (a)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章（包括彼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或 (b)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登记册；或 (c)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对应本公司股份数目（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 / H 股总数的比例（%）	好仓 / 淡仓
1	孙树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H 股	信托份额拥有人	132,562	0.0017	0.0078	好仓
2	林治海	执行董事、总经理	H 股	信托份额拥有人	132,562	0.0017	0.0078	好仓
3	秦力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H 股	信托份额拥有人	132,554	0.0017	0.0078	好仓
4	孙晓燕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H 股	信托份额拥有人	132,562	0.0017	0.0078	好仓
5	吴钊明	职工监事、监事长	H 股	信托份额拥有人	132,562	0.0017	0.0078	好仓
6	程怀远	职工监事	H 股	信托份额拥有人	79,532	0.0010	0.0047	好仓

注：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若干员工的通知信函，该等员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自愿筹集资金约 10 亿元港币，拟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等合法合规渠道，购入并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接到参与该员工自愿集资购入公司 H 股事宜的执行董事的通知，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披露

了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四季度报告。根据该报告披露数据，相关执行董事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了权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主要行政人员概无拥有或被视作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之涵义）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之权益或淡仓权益，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加载本公司置存之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同集团附属公司概无于年内任何时间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满十八岁子女）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四、足够的公众持股数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所知，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众持股量。

五、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晓燕	执行董事	任职	2014年12月8日	股东大会选举
陈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职	2014年12月8日	股东大会选举
翟美卿	监事	离任	2015年3月20日	个人原因
曾浩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2015年5月4日	个人原因
徐信忠	监事	任职	2015年7月21日	股东大会选举
赵金	监事	离任	2015年8月22日	个人原因
常新功	首席风险官	任职	2015年10月19日	董事会聘任
徐信忠	监事	离任	2016年2月1日	个人原因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孙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选举陈家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孙晓燕女士将于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和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陈家乐先生将于其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及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

2015 年 1 月 20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陈家乐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5 号）；2015 年 1 月，陈家乐先生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50613720）号）；2015 年 3 月 17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18 号）；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至此，孙晓燕女士正式就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陈家乐先生正式就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所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孙晓燕女士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正式就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家乐先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正式就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收到翟美卿女士的书面辞职函，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收到曾浩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书面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至此曾浩先生将不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信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徐信忠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32 号），核准了徐信忠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至此，徐信忠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徐信忠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收到赵金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 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46 号），核准了常新功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至此，常新功先生正式履行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执行董事

孙树明先生自 2012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孙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历任中国财政部条法司科员、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中国财政部条法司处长，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河北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主任，自 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孙先生于 1984 年 7 月取得位于武汉的湖北财经学院（现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8 月取得位于北京的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林治海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总经理。林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助教，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助理经济师，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1 月及 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分别任辽宁信托投资公司经济师及投资银行部副经理，1996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本公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发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至 2014 年 8 月任广发资产管理的董事长及 2011 年 7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长。林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取得位于大连的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后于 1991 年 10 月及 2005 年 1 月取得该校经济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外，林先生亦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学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林先生于 1993 年 6 月自辽宁省人事厅（现名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取得经济师资格。

秦力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7 年 3 月起历任本公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发信德董事长，2012 年 5 月起任易方达基金董事及自 2013 年 9 月起任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秦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6 月取得位于广州的暨南大学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7 月取得位于北京的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及于 2013 年 9 月在北京完成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课程。

孙晓燕女士自 2014 年 12 月获委任为我们的执行董事。孙女士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起分别任职于资金营运部、财务部及投资银行部，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财会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筹建中的广发基金财务总监，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广发基金财务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发基金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孙女士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6 月起任广发基金董事。孙女士自 201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自 2013 年 8 月起亦为广发控股香港董事。孙女士于 2014 年 12 月获任为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孙女士于 1993 年 7 月取得位于北京的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 2007 年 9 月取得位于上海的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尚书志先生自 200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非执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经理，1991 年 2 月至 11 月任辽宁省针棉毛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

经理并负责营运工作，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经理。尚先生自 1993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739，主要从事商贸流通、能源开发、生物制药和金融服务，原名辽宁成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97 年 1 月至今任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尚先生于 1977 年 8 月毕业于位于大连的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尚先生于 1993 年 9 月自辽宁省人事厅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1994 年 12 月自辽宁省人事厅（现名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取得高级国际商务师资格，2005 年 6 月取得位于大连的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

李秀林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非执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延边敖东制药厂厂长、工程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延边州敦化鹿场场长，1993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延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623，1998 年 10 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2 月起，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 1992 年 6 月取得位于北京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学本科学历证书，及于 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修毕位于北京的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 28 期工商管理培训课程。

陈爱学先生自 2011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非执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及中山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先生亦自 2010 年 10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685，主要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起任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子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 6 月起任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于 1980 年 7 月毕业于位于广州的华南工学院（现名华南理工大学），船舶电气化及自动化专业。陈先生于 1993 年 11 月自湛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取得电气工程师资格。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继伟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沈阳财经学院（现名沈阳大学）教务处副处长，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沈阳大学教务处副处长，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沈阳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院长。刘先生于 2006 年 6 月在东北财经大学任职期间取得教授资格，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刘先生亦自 2013 年 5 月起任大连银行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起任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起，任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231）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起任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530）独立董事，及自 2015 年 7 月起任大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先生分别于 1984 年 7 月取得沈阳机电学院（现名沈阳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11 月及 2014 年 1 月取得位于大连的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彼于 1994 年 4 月自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杨雄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现任并自 2011 年 8 月起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合伙人、立信北方总部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5 年至 1998 年 8 月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副主任会计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杨先生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017）的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959）独立董事、及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00284）的独立董事；其亦分别自 2011 年 4 月、2013 年 9 月、及 2015 年 8 月起分别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017）、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668）、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547）担任独立董事。杨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现已合并至武汉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彼于 1995 年 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汤欣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先生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同时任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先生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获选为中国证监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汤先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118）的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8 月起任上交所第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汤先生分别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886）第七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783）第五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先生亦分别自 2010 年 8 月起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汤先生于 2014 年 9 月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汤先生分别于 1992 年 7 月、1995 年 7 月及 1998 年 6 月取得位于北京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陈家乐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院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5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教授、系主任、商学院署理院长。陈先生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于 2008 年至 2010 年任亚洲金融协会主席。陈先生现任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成员和香港房屋委员会成员。彼于 1985 年 6 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经济学），并于 1990 年 6 月在美国取得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学位。

监事

吴钊明先生自 201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现名广发银行）总行职员，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副经理、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金营运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稽核与法律部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稽核部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稽核部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本公司总稽核。彼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吴先生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由本公司选派到位于广州的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脱产进修，并于 1998 年 1 月取得暨南大学货币银行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于 2001 年 3 月取得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2 年 7 月取得位于广州的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学历证书。

程怀远先生自 201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程先生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武汉医药设计院（主要从事医药工程设计及总承包）职员、工艺装备室副主任，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本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

经理，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监事。彼亦自 2004 年 1 月起分别任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以及本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程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在武汉取得华中理工大学（现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9 年 6 月取得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程先生于 2002 年 2 月自广东省人事厅（现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詹灵芝女士自 201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监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78 年 12 月至 1984 年 3 月任安庆纺织厂车间团总支副书记、党支部书记，1984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安庆纺织厂副厂长、第一副厂长兼党委委员，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彼亦自 2007 年 3 月起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8 年 7 月及 2011 年 9 月起分别任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中共安庆市市委委员，自 2009 年 9 月任安庆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詹女士于 1991 年 12 月取得位于上海的中国纺织大学（现名东华大学）纺织工程学大专学历。

高级管理层

欧阳西先生自 2004 年 11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广东机械学院（现名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助理馆员。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本公司投资自营部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发基金董事。彼自 2006 年 9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欧阳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5 年 6 月取得位于广州的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罗斌华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江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现名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产量处科员，199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彼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及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发信德董事长，罗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自 2014 年 1 月起为广发资产管理董事。罗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取得位于广州的华南农业大学农学学士学位，于 1994 年 6 月取得位于广州的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2012 年 6 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学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龙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天津市政府研究室科员，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天津水利局办公室科员，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本公司深圳红宝路营业部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业务总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经纪业务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深圳业务总部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银证通营销中心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联通华建网络有限公司顾问，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彼同时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以及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杨先生自 2015 年 8 月任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于 1988 年 6 月获得位于天津的南开大学经济学士学位，于 1991 年 7 月获得位于北京的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13 年 5 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学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于 2003 年 12 月取得位于天津的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武继福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以及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先后任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及主任，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稽查处副处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证监会哈尔滨市特派办稽查处副处长及综合处负责人，并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综合处处长，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彼自 2008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自 2013 年 8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及自 2014 年 1 月起任广发资产管理监事。武先生于 1987 年 7 月取得黑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 6 月取得黑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威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本公司债券业务部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彼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兼任投行业务管理总部联席总经理。张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任广发资产管理董事长，自 2015 年 5 月起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和广东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自 2015 年 8 月起任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自位于合肥的安徽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取得上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于 2008 年 7 月取得位于北京的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常新功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担任雷曼兄弟公司资本市场信用风险部副总裁；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担任高

盛集团对冲基金风险部副总裁；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担任美国银行美林证券信用风险对冲量化开发部部门负责人（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担任纽约梅隆银行集团风险管理部董事总经理，领导集团风险集成管理项目；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担任摩根士丹利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9 月加入公司。常新功先生分别于 1994 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学位，1996 年获得美国特拉华大学计算机科学工程系硕士学位，并于 2006 年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职 EMBA）。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事任职情况：				
尚书志	辽宁成大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97 年 1 月至今	是
李秀林	吉林敖东	董事长	2000 年 2 月至今	是
陈爱学	中山公用	董事长	2010 年 11 月至今	是
监事任职情况：				
詹灵芝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3 月至今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树明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3 月至今	否
尚书志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97 年 1 月至今	否
陈爱学	中山市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0 年 10 月至今	否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至今	否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6 月至今	否
秦力	易方达基金	董事	2012 年 5 月至今	否
	广东股权中心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至今	否
孙晓燕	证通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詹灵芝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2007 年 3 月至今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9 月至今	是
刘继伟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2006 年 6 月至今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5 月至今	是
	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是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今	是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至今	是
	大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6 月至今	是
杨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2011 年 8 月至今	是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4 月至今	是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至今	是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至今	是
汤欣	清华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15 年 1 月至今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8 月至今	是
	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是
陈家乐	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	院长	2014 年 11 月至今	是
杨龙	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至今	否
张威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否
吴钊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07 年 12 月至今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以上人员，与公司没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享有津贴，与公司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按公司制度领取薪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决策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金融行业同类公司的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其岗位和绩效挂钩情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将代扣个人所得税后金额定期支付至个人账户。

《广发证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绩效薪酬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应当遵循等分原则。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及延期支付期限由董事会审核确定”。公司董事会每年将按照该办法规定制定经营管理层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具体方案并执行。根据此项规定，公司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含归属 2015 年计提并发放的薪酬和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递延发放的薪酬两部分。报告期，上述人员归属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递延发放的税前薪酬金额分别为：孙树明：1,094.76 万元；林治海：1,208.80 万元；秦力：995.51 万元；孙晓燕：918.73 万元；欧阳西：927.01 万元；罗斌华：885.26 万元；杨龙：517.17 万元；武继福：844.87 万元；张威：416.90 万元；吴钊明：697.68 万元；常新功：0 万元；曾浩：1,071.85 万元；程怀远：202.00 万元。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归属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递延发放的税前薪酬金额为 0。

4、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树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3	现任	605.10	否
尚书志	非执行董事	男	63	现任	12.00	是
李秀林	非执行董事	男	63	现任	12.00	是
陈爱学	非执行董事	男	57	现任	12.00	是
林治海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88.47	否
秦力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94.91	否
孙晓燕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3	现任	379.73	否
刘继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现任	18.00	否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现任	18.00	否
汤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4	现任	18.00	否
陈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现任	12.00	否
吴钊明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48	现任	379.92	否
詹灵芝	监事	女	60	现任	9.96	是
程怀远	监事	男	49	现任	191.89	否
欧阳西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90.15	否
罗斌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386.68	否
杨龙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57.49	否
武继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男	50	现任	388.87	否
张威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439.79	否
常新功	首席风险官	男	46	现任	90.54	否
翟美卿	监事	女	51	离任	3.32	否
曾浩	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177.22	否
赵金	监事	男	48	离任	6.56	否
徐信忠	监事	男	52	离任	不领取薪酬	否
合计	--	--	--	--	4,892.60	--

注 1：公司不存在支付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注 2：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归属于 2015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

注 3：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期间任职的关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之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人力资源为本集团的最大资产之一。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员工素质。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		11,126 人	
人员类型		员工人数	比例 (%)
专业结构	主营业务	9,679	86.99

	风险管理	69	0.62
	法律及合规	71	0.64
	信息技术	329	2.96
	其他	978	8.79
	合计	11,126	100.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研究生	133	1.20
	硕士研究生	2,153	19.35
	本科	6,273	56.38
	大专及大专以下	2,567	23.07
	合计	11,126	100.00
年 龄	30 岁及以下	5,194	46.68
	31 岁至 40 岁	3,825	34.38
	41 岁至 50 岁	1,838	16.52
	51 岁及以上	269	2.42
	合 计	11,126	100.00

注 1：员工统计范围包括内退人员，内退人员 154 人。

注 2：公司无额外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外部法律法规，并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广发证券员工工资管理规定》、《广发证券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广发证券员工福利假管理办法》等，并严格执行，切实保障员工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工时管理、休息休假、女职工权益等方面的切身利益。

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和福利三部分构成。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福利假、公司福利、工会福利、女员工福利等。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员工素质。公司通过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多种培训渠道，优化培训组织管理以及培养内部培训师队伍等建立健全培训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年初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通过多样化的调查分析方法进行培训需求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在此基础上制订公司层面的年度培训计划和预算，确保公司培训费用的投入重点突出，有效覆盖到广大一线员工。

2015 年根据公司年度工作重点、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需求调查结果，重点开展全体员工企业文化培训、面向中高层管理人员领导力提升培训；在业务培训方面，重点开展财富管理、衍生品设计、风险管理、客

户关系管理、业务协同和交叉销售等方面的培训。

六、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及其成员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孙树明（主任委员）、林治海、秦力；

审计委员会：杨雄（主任委员）、刘继伟、陈家乐；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刘继伟（主任委员）、杨雄、汤欣、林治海、秦力；

战略委员会：孙树明（主任委员）、林治海、尚书志、李秀林、陈爱学。

七、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243 家证券营业部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等业务。经纪人共计 737 名，其中 705 人已取得了证券经纪人执业资格，32 人的执业资格正在申请当中。

经纪人实行“总部财富管理部—各分公司财富管理部—各营业部财富管理部”的三级管理体系。财富管理部作为总部职能部门统筹规划各项营销管理活动；各分公司对辖区营销管理进行协调、监督；营业部负责具体实施招聘、培训、执业注册、营销拓展、以及日常管理活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致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社会认同度和公众美誉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使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此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一致。

为同时满足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在2015年3月19日的董事会上，批准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规范董事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规则，及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作为规范本公司管治的指引。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后，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守《守则》中所有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7 次，监事会 6 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共计 38 次会议。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

力。公司业务运营不受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部门批复的证券公司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也未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等。公司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及四个专业委员会”）。“三会一层及四个专业委员会”运作良好，依法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同业竞争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二）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年度股东大会	63.22%	2015年3月9日	1、《广发证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2、《广发证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3、《广发证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广发证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5、《广发证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6、《广发证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聘请德勤有限公司为2015年度审计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年3月10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

				机构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5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46%	2015 年 7 月 21 日	1、《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选举徐信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港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hkexnews.hk) 上披露

作为负责的上市公司，公司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其充分的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并持续以一系列实际行动进一步提升与投资者沟通质量和沟通强度。公司先后制定了《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广发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广发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公司委任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协助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处理。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深交所互动易、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境外路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股东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透过公司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在适当的情况下，股东之查询及意见将转交董事会及/或本公司相关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解答股东之提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联络方式请参阅本报告第二节之“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一）关于董事、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

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责任、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董事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

1、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更换董事，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执行董事（孙树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孙晓燕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李秀林先生、陈爱学先生）、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继伟先生、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数量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1/3。孙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正式履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结束。股东大会作出选举董事之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拥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要求的独立性。目前，公司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做出的书面确认，基于该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及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的制定、企业管治常规的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实施，以及公司财务等方面的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总稽核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确保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独立与董事会沟通，保障合规总监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报告路径畅通；审议合规报告，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审定风险偏好等重大风险管理政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或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权：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发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检讨发行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中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附录十四《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如下：

公司在2015年3月19日的董事会上，批准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规范董事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规则，及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作为规范本公司管治的指引。

根据2014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的《广发证券风险偏好议案》，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H股发行导致的资本杠杆变化、市场风险敞口激增等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集团的风险容忍度指标进行了持续谈论，并督促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和日常监测，确保公司风险偏好的贯彻执行。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专业培训，并每月为其提供公司编制的《董监事通讯》，有助其及时了解证券行业发展动态和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便利。

董事会在本报告公布前，对本报告中的公司治理章节暨企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部分内容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

3、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章程》明确界定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各自的职责范围。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必要时亦将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权力转授予管理层，并就授权行为提供清晰的指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4、董事长及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角色分开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授权的均衡，避免权力过度集中。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由孙树明先生和林治海先生担任。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高效有序的运作。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5、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2月13日	1、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2、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3、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4、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5、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听取<201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听取<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8、审议《关于 2014 年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9、审议《关于董事 2014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10、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11、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12、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3、审议《广发证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4、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5、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16、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合规报告》；17、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8、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19、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审议《关于聘请德勤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2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3、审议《关于召开广发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年2月14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议案》；2、审议《董事、监事服务合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合同》；3、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4、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7 日	1、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4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4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审议《关于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4、审议《关于向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陈家乐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3、审议《关于设立海南分公司的议案》；4、审议《关于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5、审议《关于客户股票质押融资申购新股业务规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5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5 日	1、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审议《关于召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6 月 6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在中国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港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hkexnews.hk ）上披露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6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暂定名）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暨与吉林敖东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6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 日	1、审议《关于设立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8 月 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徐佑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2、审议《关于召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8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	1. 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2. 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3. 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4. 审议《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8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 日	1、审议《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9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为广发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9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审议《关于公司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	2015 年 10 月	

第二十五次会议	月 19 日		通过表决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境内外商品自营业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 年 12 月 1 日

6、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47 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合计发行了 1,479,822,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85 港元；其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超额配售发行 221,973,4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85 港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合计 1,701,796,200 股，本次发行 H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320.79 亿港元。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了利润分配事宜，以公司当时股本 5,919,291,464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183,858,29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250,884,032.71 元转入下一年度。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聘请德勤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正积极组织推进相关事宜。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信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向广东证监局申报徐信忠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获批。至此，徐信忠先生正式履行监事职责。2016 年 2 月 1 日，徐信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二）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1、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现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监事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

2、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2月13日	1、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审议《广发证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4、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5、审议《关于监事 2014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6、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7、审议《关于监事长 2014 年绩效薪酬的议案》；8、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9、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规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年2月14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1、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年4月28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hkexnews.hk）上披露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6月5日	1、审议《关于徐信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年6月6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hkexnews.hk）上披露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8月14日	1. 审议《关于建议免去赵金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年8月1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hkexnews.hk）上披露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1. 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2. 审议《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年8月22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hkexnews.hk）上披露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10月30日	1、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5年10月31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hkexnews.hk）上披露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孙树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17	4	13	0	0	否	均同意	2/2
尚书志	非执行董事	17	0	15	2	0	否	均同意	1/2
李秀林	非执行董事	17	1	16	0	0	否	均同意	1/2
陈爱学	非执行董事	17	3	14	0	0	否	均同意	1/2
林治海	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4	13	0	0	否	均同意	2/2
秦力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	4	12	1	0	否	均同意	2/2
孙晓燕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14	2	12	0	0	否	均同意	1/1
刘继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	2	15	0	0	否	均同意	1/2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	1	15	1	0	否	均同意	1/2
汤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	1	15	1	0	否	均同意	0/2
陈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0	14	0	0	否	均同意	0/1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注：执行董事孙晓燕女士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家乐先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 H 股上市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职责，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和 14 次董事会。

2、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

注：报告期，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接受监管部门对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事宜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参与境内外商品自营业务的议案》等事项表示了关注并积极提出优化建议。公司非常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时安排相关部门回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关注事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及议案未提出异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2015 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各次董事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1）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担任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且分别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定期报告相关工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定》，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有三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双重身份参与到审计前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发表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有关要求，2015 年 12 月 29 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快报情况（未经审计）的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意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且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德勤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初稿，并召开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见面会，向其征求意见，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与年

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德勤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在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作出的，审计初步结果公允反映了广发证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参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暂定名）暨与中山公用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参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暂定名）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暨与吉林敖东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其他履职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董事培训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董事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运作有适当的了解，对公司上市地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全面的了解。报告期，公司董事除了参加监管部门定期组织的培训外，还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研讨会、座谈会等，与同业交流经验，促进履职能力的提升。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每月编制《董监事通讯》并及时向董事提供，协助董事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所处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掌握最新的监管法规，有针对性的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

董事于 2015 年度具体的培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内容
孙树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1、2015 年 1 月 21 日，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在广州分行组织召开的广东金融管理工作会议； 2、2015 年 1 月 22 日，参加由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组织的礼仪培训； 3、2015 年 1 月 26 日，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北京召开的证券公司资本补充与风险防控座谈会； 4、2015 年 7 月 10 日，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北京召开的证券行业发展专题研讨会； 5、2015 年 11 月 2 日，参加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在广州召开的全省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大会； 6、2015 年 11 月 17 日，参加上交所在上海召开的沪港通一周年总结暨研讨座谈会； 7、2015 年 11 月 26 日，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15 年年会； 8、2015 年 12 月 24 日，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在广州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林治海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015 年 1 月 22 日，参加由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组织的礼仪培训； 2、2015 年 8 月 19 日，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新疆举办的“一带一路”资本市场发展研讨会。 3、2015 年 8 月 20 日，参加中国证监会在新疆举办的证券公司风控合规座谈会； 4、2015 年 12 月 24 日，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在广州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秦力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15 年 1 月 22 日，参加由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组织的礼仪培训； 2、2015 年 2 月 9 日，出席上交所在上海举行的股票期权上市仪式； 3、2015 年 12 月 24 日，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在广州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孙晓燕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15 年 1 月 22 日，参加由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组织的礼仪培训； 2、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参加深交所举办的网上远程培训第 35 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 3、2015 年 12 月 24 日，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在广州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尚书志	非执行董事	1、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参加大连上市公司协会在大连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李秀林	非执行董事	1、2015 年 11 月 13 日，参加吉林省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在长春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陈爱学	非执行董事	1、2015 年 12 月 24 日，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在广州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刘继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参加深交所在深圳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16 年 1 月 8 日，在 BDO 香港立信德豪驻地参加主题为“合伙人执业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第一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 2、2015 年 5 月 30 日，参加由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在贵阳主办，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承办的“贵州民营企业上市辅导培训会”。
汤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出席由 Centre for Asian Legal Studies & Centre for Law and Busines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在新加坡举办的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sia”，并作主题为“（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in China: A Venerable Institution with Considerable Room for Reform）”的发言； 2、2015 年 5 月 28 至 5 月 29 日，出席由 Max-Planck-Institute 在德国汉堡举办的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erman and Asian Perspectives on Company Law”，并作主题为“Control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in the Listed Companies”的发言； 3、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席由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和德国汉堡博锐思法学院在上海举办的“中国资本市场与外国投资—发展和实施模式的中德比较国际研讨会”，并作主题为“公司董事高管的勤勉义务”的发言。
陈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0 日，参加香港特区政府会在香港举办的亚洲金融论坛；

		2、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参加深交所在长沙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3、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参加 Criticaleye 在香港举办的 Criticaleye 领袖培训研讨营。
--	--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较好地发挥了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之“六、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风险被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5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的合规报告和风险管理报告等，全面了解公司风险、合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和风险控制能力，加强与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个部门的相互配合，协同推动构建公司内部多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
-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
- 审定公司各主要业务的规模及风险限额。

(1) 报告期，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委员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	1、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2、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3、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合规报告》；4、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全体委员现场出席会议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	1、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2、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参会

(2)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孙树明	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2/2

林治海	执行董事	2/2
秦力	执行董事	2/2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核、监督作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委员会按照《广发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年报和财务报告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履行在年报和财务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提高年报和财务报告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关联/连交易议案等，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审计工作的开展、监督关联/连交易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最终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 审核公司内部稽核工作报告及年度工作计划；
- 就聘请、重新委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 审核和监督关联/连方交易以及评价关联/连方交易的适当性；
- 监督和评估公司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 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效能以及会计与财务汇报功能的充足程度；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1)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	1、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2、审议《关于 2014 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意见》；3、审议《关于聘请德勤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告》；7、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度稽核工作计划》。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暂定名）暨与中山公用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适当性确认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暂定名）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暨与吉林敖东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适当性确认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	1、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2、审议《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半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有充分时间履行职责，通过各种方式亲身出席审计委员会。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6/6
刘继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6
汤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3/3
陈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3/3

注：2015 年 5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本人还将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继续履行好相关职责），为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陈家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汤欣董事和陈家乐董事在任期间分别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

(3) 公司审计工作总体情况介绍

德勤对公司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主要分预审和年末审计两个阶段。预审阶段，德勤根据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层面和流程层面（其中流程层面包括总部和营业部的业务流程）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这些控制是否在审计期间被一贯地有效执行；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控制环境、主要经营情况、业务创新、系统更新情况及欺诈舞弊风险等；对财务报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进行初步的分析审计，执行预审测试；对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评价，并就预审发现与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及时沟通。年末审计阶段，德勤跟进预审阶段的发现并对所有重大科目执行详细审计程序。对年末的审计发现及时与管理层和

治理层进行沟通。

为做好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按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安排财务部与德勤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程、金融工具估值、合并范围等事项进行沟通，并进行了督促和跟进，2015 年 12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召开了关于审计计划的沟通会。此外，公司财务部还就预审发现的问题、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金融工具的估值、合并范围等事项与德勤进行了细致的沟通。

2016 年 3 月 18 日，德勤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德勤的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以确保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能提供客观真实的意见。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审核开始之前，审计委员会已接获德勤就独立性及客观性的书面确认。德勤已根据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对独立性的威胁。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审计小组按照相关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016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广发证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有关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及相关信息请参阅本报告的第十一至第十五节。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与考核、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和公司整体薪酬制度的评估、完善与监督执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架构合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为符合及落实《香港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多元化的有关规定，使董事会的构成更加科学合理，公司制定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内容包括制定该政策的目的、政策声明、可计量的目标、监督与汇报等内容。本公司确认，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

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则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内不时所载之独立性要求。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可在本公司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具备合适可担任董事人选；搜集候选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担本公司事务责任之能力等。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候选人后，并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

大会提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 批准董事服务合约条款；
- 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报告期，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委员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	1、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2、审议《关于 2014 年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3、审议《关于董事 2014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4、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5、审议《广发证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全体委员除汤欣先生外均现场出席会议，汤欣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杨雄先生行使表决权。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同意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参会

(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刘继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2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汤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林治海	执行董事	2/2
秦力	执行董事	2/2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板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战略的执行。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 201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和规划；
- 听取了《广发证券 2014 年度战略执行及战略回访情况报告》，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

改革等重大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1) 报告期，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委员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	1、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全体委员除尚书志先生外均现场出席会议，尚书志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孙树明先生行使表决权。

(2) 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孙树明	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1/1
尚书志	非执行董事	1/1
李秀林	非执行董事	1/1
陈爱学	非执行董事	1/1
林治海	执行董事	1/1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秉承“寓监督于服务”的工作理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紧密围绕公司工作重点，积极探索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的创新实践，着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有效促进了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员工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1、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吴钊明	职工监事、监事长	6	6	0	0	均同意
詹灵芝	监事	6	5	1	0	均同意
翟美卿	监事	1	1	0	0	均同意
赵金	监事	5	2	1	2	均同意
程怀远	职工监事	6	6	0	0	均同意
徐信忠	监事	3	3	0	0	均同意

注：1、翟美卿女士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赵金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徐信忠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正式履行监事职责。2016 年 2 月 1 日，徐信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监事会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切实维护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重点围绕公司 H 股上市后的公司三会运作、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监督等方面展开，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认可和落实。

（1）组织开展公司三会决议及实施情况检查

报告期，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三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关注三会决议的执行效果。通过指导监事会办公室建立三会决议的跟踪台账，定期进行跟踪督促，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反馈提示决议执行情况，并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对 2015 年度三会决议对公司战略决策、战略发展支持的效果进行年度评估，提出管理建议。

（2）组织开展公司三会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检查

报告期，围绕公司 H 股上市后面临的监管环境，监事会重点对公司三会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监事会办公室结合外部法规变化等建立检查清单，通过自查、复核、评估等多道程序对公司三会制度建设与外部监管要求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对照，对公司制度条款的执行落实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完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组织开展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

报告期，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建设与完善情况，组织开展对公司 201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全面的评估、验证，并出具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分管各条线的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督促整改。

（4）进一步完善对董事、高管的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

报告期，监事会通过会议监督等多种形式，依法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切实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结合最新监管规定要求，监事会及时修订完善了《广发证券经营管理层人员离任审计管理办法》，并组织完成对报告期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此外，监事会还指导监事会办公室建立并持续维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档案，持续记录并提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参加培训、兼职等信息，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开展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

3、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工作，认真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得到执行。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5023 号）。因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除上述提示，监事会在所有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发生重大风险的情形。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执行有力；积极组织开展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勤勉尽责；切实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措施，稳健经营；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执业行为，廉洁从业。总体而言，2015 年度，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经营管理层抓住机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各项业绩指标继续稳居行业前列，值得高度肯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议《广发证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同意该报告并认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7)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1、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管理组织结构，建设合规法律审核梯队，通过对合规人员的管理与培训教育，加强对业务合规风险的管理。公司已建立了合规部门对各分支机构、各业务部门合规人员的指导督导模式。其中：

- (1) 总部层面：在各业务和管理部门设置合规风控岗，接受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2) 分公司层面：在分公司设置合规主管，负责统筹辖区内的合规管理工作。
- (3) 营业部层面：在营业部设置了合规岗。

公司制定发布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人员管理办法》、《分支机构合规人员考核指引》、《总部各部门合规风控岗管理办法》，对合规队伍人员的职责范围、履职保障和执业行为、任职考核等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了合规人员的履职行为。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合规管理人员日常工作汇报机制，分支机构合规人员每月、总部各部门合规人员定期将本部门的风险隐患及整改情况等整体合规管理情况向公司进行汇报，为公司开展各项经营决策做好合规性支持。通过各级合规人员的共同努力，合规管理已全面植入到公司经营运作和员工执业过程中，全面、提前介入各项经营管理和业务创新工作，有效地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合规发展。

2015 年公司对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进行完善，以“保障独立有效履职、稳步推进实施合规垂直管理”为原则，初步确定了以总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为核心、各地分公司合规主管为主体的合规垂直管理体系。公司将通过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合规人员工作清单、明确合规人员的选拔聘任要求、加强对合规人员的业务督导与培训等工作，拟以试点的方式逐步推行合规垂直管理体系，培养和管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队伍，构建全面合规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2、报告期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 (1) 在合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建设方面，公司一方面充实法律法规数据库，一方面公司将创新业

务与国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总结与规范要求以制度的形式进行固化，形成标准化的机制与流程，进一步助推公司业务创新转型与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现。

(2) 在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面，2015 年公司对合规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使之更加贴近真实业务需求，便于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3) 在合规管理专项工作开展方面：

①信息隔离墙建设：公司秉持加强动态信息隔离墙管理的理念，通过完善隔离墙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跨墙人员和墙上人员对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利益输送等风险进行监督和防控。

②合规咨询与合规审查：公司强调业务结构与法律关系的合法合规性论证，并持续加强对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重视，加大对各项业务合规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业务合规开展。

③合规检查与合规监测：公司在年初制定内部业务检查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外部检查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公司合规管理资源，加强对各类业务的合规检查、调查工作，实现对一线业务开展情况的合规管理覆盖，并积极协助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调研工作。

④投诉举报处理：对于各类客户投诉事宜，公司本着积极承担、负责任、不推卸的态度，切实落实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原则，维护双方合法利益，全力做好客户投诉善后工作。2015 年公司还积极参与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的设立，并配合中心做好各项客户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⑤反洗钱工作：公司已经形成“合规总监—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各业务部门合规风控岗、分公司合规主管—营业部反洗钱专员”的四级反洗钱管理体系。2015 年，我司根据反洗钱年度工作计划，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指导下，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风险等级划分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反洗钱问题和重大违规事项。

⑥合规考核与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公司每年由合规总监组织开展合规考核工作，对存在风险警示事项、违规事项中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进行合规考核扣分。2015 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行为管理体系方案》，从制度建设、源头把控、分类管控、监控调查和合规措施等五个层面全面开展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工作，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加强培训，落实信息技术准备，建立员工行为管理长效机制。

⑦合规培训与合规文化宣导：公司采取集中合规培训与各分支机构自行组织合规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覆盖总部业务条线，注重时效性和针对性，将检查、问责、培训形成链条化管理机制，随时传导监管要求和风险事件，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合规意识。除加强合规专项培训外，公司还将合规教育作为日常化工作不断加以落实。

3、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报告期，稽核部紧跟公司业务发展，继续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稽

核项目 131 个，实现对主要业务线及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覆盖。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有效的稽核项目，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各层面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

报告期，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依据《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广发证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岗位和绩效挂钩情况来确定，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实行的是年度绩效薪酬激励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取得的经营业绩，给予相应绩效薪酬；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分配方案须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稽核部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及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和核查；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稽核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外部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业务、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等进行稽核检查并督促整改。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机制的建设。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一套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财会[2008]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的要求，并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项目开展情况，公司稽核部有针对性地选取若干重要环节进行内控梳理和评价，及时跟踪、发现和完善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对缺失或欠完善的制度规定进行了补充和修正，细化和优化了部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使公司各个流程更加合理、有效。

十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016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重视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制度的要求，在业务核算、成本费用支出、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的要求，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严密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为了更加全面规划公司投融资结构、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公司设立资金管理部门，全面管理和统筹公司自有资金。

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高度可靠性。公司自上市以来，所有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

十四、账户规范情况

公司的账户规范工作启动于 2006 年 7 月，是行业内较早开始该项工作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成立了领导挂帅的账户规范领导小组与相关部门骨干员工参与的账户规范工作小组，按照“统一安排、分散实施、平稳推进”的原则，统筹全公司的账户规范工作。通过组织架构、制度安排、培训交流、督导稽核等措施，有力的保障了公司账户规范工作的开展。公司对系统内所有的账户进行了排查，通过各种途径联系客户规范完善账户信息，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剩余不合格账户进行了限制交易、另库存放处理，平稳的完成了规范工作，并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正式通过广东证监局验收，成为首批提前完成账户规范工作的证券公司之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不合格账户 6,640 户，休眠账户 1,317,512 户，风险处置账户 34,081 户。纯资金账户为 24,180 户，司法冻结账户 109 户。

账户规范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建设工作，在规范历史遗留账户的基础上，公司着手构建与完善账户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中登公司关于账户整合工作的相关安排，公司成立账户整合项目工作组，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对账户整合后业务流程修订、业务培训、系统测试、组织督导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完善，顺利完成账户整合的相关工作。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3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16 年 3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事件或者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	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重要业务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因内控缺陷致使公司受到严重法律风险；因内控缺陷致

	<p>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但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使商誉受到重大影响；因内部控制缺陷致使公司受到严重行政处罚；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未达到上市公司要求，可能面临退市或二级市场并购的风险；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p> <p>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但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即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的影响金额大于年度净利润的5%（含）。</p> <p>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的影响金额大于年度净利润的1%（含）且小于年度净利润5%。</p> <p>3、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的影响金额小于年度净利润1%。</p>	<p>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的影响金额大于年度净利润的5%（含）。</p> <p>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的影响金额大于年度净利润的1%（含）且小于年度净利润5%。</p> <p>3、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的影响金额小于年度净利润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认为，广发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3月1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201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六、公司治理其他事项

（一）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本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平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亦须负责其认为需要使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内部监控。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

本公司外部核数师德勤有限公司的申报责任请见独立核数师报告。

（二）核数师的聘任及其酬金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德勤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和审阅服务。公司聘任德勤有限公司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情况及酬金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并将提请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报告所涵盖的期间，未出现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

（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公司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制定、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报告期修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管理。同时，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定义与《企业管治守则》相同）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专门查询后，自公司 H 股上市日至报告期末，各董事及监事在本报告期均已严格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

（四）公司秘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斌华先生及温家雄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斌华先生及联席公司秘书温家雄先生为公司内部与香港联交所主要联络人。

报告期，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斌华先生共接受了超过 47.5 小时的专业培训，包括：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第三十九期联席成员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与上交所联合举办的 2015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班、深交所举办的 2015 年年报披露培训班、信息披露简明展示业务培训，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举行的香港上市公司法规综览培

训，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远程培训等；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温家雄先生共接受了超过 15 小时的专业培训，包括：玛泽会计师事务所举办的香港上市公司企业管治研讨会、香港联交所于 2015 年 9 月举办的香港上市公司专题研讨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汤森路透、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举办的专业培训班及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举行的香港上市公司法规综览培训。

（五）投资者关系

1、报告期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2014 年，为满足在香港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中国及香港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修订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及经修订的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 22 项制度。上述制度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需披露的相关制度可在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2、报告期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活动，公司通过专设的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电话会议、现场接待、策略会、网上互动、分析师大会、业绩发布会、交易以及非交易路演等多种载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服务。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投资者关系团队与国内外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累计超过 50 余场，接待投资者机构近 200 家。

2015 年 4 月，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便于境外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公司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并进行了欧美以及亚太区的路演，并组织股评家午宴以及小型投资者午餐会等。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全面地推介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2015 年 8 月，公司中期业绩发布后，为进一步向投资者宣传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召开了分析师大会以及业绩发布会，邀请覆盖公司分析师深入沟通并邀请投资者近百人，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的深入了解。此外，公司进行了亚太区路演，接待投资者 20 余场。

公司非常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注问题，并开通两部投资者热线，与投资者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

2016 年，公司将不断优化投资者热线、信箱和网站的功能，以便投资者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形式，为广大投资者和分析师提供更好的服务。

公司接待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二、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3月18日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16)第 P039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渭华、洪锐明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4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129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0392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发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证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证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渭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2016 年 3 月 1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106,572,461,584.60	67,680,499,800.97	93,149,640,352.33	59,939,230,647.17
其中：客户存款	1	88,640,516,613.43	48,995,919,302.22	78,450,233,886.20	44,996,993,933.62
结算备付金	2	31,222,060,527.00	22,624,796,462.35	29,683,750,427.24	21,506,319,167.0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	28,449,877,571.75	21,854,657,097.09	27,207,058,558.42	20,877,130,526.71
拆出资金	3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融出资金	4	69,190,542,747.79	64,695,844,373.32	66,677,652,479.88	63,655,225,62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83,912,239,939.55	26,996,501,834.36	68,679,031,638.47	21,034,125,919.29
衍生金融资产	6	270,579,015.80	91,293,338.55	270,578,387.45	91,293,33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3,745,916,985.33	12,232,553,514.45	12,264,366,862.33	11,780,953,514.45
应收款项	8	2,531,335,155.31	1,275,662,594.93	921,254,242.07	346,302,333.45
应收利息	9	3,131,238,192.71	1,676,518,411.15	2,741,002,943.53	1,526,505,840.74
存出保证金	10	5,277,796,430.89	3,029,861,695.35	1,177,032,680.83	578,869,56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96,582,577,941.42	34,410,115,665.06	84,774,863,645.68	29,342,975,159.05
长期股权投资	12	3,347,504,002.76	1,524,325,006.27	15,957,754,934.14	8,728,458,221.92
投资性房地产	13	25,274,674.68	27,010,929.92	25,274,674.68	27,010,929.92
固定资产	14	938,313,805.44	881,731,029.54	675,807,233.54	625,552,687.12
在建工程	15	526,730,799.00	278,768,664.23	526,730,799.00	278,768,664.23
无形资产	16	541,285,712.59	489,526,405.88	498,940,340.82	453,315,014.21
商誉	17	2,174,106.28	2,047,209.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69,441,877.81	230,184,633.01	267,491,392.96	229,813,108.01
其他资产	19	1,009,541,190.94	952,533,953.37	207,679,616.00	250,771,297.51
资产总计		419,097,014,689.90	240,099,775,522.60	378,498,852,650.95	221,395,491,034.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七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22	896,010,344.00	1,285,907,00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	21,643,800,000.00	29,536,739,315.07	21,643,800,000.00	29,536,739,315.07
拆入资金	24	1,750,000,000.00	1,123,000,000.00	1,750,000,000.00	1,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	624,185,446.82	764,409,090.33	-	-
衍生金融负债	6	309,453,798.13	87,303,818.97	309,442,608.01	87,217,88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85,395,760,813.65	54,767,726,387.03	82,392,860,321.15	53,985,136,213.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	118,137,085,071.05	71,465,562,643.43	102,210,587,112.94	63,932,917,550.8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8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9	7,812,464,909.17	3,201,901,513.27	6,658,737,361.95	2,790,750,374.92
应交税费	30	1,435,667,279.91	1,436,481,292.11	985,211,630.64	1,271,091,738.46
应付款项	31	13,455,620,976.98	4,311,267,401.22	3,506,408,335.58	733,536,957.79
应付利息	32	2,724,476,574.90	791,401,200.54	2,721,803,086.48	755,354,738.52
预计负债	33	60,580,543.00	33,360,000.00	60,580,543.00	33,360,000.00
长期借款	34	3,469,168,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35	79,246,866,826.53	26,030,663,617.12	79,246,866,826.53	26,030,663,61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78,361,869.29	111,538,888.04	-	-
其他负债	36	1,686,683,474.55	775,057,323.49	1,325,246,735.03	447,336,212.16
负债合计		339,276,185,927.98	198,722,319,490.62	306,161,544,561.31	183,727,104,599.61
股东权益					
股本	37	7,621,087,664.00	5,919,291,464.00	7,621,087,664.00	5,919,291,464.00
资本公积	38	31,864,031,775.49	8,587,816,549.35	31,679,119,369.68	8,587,816,549.35
其他综合收益	39	2,771,649,998.07	1,858,423,537.04	1,299,212,731.95	1,494,654,581.55
盈余公积	40	4,136,216,158.85	3,010,703,881.13	4,120,885,788.90	2,995,373,511.18
一般风险准备	41	8,893,007,457.16	6,387,019,874.38	8,487,997,499.53	6,236,508,002.93
未分配利润	42	22,233,280,547.83	13,847,624,636.41	19,129,005,035.58	12,434,742,32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19,273,601.40	39,610,879,942.31		
少数股东权益		2,301,555,160.52	1,766,576,089.67		
股东权益合计		79,820,828,761.92	41,377,456,031.98	72,337,308,089.64	37,668,386,434.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9,097,014,689.90	240,099,775,522.60	378,498,852,650.95	221,395,491,034.1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树明

孙晓燕

王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合并		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446,639,919.41	13,394,972,903.67	27,242,647,589.21	11,169,929,730.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19,584,999,280.14	7,976,506,522.60	15,446,321,438.80	6,604,672,160.53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721,432,476.74	5,053,456,418.21	13,319,374,021.99	4,788,786,036.3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12,550,259.34	1,742,306,921.22	1,979,195,952.39	1,688,922,009.19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93,478,397.16	1,122,869,300.49	-	91,588,863.89
利息净收入	44	2,930,057,386.58	1,498,782,708.67	2,946,875,768.62	1,283,110,438.57
投资收益	45	10,314,960,874.13	3,560,143,458.97	8,046,687,805.23	2,929,230,553.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	289,812,448.91	337,166,111.56	305,482,847.39	342,137,633.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	296,616,881.29	354,122,652.72	479,242,406.44	336,803,727.68
汇兑收益(损失)		294,674,289.33	(16,330,945.35)	301,909,744.34	368,342.66
其他业务收入	47	25,331,207.94	21,748,506.06	21,610,425.78	15,744,507.88
二、营业支出		15,767,446,112.03	6,841,743,654.64	12,539,378,297.49	5,618,747,62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	1,928,043,807.85	763,802,475.55	1,668,226,482.56	688,802,928.92
业务及管理费	49	13,555,565,733.42	5,926,260,763.23	10,733,660,236.60	4,862,469,676.72
资产减值损失	50	282,100,315.52	149,944,160.62	135,755,323.09	65,738,763.01
其他业务成本		1,736,255.24	1,736,255.24	1,736,255.24	1,736,255.24
三、营业利润		17,679,193,807.38	6,553,229,249.03	14,703,269,291.72	5,551,182,106.86
加：营业外收入	51	172,006,879.03	109,252,198.07	63,578,003.98	42,840,204.72
减：营业外支出	52	45,488,419.20	13,886,079.03	43,153,319.61	9,426,340.34
四、利润总额		17,805,712,267.21	6,648,595,368.07	14,723,693,976.09	5,584,595,971.24
减：所得税费用	53	4,193,358,888.46	1,503,082,397.46	3,468,571,198.90	1,266,376,156.95
五、净利润		13,612,353,378.75	5,145,512,970.61	11,255,122,777.19	4,318,219,814.2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1,014,064.72	5,022,567,778.39		
少数股东损益		411,339,314.03	122,945,19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988,804,218.67	1,167,372,531.84	(195,441,849.60)	1,204,836,17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3,226,461.03	1,121,936,139.16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5,995,976.48	15,033,043.26	55,997,864.83	25,248,677.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0,047,297.32	1,102,330,826.69	(251,439,714.43)	1,179,587,495.27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183,187.23	4,572,269.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577,757.64	45,436,392.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01,157,597.42	6,312,885,502.45	11,059,680,927.59	5,523,055,98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4,240,525.75	6,144,503,91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917,071.67	168,381,584.90		
八、每股收益	55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7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7	0.8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合并		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7,738,009.54	-	3,421,077,630.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143,065,637.91	12,955,900,857.30	26,722,978,618.76	11,311,874,377.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27,000,000.00	-	1,627,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9,190,802,877.20	27,905,588,820.91	27,897,418,204.44	27,514,290,683.1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69,924,653.64	39,927,334,171.27	38,316,842,100.44	38,303,856,118.31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	8,414,653,818.35	3,605,553,713.91	2,573,867,581.75	644,017,53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95,446,987.10	84,462,115,572.93	97,488,106,505.39	81,195,116,341.8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571,709,275.31	44,258,705,608.47	3,098,773,516.65	43,955,153,176.46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3,412,884,457.90	-	44,629,415,995.1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9,529,911.75	2,163,273,884.68	3,933,404,900.83	2,078,881,762.0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177,000,000.00	-	5,177,0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3,998,945.96	2,939,795,414.20	5,211,776,749.37	2,534,680,24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4,623,048.25	1,713,926,167.07	5,469,711,760.84	1,478,639,33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	4,684,381,729.11	2,792,461,030.05	2,178,065,666.95	1,916,237,94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47,127,368.28	59,045,162,104.47	64,521,148,589.80	57,140,592,4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	38,148,319,618.82	25,416,953,468.46	32,966,957,915.59	24,054,523,88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581,456.25	256,089,822.9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6,547,258.28	1,288,280,460.40	1,646,949,059.18	1,094,844,16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83,962.97	2,314,299.90	2,911,973.61	2,071,961.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	74,689,628.57	1,417,835,623.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802,306.07	2,964,520,207.25	1,649,861,032.79	1,096,916,12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124,639.74	1,020,755,902.84	6,942,816,000.00	850,000,000.00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7,946,351,850.17	10,423,002,762.99	52,681,865,913.72	8,888,466,91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178,897.74	234,735,905.61	318,632,933.59	178,736,968.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5,969,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	108,498,345.49	9,404,770.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5,153,733.14	11,687,899,342.30	59,943,314,847.31	10,073,173,48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0,351,427.07)	(8,723,379,135.05)	(58,293,453,814.52)	(8,976,257,36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	25,555,548,216.86	49,025,000.00	25,396,313,829.7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234,387.10	49,02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271,344.00	3,852,390,645.36	-	3,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484,000,000.00	30,566,630,136.98	66,484,000,000.00	30,566,630,136.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	32,192,618,082.31	4,132,753,911.12	31,793,470,000.00	4,014,445,83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11,437,643.17	38,600,799,693.46	123,673,783,829.76	37,581,075,97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600,000,000.00	29,400,000.00	41,6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7,728,415.12	2,464,777,992.38	4,020,001,891.66	2,401,847,48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672,387.92	47,796,714.5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	11,873,863,135.08	-	11,871,363,135.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31,591,550.20	2,494,177,992.38	57,491,365,026.74	2,401,847,4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9,846,092.97	36,106,621,701.08	66,182,418,803.02	35,179,228,49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551,328.96	(6,425,869.38)	301,909,744.34	368,34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48,365,613.68	52,793,770,165.11	41,157,832,648.43	50,257,863,35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	89,824,148,181.01	37,030,378,015.90	81,363,549,814.23	31,105,686,45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	137,472,513,794.69	89,824,148,181.01	122,521,382,462.66	81,363,549,814.2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19,291,464.00	8,587,816,549.35	1,858,423,537.04	3,010,703,881.13	6,387,019,874.38	13,847,624,636.41	1,766,576,089.67	41,377,456,031.98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01,796,200.00	23,276,215,226.14	913,226,461.03	1,125,512,277.72	2,505,987,582.78	8,385,655,911.42	534,979,070.85	38,443,372,729.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13,226,461.03	-	-	13,201,014,064.72	486,917,071.67	14,601,157,597.4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1,796,200.00	23,276,215,226.14	-	-	-	-	156,734,387.10	25,134,745,813.24	
1、 股东投入资本	1,701,796,200.00	23,276,215,226.14	-	-	-	-	159,234,387.10	25,137,245,813.24	
2、 其他	-	-	-	-	-	-	(2,500,000.00)	(2,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1,125,512,277.72	2,505,987,582.78	(4,815,358,153.30)	(108,672,387.92)	(1,292,530,680.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25,512,277.72	-	(1,125,512,277.72)	-	-	
2、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1,197,078,863.36	(1,197,078,863.36)	-	-	
3、 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	-	-	-	-	1,308,908,719.42	(1,308,908,719.42)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83,858,292.80)	(108,672,387.92)	(1,292,530,680.72)	
三、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621,087,664.00	31,864,031,775.49	2,771,649,998.07	4,136,216,158.85	8,893,007,457.16	22,233,280,547.83	2,301,555,160.52	79,820,828,761.92	
一、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919,291,464.00	8,587,700,711.78	736,487,397.88	2,578,881,899.70	5,421,151,198.09	11,406,605,808.54	138,309,670.45	34,788,428,150.44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5,837.57	1,121,936,139.16	431,821,981.43	965,868,676.29	2,441,018,827.87	1,628,266,419.22	6,589,027,88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21,936,139.16	-	-	5,022,567,778.39	168,381,584.90	6,312,885,502.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5,837.57	-	-	-	-	1,459,884,834.32	1,460,000,671.89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49,025,000.00	49,025,000.00	
2、 其他	-	115,837.57	-	-	-	-	1,410,859,834.32	1,410,975,671.89	
(三) 利润分配	-	-	-	431,821,981.43	965,868,676.29	(2,581,548,950.52)	-	(1,183,858,29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1,821,981.43	-	(431,821,981.43)	-	-	
2、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453,739,605.06	(453,739,605.06)	-	-	
3、 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	-	-	-	-	512,129,071.23	(512,129,071.23)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83,858,292.80)	-	(1,183,858,292.80)	
三、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19,291,464.00	8,587,816,549.35	1,858,423,537.04	3,010,703,881.13	6,387,019,874.38	13,847,624,636.41	1,766,576,089.67	41,377,456,031.9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19,291,464.00	8,587,816,549.35	1,494,654,581.55	2,995,373,511.18	6,236,508,002.93	12,434,742,325.51	37,668,386,434.5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01,796,200.00	23,091,302,820.33	(195,441,849.60)	1,125,512,277.72	2,251,489,496.60	6,694,262,710.07	34,668,921,65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5,441,849.60)	-	-	11,255,122,777.19	11,059,680,927.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1,796,200.00	23,091,302,820.33	-	-	-	-	24,793,099,020.33
1、股东投入资本	1,701,796,200.00	23,091,302,820.33	-	-	-	-	24,793,099,020.33
(三) 利润分配	-	-	-	1,125,512,277.72	2,251,489,496.60	(4,560,860,067.12)	(1,183,858,292.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25,512,277.72	-	(1,125,512,277.72)	-
2、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1,125,512,277.72	(1,125,512,277.72)	-
3、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	-	-	-	-	1,125,977,218.88	(1,125,977,218.88)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83,858,292.80)	(1,183,858,292.80)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621,087,664.00	31,679,119,369.68	1,299,212,731.95	4,120,885,788.90	8,487,997,499.53	19,129,005,035.58	72,337,308,089.64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919,291,464.00	8,587,700,711.78	289,818,408.98	2,563,551,529.75	5,372,864,040.07	10,595,846,748.31	33,329,072,902.8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5,837.57	1,204,836,172.57	431,821,981.43	863,643,962.86	1,838,895,577.20	4,339,313,53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04,836,172.57	-	-	4,318,219,814.29	5,523,055,986.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5,837.57	-	-	-	-	115,837.57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	-	115,837.57	-	-	-	-	115,837.57
(三) 利润分配	-	-	-	431,821,981.43	863,643,962.86	(2,479,324,237.09)	(1,183,858,292.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31,821,981.43	-	(431,821,981.43)	-
2、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431,821,981.43	(431,821,981.43)	-
3、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	-	-	-	-	431,821,981.43	(431,821,981.43)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83,858,292.80)	(1,183,858,292.80)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19,291,464.00	8,587,816,549.35	1,494,654,581.55	2,995,373,511.18	6,236,508,002.93	12,434,742,325.51	37,668,386,434.5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广发证券”)的前身是1991年成立的广东发展银行证券营业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3]432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发[1994]28号文批准,广东广发证券公司作为广东发展银行下属独资的专业证券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经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1995]93号文批准,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亿元。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28号文批准,广东广发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亿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90号文批复,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亿元增至人民币16亿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6号文核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为Z25644000。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267号文、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382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86号文批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7月25日整体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2009年1月6日,原广发证券工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2010年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4号文件核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定向回购股份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发证券依法注销,延边公路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并依法承继原广发证券(含分支机构)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7,045,732.00元。2010年2月12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交易,证券简称由“S延边路”变更为“广发证券”,证券代码000776不变。

2011年8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43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59,645,732.00元。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共转增股本人民币2,959,645,732.00元,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59,645,732.00元变更为人民币5,919,291,464.00元。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04号)核准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47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通过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的方式发行了1,479,822,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后又于2015年4月20日超额配售发行221,973,4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合计1,701,796,200股。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21,087,664.00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设立了20家分公司,并拥有证券营业部264家,均为经批准设立的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9,789人,其中包括关键高级管理人员10人。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18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1和六、2。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的重大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9.3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9.3 金融资产减值(续)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及权益互换。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及部分利率互换合约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业务相关的暂收暂付款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其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情况下，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长期股权投资(续)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1.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3.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年	2.86 - 3.33
机器设备及家具	5 - 11 年	9.09 - 20.00
通讯设备及电脑设备	5 年	20.00
运输设备	4 - 6 年	16.67 - 25.00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本集团预计净残值率为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续)

1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交易席位费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5
交易席位费	不予摊销	不确定
其他	直线法	5

本集团预计净残值率为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20.1 融资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20.2 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当在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21、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21.1 转融资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21.2 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职工薪酬(续)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4、收入

2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

- (1) 代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 (2)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于承销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承销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
- (3)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或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收入(续)

24.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使用本集团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等，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7.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中单独披露。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集团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本集团认为当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 50%；
- (2)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 12 个月以上。

融出资金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本集团首先按个别基础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价值，当在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其后本集团对个别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融出资金按组合基础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组合基础评估方法考虑了诸如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风险暴露金额等因素，并对以上因素设定了合理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融出资金面临的信用风险，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集团定期复核融出资金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评估减值。本集团首先按个别基础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价值，在综合考虑抵押物价值、客户其他还款来源和还款意愿后，对预期损失部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其后本集团对个别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组合基础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组合基础评估方法主要考虑了市场波动及相关业务发生违约的历史数据，并定期复核减值测试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a)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b)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c)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集团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于本集团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因本集团作为发行人具有合约义务以现金回购其发售的份额，本集团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7%或13%计算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或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3%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本公司及全部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2]57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实行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政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本集团设立于香港地区的子公司适用 16.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设立于英国的子公司适用 23.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设立于加拿大的子公司适用 26%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备案通知书》(乌经济区地税股备字[2012]25号)批准，自2012年5月25日迁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执行15%税率，对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享的税收部分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所得税率为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	118,849.36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商贸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	上海	贸易及贸易代理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	香港	期货代理买卖等	港币 43,500.00 万元	34,906.12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	29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广州	珠海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7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	珠海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珠海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广州	珠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66.67	66.67	是
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广州	珠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80.00	80.00	是
珠海乾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广州	珠海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	(注 3) 英国伦敦	英国伦敦	投资-证券投资	英镑 200.00 万元	1,947.48 万元	100.00	100.00	是
珠海好易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 3、注 6) 珠海	珠海	互联网金融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100.00	100.00	是
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3、注 6)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人民币 500.00 万元	-	100.00	100.00	是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控股等	港币 560,000.00 万元	465,562.7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 4)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500.00 万元	405.35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 4) 香港	香港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等	港币 13,000.00 万元	11,125.65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 4)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等	港币 32,500.00 万元	27,193.15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注 4)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等	港币 280,000.00 万元	230,920.35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 4) 香港	香港	财务管理	港币 300.00 万元	236.85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 4) 香港	香港	咨询服务	港币 380.00 万元	308.07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金控(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深圳	深圳	投资顾问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证券(加拿大)有限公司	(注 4) 加拿大	加拿大	财务管理	加币 1,000.00 万元	5,249.27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投资	美元 100.00 元	613.90 元	100.00	100.00	是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注 4)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投资等	-	-	100.00	100.00	是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注 4)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投资等	美元 1.00 元	6.12 元	91.85	91.85	是
GF Tarena Limited	(注 4)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投资等	-	-	62.99	62.99	是
广发投资(开曼)有限公司	(注 4) 香港	开曼群岛	咨询服务	美元 60.00 万元	378.05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合伙有限公司	(注 4) 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交易	美元 1.00 元	6.30 元	51.00	51.00	是
广发中国优势基金(有限合伙)	(注 4) 香港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美元 2,000.44 万元	11,448.89 万元	57.12	57.12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人民币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乌鲁木齐	股权投资, 以自有资金开展直投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	28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5)	新疆	新疆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等	人民币 2,050.00 万元	2,05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5、注 6)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60.00	60.00	是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5)	广州	珠海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60.00	60.00	是
上海广发永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5)	广州	上海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人民币 500.00 万元	255.00 万元	51.00	51.00	是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注 5)	广州	珠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9,056.96 万元	5902.12 万元	65.17	65.17	是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 5)	广州	珠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40.00	(注 7)	是
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5、注 6)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	美元 5.00 万元	-	100.00	100.00	是
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 5、注 6)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100.00	100.00	是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5)	广州	珠海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 5)	广州	珠海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1,650.00 万元	55.00	55.00	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	珠海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10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注 1: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4: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6: 本集团于本年设立子公司珠海好易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年末尚未完成出资。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 7: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基金”)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作为有限合伙人, 其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智胜”)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第三方共同设立的子公司。根据《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第五条, 经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要求更换的, 新界泵业基金有权决定是否与信德智胜提前解约。由于广发信德及信德智胜对新界泵业基金出资的比例合计为 40%, 除广发信德及信德智胜以外的其他合伙人无法达到无条件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 因此广发信德及信德智胜对新界泵业基金拥有控制权,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注 4)	英国	英国	大宗商品及期货经纪	英镑 3,000.00 万元	31,720.82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珠海市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等	人民币 12,688.00 万元	21,396.96 万元	51.13	51.13	是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30,000.00 万元	24,264.3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广州市	珠海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及投资咨询	人民币 7,5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40.00	(注 2)	是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	广州市	珠海市	非上市公司投资	人民币 5,400.00 万元	2,260.00 万元	41.85	(注 3)	是

注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2: 根据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董事会组成架构,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3: 根据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元祥和”)合伙协议, 本公司之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瑞元祥和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活动、投资及管理, 因此对其拥有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4: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理财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理财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号、广发资管玺智陆港通智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理财法宝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期及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期末，由于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中国成长基金、广发中国价值基金、广发人民币聚焦基金以及广发全球投资机会基金的基金份额，并对其实施控制，因而将上述基金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期末，由于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广发主题投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13号、广发量子对冲19号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股票精选对冲1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1号、瑞元资本鑫瑞5号资产管理计划、黄金财富机会基金、广发二次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GFI China Investment Fund，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931,330,188.87元，本集团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15,366,339.05元，本集团以外的各方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15,963,849.82元。对于本集团以外的各方权益，本集团确认为应付款项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子公司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于本期出资设立子公司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等子公司，截至本期末尚未完成对子公司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的出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并通过其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珠海好易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期末尚未完成对子公司珠海好易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期设立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发永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界泵业基金、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期末尚未完成对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于本期设立子公司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珠海乾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4、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币种	期末	期初
港币	0.8378	0.7889
美元	6.4936	6.1190

除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使用上述折算汇率外，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涉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均使用此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560,882.61	450,317.28
银行存款	106,329,395,368.65	67,665,517,537.00
其中：客户存款	88,640,516,613.43	48,995,919,302.22
公司存款	17,688,878,755.22	18,669,598,234.78
其他货币资金	242,505,333.34	14,531,946.69
合计	106,572,461,584.60	67,680,499,800.97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①库存现金						
人民币	547,282.83	1.0000	547,282.83	437,536.50	1.0000	437,536.50
港币	16,348.20	0.8378	13,599.78	16,348.20	0.7889	12,780.78
库存现金合计			560,882.61			450,317.28
②银行存款						
客户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71,367,251,478.93	1.0000	71,367,251,478.93	41,128,866,805.51	1.0000	41,128,866,805.51
港币	6,128,623,474.53	0.8378	5,134,560,746.96	2,079,955,121.02	0.7889	1,640,876,594.98
美元	220,847,120.03	6.4936	1,434,016,410.96	110,003,200.87	6.1190	672,779,566.20
其他			8,054,296.18			3,184,350.95
小计			77,943,882,933.03			43,445,707,317.64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696,633,680.40	1.0000	10,696,633,680.40	5,550,211,984.58	1.0000	5,550,211,984.58
小计			10,696,633,680.40			5,550,211,984.58
客户存款合计			88,640,516,613.43			48,995,919,302.22
公司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6,507,524,353.25	1.0000	16,507,524,353.25	18,122,145,185.90	1.0000	18,122,145,185.90
港币	729,409,820.96	0.8378	613,275,634.85	211,655,824.38	0.7889	166,975,289.10
美元	79,551,688.12	6.4936	517,938,169.24	61,205,583.65	6.1190	374,281,274.97
其他			50,140,597.88			6,196,484.81
小计			17,688,878,755.22			18,669,598,234.78
公司存款合计			17,688,878,755.22			18,669,598,234.78
银行存款合计			106,329,395,368.65			67,665,517,537.00
③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2,505,333.34	1.0000	242,505,333.34	14,531,946.69	1.0000	14,531,946.69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242,505,333.34			14,531,946.69
合计			106,572,461,584.60			67,680,499,800.97

注 1：期末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用于广发证券大厦工程保证金的存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期初数：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以及用于股票/基金申购的存款人民币 242,008,316.91 元(期初数：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以及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取得借款而质押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期初数：人民币 399,148,082.31 元)。

注 2：客户信用资金存款反映本公司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资金款项和客户为融资融券存入的担保资金款项。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28,449,877,571.75	21,854,657,097.09
公司备付金	2,772,182,955.25	770,139,365.26
合计	<u>31,222,060,527.00</u>	<u>22,624,796,462.35</u>

(2) 按币种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①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4,036,657,274.02	1.0000	24,036,657,274.02	18,625,219,628.94	1.0000	18,625,219,628.94
港币	200,336,906.98	0.8378	167,842,260.67	57,430,054.02	0.7889	45,306,569.62
美元	14,551,489.06	6.4936	94,491,549.36	9,084,525.16	6.1190	55,588,209.45
小计			<u>24,298,991,084.05</u>			<u>18,726,114,408.01</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150,886,487.70	1.0000	4,150,886,487.70	3,128,542,689.08	1.0000	3,128,542,689.08
小计			<u>4,150,886,487.70</u>			<u>3,128,542,689.08</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28,449,877,571.75</u>			<u>21,854,657,097.09</u>
②公司备付金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772,182,955.25	1.0000	2,772,182,955.25	770,139,365.26	1.0000	770,139,365.26
小计			<u>2,772,182,955.25</u>			<u>770,139,365.26</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2,772,182,955.25</u>			<u>770,139,365.26</u>
合计			<u>31,222,060,527.00</u>			<u>22,624,796,462.35</u>

3、 拆出资金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银行拆出资金	<u>-</u>	<u>1,000,000,000.00</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6,471,614,276.68	63,708,740,970.66
其中：个人	62,408,866,220.07	59,485,540,644.00
机构	4,062,748,056.61	4,223,200,326.66
孖展融资	2,513,574,471.25	1,040,618,745.08
其中：个人	856,722,697.08	947,885,326.60
机构	1,656,851,774.17	92,733,418.48
限制性股权激励融资	320,003,785.88	-
合计	69,305,192,533.81	64,749,359,715.74
减：减值准备	114,649,786.02	53,515,342.42
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69,190,542,747.79	64,695,844,373.32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1至3个月	48,097,078,985.17	69.40	78,442,345.07	0.16	58,261,032,811.36	89.98	48,065,147.82	0.08
3至6个月	6,406,631,115.89	9.24	10,830,299.32	0.17	6,137,064,432.25	9.48	5,155,134.12	0.08
6个月至1年	14,797,616,583.26	21.35	25,370,513.63	0.17	351,262,472.13	0.54	295,060.48	0.08
1年以上	3,865,849.49	0.01	6,628.00	0.17	-	-	-	-
合计	69,305,192,533.81	100.00	114,649,786.02	0.17	64,749,359,715.74	100.00	53,515,342.42	0.08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融出资金(续)

(3) 担保物公允价值

①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物之公允价值，详见附注十五、2。

② 孖展融资

<u>担保物类别</u>	<u>期末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期初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股票	17,235,088,389.80	6,902,505,600.00

(4)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461,858,600.30	26,205,882,970.62
其中：基金	45,692,491,883.42	1,725,875,692.88
债券	27,570,757,531.18	17,709,429,858.75
股票	4,077,558,221.99	4,606,580,328.8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198,792,090.00	11,059,622.79
银行理财产品	85,100,000.00	-
其他	2,837,158,873.71	2,152,937,467.3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381,339.25	790,618,863.74
其中：可转换债券	216,755,488.40	708,119,889.19
权益工具	212,336,700.85	59,839,744.41
可交换债券	21,289,150.00	22,659,230.14
合计	83,912,239,939.55	26,996,501,834.36
其中：融出证券	503,777,755.07	-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债券之公允价值，详见附注七、21。

本集团管理层将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业务 (注1)	77,066,000,000.00	263,394,559.00	253,074,263.31	23,655,000,000.00	84,679,179.78	75,046,214.07
权益衍生工具						
境内股指期货业务 (注1)	1,126,134,320.00	-	-	2,834,818,320.00	-	-
境外股指期货业务	22,378,927.02	-	11,190.12	3,767,411.14	-	85,937.26
权益互换业务	21,434,456,288.75	1,872,805.45	47,724,370.43	4,089,083,545.01	6,614,158.77	12,106,698.97
收益凭证业务 (注2)	-	-	4,349,574.28	-	-	64,968.67
场内期权业务	244,873,788.00	5,311,651.35	4,294,399.99	-	-	-
其他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业务 (注1)	4,015,100.00	-	-	29,011,800.00	-	-
商品期货业务 (注1)	256,121,600.00	-	-	-	-	-
合计	100,153,980,023.77	270,579,015.80	309,453,798.13	30,611,681,076.15	91,293,338.55	87,303,818.97

注1：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集团于本期末所持有的境内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以及部分利率互换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已经结算并包括在结算备付金中。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境内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以及部分利率互换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业务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0元。

期末抵销前衍生金融负债与相关暂付款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37,845,604.92 元(期初抵销前衍生金融负债与相关暂付款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263,361,021.83 元)。

注2：收益凭证业务的合同本金已实际交付，因而嵌入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0元。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股票	8,805,981,923.02	6,913,378,263.76
债券	4,966,778,553.31	5,315,855,250.69
其中：国债	12,300,123.00	811,600,000.00
企业债	3,654,280,346.13	4,504,255,250.69
中期票据	1,240,248,838.28	-
其他	59,949,245.90	-
基金	49,064.80	3,320,000.00
合计	13,772,809,541.13	12,232,553,514.45
减：减值准备	26,892,555.80	-
账面价值	13,745,916,985.33	12,232,553,514.4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373,311,659.72	864,569,231.41
股票质押式回购	6,963,469,328.10	6,052,129,032.35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	3,831,178,430.31	204,155,250.69
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	1,558,550,123.00	811,600,000.00
银行间质押式买入返售	1,046,300,000.00	4,300,100,000.00
合计	<u>13,772,809,541.13</u>	<u>12,232,553,514.45</u>
减：减值准备	<u>26,892,555.80</u>	-
账面价值	<u>13,745,916,985.33</u>	<u>12,232,553,514.45</u>

(3) 约定购回式证券的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40,007,946.44	55,621,655.25
1至3个月	23,543,653.93	235,876,793.21
3个月至1年	309,760,059.35	573,070,782.95
合计	<u>373,311,659.72</u>	<u>864,569,231.41</u>
减：减值准备	<u>1,500,264.90</u>	-
账面价值	<u>371,811,394.82</u>	<u>864,569,231.41</u>

(4)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331,874,214.15	110,818,326.60
1至3个月	343,529,060.20	572,343,000.00
3个月至1年	4,446,117,053.75	4,937,103,705.75
1年以上	1,841,949,000.00	431,864,000.00
合计	<u>6,963,469,328.10</u>	<u>6,052,129,032.35</u>
减：减值准备	<u>25,392,290.90</u>	-
账面价值	<u>6,938,077,037.20</u>	<u>6,052,129,032.35</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5) 银行间与交易所买入返售的剩余期限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5,166,778,553.31	5,315,855,250.69
1至3个月	123,250,000.00	-
3个月至1年	1,146,000,000.00	-
合计	<u>6,436,028,553.31</u>	<u>5,315,855,250.69</u>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取的担保物公允价值

<u>担保物类别</u>	<u>期末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期初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股票	34,495,257,901.40	21,932,812,978.39
债券	5,071,830,241.50	5,325,700,710.00
基金	205,882.00	9,725,293.55
合计	<u>39,567,294,024.90</u>	<u>27,268,238,981.94</u>

8、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791,658,702.78	352,052,619.84
权益互换业务应收本金及保证金	693,841,404.54	201,680,000.00
应收清算款	646,056,072.72	359,274,644.29
基金快速赎回垫资款	311,000,000.00	283,000,000.00
待弥补单资金及休眠账户资金	26,455,457.68	26,455,457.68
其他	156,616,704.34	105,004,165.15
合计	<u>2,625,628,342.06</u>	<u>1,327,466,886.96</u>
减：坏账准备	94,293,186.75	51,804,292.0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2,531,335,155.31</u>	<u>1,275,662,594.93</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应收款项(续)

(2) 按账龄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年以内	2,440,218,200.41	92.94	46,499,338.75	1.91	1,288,860,456.50	97.09	50,937,840.00	3.95
1至2年	155,375,003.24	5.92	47,776,426.00	30.75	5,022,176.19	0.38	50,080.95	1.00
2至3年	1,441,412.05	0.05	160.00	0.01	3,567,301.15	0.27	816,371.08	22.88
3年以上	28,593,726.36	1.09	17,262.00	0.06	30,016,953.12	2.26	-	-
合计	2,625,628,342.06	100.00	94,293,186.75	3.59	1,327,466,886.96	100.00	51,804,292.03	3.90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2,456,986,445.06	93.58	61,193,447.03	2.49	1,273,884,187.66	95.96	51,754,211.08	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168,641,897.00	6.42	33,099,739.72	19.63	53,582,699.30	4.04	50,080.95	0.09
合计	2,625,628,342.06	100.00	94,293,186.75	3.59	1,327,466,886.96	100.00	51,804,292.03	3.90

(4)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名称/性质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 总额比例 %
权益互换业务应收本金	693,841,404.54	1年以内	权益互换留存名义本金	26.43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241,165,126.14	1年以内	应收清算款	9.19
基金席位及尾随佣金	153,352,966.09	1年以内	基金席位佣金及尾随佣金	5.84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年以内	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垫资款	5.71
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快速赎回 业务直销专户垫款	140,000,000.00	1年以内	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垫资款	5.33
合计	1,378,359,496.77			

(5)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5。

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应收利息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	1,682,322,721.11	1,078,226,526.81
融资融券	1,182,681,653.60	435,529,906.33
存放金融同业	135,306,667.42	83,281,404.17
买入返售	35,235,459.30	47,342,301.27
权益互换	31,569,734.81	8,876,712.33
其他	64,121,956.47	23,261,560.24
合计	<u>3,131,238,192.71</u>	<u>1,676,518,411.15</u>

10、 存出保证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交易保证金			4,914,336,922.28			2,955,053,239.84
人民币	4,524,794,145.92	1.0000	4,524,794,145.92	2,550,547,248.82	1.0000	2,550,547,248.82
港币	38,193,047.89	0.8378	31,998,135.52	22,360,686.12	0.7889	17,300,744.35
美元	54,732,333.46	6.4936	355,365,354.33	62,540,966.03	6.1190	382,143,904.28
其他			2,179,286.51			5,061,342.39
信用保证金			285,579,199.78			37,105,974.41
人民币	285,579,199.78	1.0000	285,579,199.78	37,105,974.41	1.0000	37,105,974.41
履约保证金			77,880,308.83			37,702,481.10
人民币	77,880,308.83	1.0000	77,880,308.83	37,702,481.10	1.0000	37,702,481.10
合计			<u>5,277,796,430.89</u>			<u>3,029,861,695.35</u>
减：减值准备			-			-
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			<u>5,277,796,430.89</u>			<u>3,029,861,695.35</u>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期末余额			
	成本 人民币元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63,511,328,652.71	826,754,013.07	-	64,338,082,665.78
股票	3,516,962,899.79	2,809,748,240.73	10,842,034.80	6,315,869,105.72
基金	4,565,565,829.32	317,841,766.42	1,163,250.00	4,882,244,345.74
证券公司				
理财产品	4,693,992,843.29	185,487,817.19	-	4,879,480,660.48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其他	14,336,848,236.89	(682,639,343.78)	-	13,654,208,893.11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2,668,632,497.92	-	176,940,227.33	2,491,692,270.59
合计	<u>93,314,330,959.92</u>	<u>3,457,192,493.63</u>	<u>188,945,512.13</u>	<u>96,582,577,941.42</u>
其中：融出证券	10,009,805.32	10,758,717.89	716,853.74	20,051,669.47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期初余额			
	成本 人民币元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23,049,856,943.98	72,097,081.52	-	23,121,954,025.50
股票	1,830,948,490.35	2,105,658,855.16	148,489,767.48	3,788,117,578.03
基金	1,656,231,240.39	291,144,599.43	1,254,828.16	1,946,121,011.66
证券公司				
理财产品	3,147,161,184.11	66,532,483.92	5,481,773.64	3,208,211,894.39
银行理财产品	386,800,000.00	-	-	386,800,000.00
其他	203,217,016.55	3,391,022.90	6,231,897.50	200,376,141.95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784,335,013.53	-	25,800,000.00	1,758,535,013.53
合计	32,058,549,888.91	2,538,824,042.93	187,258,266.78	34,410,115,665.06
其中: 融出证券	388,457,463.56	204,852,234.13	12,723,798.13	580,585,899.56

本期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本公司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专户的投资。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和2015年9月出资人民币10,310,300,000.00元和人民币3,553,490,000.00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 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收益。本期末, 本公司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该专户投资年末账面价值。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债券之公允价值, 详见附注七、2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元	本期转销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					
股票	148,489,767.48	-	-	137,647,732.68	10,842,034.80
基金	1,254,828.16	-	-	91,578.16	1,163,250.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481,773.64	-	-	5,481,773.64	-
其他	6,231,897.50	-	-	6,231,897.50	-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25,800,000.00	151,140,227.33	-	-	176,940,227.33
合计	187,258,266.78	151,140,227.33	-	149,452,981.98	188,945,512.13
其中: 已融出证券	12,723,798.13	-	-	12,006,944.39	716,853.7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期末持有的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以及本集团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团管理的基金。

① 股票

	<u>期末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股票	1,881,933,041.96

其中：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明细如下：

<u>证券名称</u>	<u>证券代码</u>	<u>限售解禁日</u>	<u>期末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股票			
凯发电气	300407	03/06/2016	187,745,631.06
中天能源	600856	28/03/2016	162,098,145.00
常山股份	000158	06/06/2016	244,642,302.51
江粉磁材	002600	17/09/2018	34,521,838.55
捷成股份	300182	30/07/2018	106,104,624.12
久远银海	002777	30/06/2017	64,350,000.00
明家科技	300242	02/01/2017	288,208,352.12
胜利股份	000407	05/12/2017	41,786,359.35
德联股份	002666	21/03/2016	136,633,268.92
长信科技	300088	11/04/2016	187,911,291.53
高新兴	300098	04/12/2018	205,521,049.21
汇金股份	300368	31/12/2018	52,580,454.38
心动网络	833897	26/07/2016	69,415,041.30
特锐德	300001	03/12/2018	66,444,772.21
智光电气	002169	23/11/2018	33,969,911.70
			<u>1,881,933,041.96</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② 基金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本期末因持有期限未满6个月或者未满3年而流通受限的本集团管理的基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5,183,024.32元。

(4) 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期末持有的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本集团公开承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团管理的基金以及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本集团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本集团公开承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团管理的基金，承诺持有期限为1年或3年，本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254,293.52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本集团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在产品计划存续期内不退出，本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4,850,081.62元。其中：期末本集团持有的以自有资金参与且约定先行承担亏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492,898,021.35元(期初数：人民币17,353,801.42元)。由于该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末累计单位净值高于份额面值，因此本集团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5) 已融出证券的担保物公允价值

客户因融券业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物之公允价值，详见附注十五、2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2,552,461,597.40	1,488,956,494.49
合营企业	795,042,405.36	35,368,511.78
合计	<u>3,347,504,002.76</u>	<u>1,524,325,006.27</u>
减：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3,347,504,002.76</u>	<u>1,524,325,006.27</u>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 表决 权 比例 (%)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期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增加投资 人民币元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一、合营企业													
新疆广发鲁信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795,000.00	27,745,252.63	-	-	342,693.41	-	-	28,087,946.04	51.00	(注1)	-	-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	7,623,259.15	-	-	(1,623,259.15)	-	-	6,000,000.00	60.00	(注1)	-	-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 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权益法	60,000,000.00	-	59,701,114.88	-	294,931.05	-	-	59,996,045.93	23.62	(注2)	-	-
珠海广发朗姿互联网 时尚产业基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61,000.00	-	1,661,000.00	-	168,658.63	(2,517.80)	-	1,827,140.83	55.00	(注1)	-	-
广发钧策海外投资基金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309,290.00	-	16,309,290.00	-	99,673.23	-	-	16,408,963.23	51.00	(注1)	-	-
珠海中兵广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200,000.00	-	10,200,000.00	-	846,279.07	-	-	11,046,279.07	51.00	(注1)	-	-
广东广通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权益法	346,500,000.00	-	346,500,000.00	-	1,828,693.29	-	-	348,328,693.29	57.75	(注1)	-	-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953,077.81)	-	-	299,046,922.19	45.45	(注2)	-	-
珠海广发互联网时尚产业 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24,350,000.00	-	24,350,000.00	-	(49,585.22)	-	-	24,300,414.78	23.64	(注2)	-	-
小计		792,815,290.00	35,368,511.78	758,721,404.88	-	955,006.50	(2,517.80)	-	795,042,405.36			-	-
二、联营企业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9,000,000.00	1,185,451,587.36	-	-	293,924,353.70	55,384,815.28	(75,000,000.00)	1,459,760,756.34	25.00		-	-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500,000.00	32,049,940.38	-	-	2,849,692.34	-	-	34,899,632.72	32.50		-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注3)	权益法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2,686,235.96	-	-	202,686,235.96	2.65		-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 有限公司(注3)	权益法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6,022,565.39	613,049.55	-	206,635,614.94	4.88		-	-
广州商品清算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注3)	权益法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1,244,842.43)	-	-	14,755,157.57	16.00		-	-
深圳旺金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653,945.55	41,868,267.73	3,653,945.55	-	(14,921,893.52)	-	-	30,600,319.76	21.81		-	-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170,000,000.00	169,885,584.14	-	-	(1,225,402.82)	-	-	168,660,181.32	19.1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 表决权 比例 (%)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期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增加投资 人民币元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二、联营企业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 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权益法	42,000,000.00	-	42,000,000.00	-	(689,425.90)	-	-	41,310,574.10	28.97	28.97	-	-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 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687,810.61)	-	-	39,312,189.39	13.24	13.24	-	-
珠海广发信德厚维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27,992,965.00	-	27,992,965.00	-	(11,276.53)	-	-	27,981,688.47	40.53	40.53	-	-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 公司(注3)	权益法	59,100,000.00	-	59,100,000.00	-	2,240,901.88	-	-	61,340,901.88	12.00	12.00	-	-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263,042.97)	-	-	28,736,957.03	33.33	33.33	-	-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权益法	9,604,000.00	-	9,604,000.00	-	519,586.45	-	-	10,123,586.45	48.02	48.02	-	-
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00	-	225,000,000.00	-	657,801.47	-	-	225,657,801.47	45.00	45.00	-	-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 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权益法	-	59,701,114.88	-	(59,701,114.88)	-	-	-	-	-	-	-	-
小计		1,162,850,910.55	1,488,956,494.49	853,350,910.55	(59,701,114.88)	288,857,442.41	55,997,864.83	(75,000,000.00)	2,552,461,597.40			-	-
合计		1,955,666,200.55	1,524,325,006.27	1,612,072,315.43	(59,701,114.88)	289,812,448.91	55,995,347.03	(75,000,000.00)	3,347,504,002.76			-	-
减：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24,325,006.27						3,347,504,002.76				

注1：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超过50%，以及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对珠海广发朗姿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钧策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珠海中兵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被投资单位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对珠海广发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和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比例低于50%，以及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投资比例低于50%，但根据合伙协议，本集团对这些合伙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权，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合伙企业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3：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本集团向这些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本期末，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u>期初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元	<u>期末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一、 账面原值合计	52,087,657.96	-	-	52,087,657.96
房屋及建筑物	52,087,657.96	-	-	52,087,657.96
二、 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合计	25,076,728.04	1,736,255.24	-	26,812,983.28
房屋及建筑物	25,076,728.04	1,736,255.24	-	26,812,983.28
三、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净值合计	27,010,929.92			25,274,674.68
房屋及建筑物	27,010,929.92			25,274,674.68
四、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27,010,929.92			25,274,674.68
房屋及建筑物	27,010,929.92			25,274,674.68

14、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23,016,245.92	1,897,494,913.15
减：累计折旧	1,084,170,117.48	1,015,231,560.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2,323.00	532,323.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38,313,805.44	881,731,029.5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及家具 人民币元	通讯设备及 电脑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装修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7,310,762.47	158,861,794.38	697,347,837.02	122,286,907.26	91,687,612.02	1,897,494,913.15
2.本期增加金额	-	16,569,469.12	170,557,642.85	22,250,483.87	11,014,630.18	220,392,226.02
(1)购置	-	16,157,930.56	169,254,589.19	22,133,900.55	9,990,285.33	217,536,705.63
(2)其他增加	-	411,538.56	1,303,053.66	116,583.32	1,024,344.85	2,855,520.39
3.本期减少金额	-	10,058,661.47	72,648,973.94	11,044,275.12	1,118,982.72	94,870,893.25
(1)处置或报废	-	10,058,661.47	72,648,973.94	11,044,275.12	1,118,982.72	94,870,893.25
4.期末余额	827,310,762.47	165,372,602.03	795,256,505.93	133,493,116.01	101,583,259.48	2,023,016,245.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8,989,519.89	105,105,398.48	478,431,494.04	86,662,358.68	66,042,789.52	1,015,231,560.61
2.本期增加金额	28,581,738.23	20,268,350.20	90,756,655.56	12,761,928.46	10,877,837.15	163,246,509.60
(1)本期计提	28,581,738.23	20,097,835.67	89,980,000.84	12,680,833.35	10,091,980.86	161,432,388.95
(2)其他增加	-	170,514.53	776,654.72	81,095.11	785,856.29	1,814,120.65
3.本期减少金额	-	9,894,514.86	72,250,180.03	11,044,275.12	1,118,982.72	94,307,952.73
(1)处置或报废	-	9,894,514.86	72,250,180.03	11,044,275.12	1,118,982.72	94,307,952.73
4.期末余额	307,571,258.12	115,479,233.82	496,937,969.57	88,380,012.02	75,801,643.95	1,084,170,117.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32,323.00	-	-	-	-	532,323.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532,323.00	-	-	-	-	532,323.00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547,788,919.58	53,756,395.90	218,916,342.98	35,624,548.58	25,644,822.50	881,731,029.54
2.期末账面价值	519,207,181.35	49,893,368.21	298,318,536.36	45,113,103.99	25,781,615.53	938,313,805.4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9,000.00	33,283.82	-	35,716.18
机器设备及家具	280,858.40	193,742.85	-	87,115.55
通讯设备及电脑设备	1,058,051.60	937,397.60	-	120,654.00
合计	1,407,910.00	1,164,424.27	-	243,485.73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9,000.00	31,312.40	-	37,687.60
机器设备及家具	431,402.44	337,801.88	-	93,600.56
通讯设备及电脑设备	1,790,362.00	1,613,505.95	-	176,856.05
合计	2,290,764.44	1,982,620.23	-	308,144.2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u>项目</u>	<u>期末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u>11,188,594.58</u>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u>项目</u>	<u>期末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未办妥</u> <u>产权证书原因</u>
北京市月坛大厦 18 楼	13,734,506.46	历史原因
天津市河西区体院北华昌大厦 C,D 座 3,4 楼	3,867,841.40	历史原因
其他	<u>2,305,117.01</u>	历史原因
合计	<u>19,907,464.87</u>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减值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减值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广发证券大厦	<u>526,730,799.00</u>	<u>-</u>	<u>526,730,799.00</u>	<u>278,768,664.23</u>	<u>-</u>	<u>278,768,664.23</u>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u>工程名称</u>	<u>资金来源</u>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转入固定资产</u> 人民币元	<u>其他减少</u> 人民币元	
广发证券大厦	自有资金	<u>278,768,664.23</u>	<u>247,962,134.77</u>	<u>-</u>	<u>-</u>	<u>526,730,799.00</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交易席位费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5,108,655.00	302,812,675.54	76,429,312.51	2,448,000.00	766,798,643.0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4,676,719.47	43,032.00	600,000.00	115,319,751.47
(1) 购置	-	114,671,023.94	-	600,000.00	115,271,023.94
(2) 其他增加	-	5,695.53	43,032.00	-	48,72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33,103.36	-	-	2,133,103.36
(1) 处置	-	2,133,103.36	-	-	2,133,103.36
4. 期末余额	385,108,655.00	415,356,291.65	76,472,344.51	3,048,000.00	879,985,291.1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138,581.88	153,586,188.37	46,547,616.73	1,690,400.00	249,962,78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9,627,716.37	52,591,738.77	-	489,600.00	62,709,055.14
(1) 计提	9,627,716.37	52,590,314.89	-	489,600.00	62,707,631.26
(2) 其他增加	-	1,423.88	-	-	1,423.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38,894.02	-	-	1,338,894.02
(1) 处置	-	1,338,894.02	-	-	1,338,894.02
4. 期末余额	57,766,298.25	204,839,033.12	46,547,616.73	2,180,000.00	311,332,948.1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7,309,450.19	-	27,309,45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57,180.28	-	57,180.28
(1) 计提	-	-	57,180.28	-	57,18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27,366,630.47	-	27,366,630.47
四、 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336,970,073.12	149,226,487.17	2,572,245.59	757,600.00	489,526,405.88
2. 期末账面价值	327,342,356.75	210,517,258.53	2,558,097.31	868,000.00	541,285,712.59

17、 商誉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末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购买营业部商誉 (1)	76,574,393.92	-	-	76,574,393.92	76,574,393.92
购买子公司商誉 (2)	2,047,209.89	126,896.39	-	2,174,106.28	-
合计	78,621,603.81	126,896.39	-	78,748,500.20	76,574,393.92

- (1) 本集团对于购买营业部形成的商誉已于以前年度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 购买子公司商誉是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购买 GF Financial Markets(UK) Limited 形成，本期增加数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应付职工薪酬	812,411,099.07	709,648,051.08	3,262,745,803.79	2,861,214,583.62
资产减值准备	65,585,240.29	58,234,673.69	356,461,898.36	249,069,977.48
其他	15,294,515.69	1,523,804.01	61,178,062.76	6,095,216.04
合计	893,290,855.05	769,406,528.78	3,680,385,764.91	3,116,379,777.14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4,049,118.10	592,261,246.10	3,484,783,254.32	2,575,368,570.49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44,555,259.90	22,184,508.99	578,221,039.60	88,738,035.94
固定资产折旧	12,505,102.95	14,229,716.30	50,107,262.96	57,012,743.79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1,101,365.58	22,085,312.42	84,405,462.32	88,341,249.68
合计	902,210,846.53	650,760,783.81	4,197,517,019.20	2,809,460,599.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互抵金额 人民币元	抵销后余额 人民币元	互抵金额 人民币元	抵销后余额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848,977.24	269,441,877.81	539,221,895.77	230,184,63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848,977.24	278,361,869.29	539,221,895.77	111,538,888.0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599,592,782.61	608,692,015.62
预付投资款	(2)	80,110,960.36	75,183,125.00
长期待摊费用	(3)	114,700,326.73	126,961,490.46
其他应收款	(4)	121,154,732.73	84,693,271.16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
贸易业务项目下款项	(5)	1,562,011.65	1,734,763.10
其他		62,420,376.86	55,269,288.03
合计		<u>1,009,541,190.94</u>	<u>952,533,953.37</u>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期末余额是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担保贷款。

(2) 预付投资款

期末余额是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预付投资款，截至本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3) 长期待摊费用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摊销 人民币元	其他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2,205,940.06	29,582,843.90	47,211,610.78	1,096,949.37	93,480,223.81
电脑网络工程	13,344,036.22	12,043,499.47	5,649,619.95	154,676.84	19,583,238.90
电话卫星通讯	389,312.81	-	147,351.57	-	241,961.24
其他	1,022,201.37	972,688.34	599,767.21	219.72	1,394,902.78
合计	<u>126,961,490.46</u>	<u>42,599,031.71</u>	<u>53,608,349.51</u>	<u>1,251,845.93</u>	<u>114,700,326.73</u>

(4) 其他应收款

① 按明细列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8,336,094.38	90,122,796.83
减：坏账准备	<u>7,181,361.65</u>	<u>5,429,525.67</u>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u>121,154,732.73</u>	<u>84,693,271.16</u>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其他资产(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② 按账龄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年以内	74,780,647.20	58.26	1,751,835.98	2.34	50,563,557.67	56.11	-	-
1至2年	14,948,615.21	11.65	-	-	5,148,136.34	5.71	-	-
2至3年	6,169,216.53	4.81	-	-	4,806,463.73	5.33	-	-
3年以上(注)	32,437,615.44	25.28	5,429,525.67	16.74	29,604,639.09	32.85	5,429,525.67	18.34
合计	128,336,094.38	100.00	7,181,361.65	5.60	90,122,796.83	100.00	5,429,525.67	6.02

注：期末账龄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为租赁押金。

③ 按评估方式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61,048,467.07	47.57	5,979,186.32	9.79	34,146,122.75	37.89	4,227,350.34	12.38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67,287,627.31	52.43	1,202,175.33	1.79	55,976,674.08	62.11	1,202,175.33	2.15
合计	128,336,094.38	100.00	7,181,361.65	5.60	90,122,796.83	100.00	5,429,525.67	6.02

④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贸易业务项目下款项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贸易业务项目下款项账面余额	1,562,011.65	9,202,320.71
减：坏账准备	-	7,467,557.61
贸易业务项目下款项账面价值	1,562,011.65	1,734,763.10

20、资产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转回 人民币元	转销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1,804,292.03	49,211,483.80	8,016,318.92	-	1,293,729.84	94,293,186.7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3,515,342.42	61,114,476.09	-	-	19,967.51	114,649,78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6,892,555.80	-	-	-	26,892,55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7,258,266.78	151,140,227.33	-	149,452,981.98	-	188,945,512.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2,323.00	-	-	-	-	532,323.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309,450.19	57,180.28	-	-	-	27,366,630.47
商誉减值准备	76,574,393.92	-	-	-	-	76,574,393.9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897,083.28	1,700,711.14	-	7,467,557.61	51,124.84	7,181,361.65
合计	409,891,151.62	290,116,634.44	8,016,318.92	156,920,539.59	1,364,822.19	536,435,749.7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678,412.34	6,005,384,736.16
其中：为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979,325,899.05	1,034,076,207.47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82,290,437.67	8,882,784,817.30
其中：为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1,576,905.98	413,037,551.43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396,000.00	-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7,942,030.00	3,156,354,750.00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22,914,280.00	2,752,253,030.00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228,800.00	99,365,100.00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777,755.07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51,669.47	580,585,899.56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1,585,930.81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1,914,530.00	1,559,062,580.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47,239,210.00	3,839,344,185.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质押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4,885,920.00	-
为利率互换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47,420.00	20,304,740.00
为质押借款而设定质押的银行存款	-	399,148,082.31
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融资融券收益权	21,956,565,075.00	30,984,196,494.00
合计	<u>85,193,131,539.55</u>	<u>58,460,370,345.14</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829,422,000.00	717,899,000.00
质押借款	66,588,344.00	568,008,000.00
合计	<u>896,010,344.00</u>	<u>1,285,907,000.00</u>

期末余额为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其中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融资客户证券。

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额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融资券	14 广发 CP013	34.00	16/10/2014	15/01/2015	4.20%	3,400,000,000.00	-	3,400,000,000.00	-
短期融资券	14 广发 CP014	30.00	28/10/2014	27/01/2015	4.1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短期融资券	14 广发 CP015	25.00	22/12/2014	27/02/2015	6.20%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
短期融资券	14 广发 CP016	30.00	29/12/2014	30/03/2015	5.26%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短期融资券	15 广发 CP001	30.00	22/01/2015	23/04/2015	4.83%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短期融资券	15 广发 CP002	30.00	03/02/2015	05/05/2015	5.19%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短期融资券	15 广发 CP003	30.00	17/03/2015	16/06/2015	4.95%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短期融资券	15 广发 CP004	30.00	03/04/2015	06/07/2015	4.88%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短期融资券	15 广发 CP005	30.00	29/04/2015	29/07/2015	3.98%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短期融资券	15 广发 CP006	30.00	12/05/2015	11/08/2015	3.20%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小计						<u>11,900,000,000.00</u>	<u>18,000,000,000.00</u>	<u>29,900,000,000.00</u>	-
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 1401	40.00	14/11/2014	31/05/2015	4.16%	3,998,356,164.37	-	3,998,356,164.37	-
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 1402	50.00	21/11/2014	24/09/2015	4.50%	4,996,356,164.39	-	4,996,356,164.39	-
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 1403	30.00	27/11/2014	17/04/2015	4.55%	2,999,128,767.12	-	2,999,128,767.12	-
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 1404	35.00	27/11/2014	16/06/2015	4.60%	3,498,408,219.19	-	3,498,408,219.19	-
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 1501	30.00	06/03/2015	08/03/2016	5.3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 1502	40.00	27/04/2015	20/11/2015	4.95%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 1503	60.00	18/05/2015	19/05/2016	4.30%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 1504	40.00	26/05/2015	18/11/2015	4.24%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 1505	60.00	26/05/2015	22/01/2016	4.34%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 1506	25.00	05/06/2015	04/09/2015	4.15%	-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
小计						<u>15,492,249,315.07</u>	<u>25,500,000,000.00</u>	<u>25,992,249,315.07</u>	<u>15,000,000,000.00</u>
收益凭证	注 3	306.80	注 3	注 3	注 3	2,144,490,000.00	28,535,684,000.00	24,036,374,000.00	6,643,800,000.00
合计						<u>29,536,739,315.07</u>	<u>72,035,684,000.00</u>	<u>79,928,623,315.07</u>	<u>21,643,800,000.00</u>

注 1：经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24 亿元，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自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止报告期末该通知已到有效期。

注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526 号《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书”)，本公司获准试点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有效期自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1 月《关于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4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产 60%短期债备案，有效期自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本期共发行了六期短期公司债券，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年利率为 4.15%至 5.3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注 2: (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5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净资产 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其转让条件无异议。有效期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

注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285 号), 本公司获准试点开展收益凭证业务。本公司于本期共发行 1046 期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 未到期产品的固定收益率为 2.9%至 6.1%。

24、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银行拆入资金	1,750,000,000.00	8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	323,000,000.00
合计	<u>1,750,000,000.00</u>	<u>1,123,000,000.00</u>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u>624,185,446.82</u>	<u>764,409,090.33</u>

本集团将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由于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行人具有合约义务以现金赎回结构化主体份额, 因此本集团将本集团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债券	65,195,760,813.65	26,282,726,387.03
融资融券收益权	<u>20,200,000,000.00</u>	<u>28,485,000,000.00</u>
合计	<u>85,395,760,813.65</u>	<u>54,767,726,387.03</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银行间买断式卖出回购	34,192,581,321.15	10,465,427,213.03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24,062,850,492.50	10,154,590,174.00
场外协议回购	20,200,000,000.00	28,485,000,000.00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	5,556,000,000.00	4,576,390,000.0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1,384,329,000.00	1,086,319,000.00
合计	<u>85,395,760,813.65</u>	<u>54,767,726,387.03</u>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自有债券类别和公允价值，以及融资融券收益权的公允价值，详见附注七、21。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将部分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该部分债券的类别和公允价值详见附注十五、3。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u>剩余期限</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1,298,398,000.00	1,052,825,000.00
1至3个月	33,917,000.00	18,254,000.00
3个月至1年	52,014,000.00	15,240,000.00
合计	<u>1,384,329,000.00</u>	<u>1,086,319,000.00</u>

期末本集团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利率区间为2%至4.2% (期初：2%至5.2%)。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①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人民币	83,029,313,260.12	1.0000	83,029,313,260.12	51,571,734,381.45	1.0000	51,571,734,381.45
港币	2,974,469,826.01	0.8378	2,492,010,820.23	2,183,809,531.59	0.7889	1,722,807,339.47
美元	274,673,456.12	6.4936	1,783,508,584.68	155,656,155.06	6.1190	951,811,630.40
其他			22,190,488.23			8,182,420.73
小计			87,327,023,153.26			54,254,535,772.05
机构						
人民币	13,392,707,294.30	1.0000	13,392,707,294.30	9,535,934,400.70	1.0000	9,535,934,400.70
港币	3,589,413,615.30	0.8378	3,007,210,726.90	109,534,244.57	0.7889	86,411,565.54
美元	66,265,661.61	6.4936	430,114,256.34	25,393,473.34	6.1190	154,700,089.58
其他			-			557,934.15
小计			16,830,032,277.54			9,777,603,989.97
普通经纪业务合计			104,157,055,430.80			64,032,139,762.02
②信用经纪业务						
个人						
人民币	12,969,018,659.31	1.0000	12,969,018,659.31	7,250,359,992.99	1.0000	7,250,359,992.99
小计			12,969,018,659.31			7,250,359,992.99
机构						
人民币	1,011,010,980.94	1.0000	1,011,010,980.94	183,062,888.42	1.0000	183,062,888.42
小计			1,011,010,980.94			183,062,888.42
信用经纪业务合计			13,980,029,640.25			7,433,422,881.41
合计			118,137,085,071.05			71,465,562,643.43

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0,000,000.00	-

期末余额是本集团因承销非公开发行股份业务而暂收的募集资金款。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1) 短期薪酬	3,041,416,137.49	10,517,841,558.93	5,892,274,551.88	7,666,983,144.54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38,330.38	359,935,237.39	396,187,299.84	1,586,267.93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22,647,045.40	35,905,896.61	14,657,445.31	143,895,496.70
合计	<u>3,201,901,513.27</u>	<u>10,913,682,692.93</u>	<u>6,303,119,297.03</u>	<u>7,812,464,909.17</u>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放的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薪酬总额(含以前年度)人民币 123,798,559.55 元。

(1) 短期薪酬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1,477,410.68	9,923,338,633.42	5,314,130,306.82	7,610,685,737.28
职工福利费	15,875.00	193,022,822.84	193,034,039.55	4,658.29
社会保险费	604,417.35	98,878,570.10	98,961,388.06	521,599.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9,486.54	86,298,166.90	86,347,508.49	490,144.95
工伤保险费	24,022.98	4,510,492.70	4,519,547.21	14,968.47
生育保险费	40,907.83	8,069,910.50	8,094,332.36	16,485.97
住房公积金	455,563.35	103,474,283.36	103,404,130.77	525,715.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34,971.37	86,789,840.15	76,462,435.82	31,462,375.70
其他	17,727,899.74	112,337,409.06	106,282,250.86	23,783,057.94
其中：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u>3,041,416,137.49</u>	<u>10,517,841,558.93</u>	<u>5,892,274,551.88</u>	<u>7,666,983,144.54</u>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	850,065.84	185,486,407.48	185,349,031.17	987,442.15
失业保险费	171,263.39	12,688,359.48	12,657,504.41	202,118.46
企业年金缴费	36,817,001.15	161,760,470.43	198,180,764.26	396,707.32
合计	<u>37,838,330.38</u>	<u>359,935,237.39</u>	<u>396,187,299.84</u>	<u>1,586,267.93</u>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及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缴费)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集团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85,486,407.48 元及人民币 12,688,359.48 元(上期: 人民币 152,607,127.05 元及人民币 11,322,988.76 元)。本期末, 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987,442.15 元及人民币 202,118.46 元(期初数: 人民币 850,065.84 元及人民币 171,263.39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内退人员薪酬	122,647,045.40	35,905,896.61	14,657,445.31	143,895,496.70
合计	122,647,045.40	35,905,896.61	14,657,445.31	143,895,496.70

本集团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内部退休管理规定》(简称“内退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内部退休计划, 根据该计划, 本集团按内退规定定期计提和支付内退人员薪酬, 本期应计提内退人员薪酬人民币 33,331,145.31 元, 计提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2,574,751.30 元, 本期已支付人民币 14,657,445.31 元。

30、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982,737,016.32	1,081,182,229.40
个人所得税	273,863,367.83	170,148,891.62
营业税	155,338,461.38	160,222,65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29,920.63	11,127,033.12
教育费附加	5,517,547.35	4,982,915.36
代扣客户红利及利息税	1,762,692.38	1,496,282.21
其他	5,618,274.02	7,321,287.78
合计	1,435,667,279.91	1,436,481,292.1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应付款项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 (1)		9,891,778,403.00	3,484,299,143.41
开放式基金及待交收清算款		2,635,462,659.69	681,812,531.76
股票大宗交易业务保证金		500,000,000.00	-
权益互换业务应付保证金 (2)		355,874,534.55	74,171,401.01
其他		72,505,379.74	70,984,325.04
合计		<u>13,455,620,976.98</u>	<u>4,311,267,401.22</u>

(1) 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团受托管理的若干只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于期末持有 100%的进取级份额。根据合同约定，优先级份额获取预期收益，在扣除优先级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进取级享有，亏损以进取级的资产净值为限由进取级承担。因此，本集团将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本集团以外各方持有的优先级份额确认为应付款项。

(2) 期末余额是本集团与客户进行权益互换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根据合同规定，在交易终止日，本集团按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向客户支付收益。

应付款项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2、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应付债券	1,946,457,534.25	493,097,540.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0,392,324.50	140,826,073.74
卖出回购	162,700,451.25	82,554,592.74
客户资金	11,523,307.74	7,537,416.08
其他	43,402,957.16	67,385,577.03
合计	<u>2,724,476,574.90</u>	<u>791,401,200.54</u>

33、 预计负债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预计赔偿及罚没损失	<u>33,360,000.00</u>	<u>27,220,543.00</u>	<u>-</u>	<u>60,580,543.00</u>

本期计提数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计提的预计负债。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3,469,168,000.00	3,000,000,000.00

期末余额中人民币 30 亿元为本集团通过信托计划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年利率为 7%。

35、 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额 人民币元	期末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司债	13 广发 01	15.00	17/06/2013	3+2 年期	17/06/2018	4.50%	1,498,121,348.77	543,350.00	-	1,498,664,698.77
公司债	13 广发 02	15.00	17/06/2013	5 年期	17/06/2018	4.75%	1,498,121,348.77	543,350.00	-	1,498,664,698.77
公司债	13 广发 03	90.00	17/06/2013	10 年期	17/06/2023	5.10%	8,986,213,796.30	1,630,050.00	-	8,987,843,846.30
小计							11,982,456,493.84	2,716,750.00	-	11,985,173,243.84
次级债	14 广发 01	30.00	24/07/2014	2+2 年期	24/07/2018	5.70%	2,989,315,068.49	3,008,219.18	-	2,992,323,287.67
次级债	14 广发 02	30.00	24/07/2014	3+2 年期	24/07/2019	5.90%	2,989,052,054.79	2,406,575.35	-	2,991,458,630.14
次级债	14 广发 03	50.00	18/12/2014	1+3 年期	18/12/2015	6.00%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
次级债	14 广发 04	12.00	19/12/2014	1+2 年期	19/12/2015	6.00%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
次级债	15 广发 01	30.00	30/01/2015	1+2 年期	30/01/2018	5.55%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次级债	15 广发 02	35.00	30/03/2015	1+2 年期	30/03/2018	5.40%	-	3,500,000,000.00	-	3,500,000,000.00
次级债	15 广发 03	90.00	29/04/2015	1+2 年期	29/04/2018	5.40%	-	9,000,000,000.00	-	9,000,000,000.00
次级债	15 广发 04	60.00	29/05/2015	1+2 年期	29/05/2018	5.00%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次级债	15 广发 05	90.00	29/05/2015	2 年期	29/05/2017	5.35%	-	9,000,000,000.00	-	9,000,000,000.00
次级债	15 广发 06	50.00	08/06/2015	1+2 年期	08/06/2018	5.00%	-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次级债	15 广发 07	80.00	15/06/2015	2+1 年期	15/06/2018	5.40%	-	7,986,922,374.43	-	7,986,922,374.43
小计							12,178,367,123.28	43,492,337,168.96	6,200,000,000.00	49,470,704,292.24
收益凭证	注 3	189.50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1,869,840,000.00	17,521,149,290.45	1,600,000,000.00	17,790,989,290.45
合计							26,030,663,617.12	61,016,203,209.41	7,800,000,000.00	79,246,866,826.53

注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25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人民币 120 亿元，债券品种有三个：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初始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利率为 4.5%；品种二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利率为 4.75%；品种三为 10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90 亿元，利率为 5.1%。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应付债券(续)

注 2: 经 2014 年 12 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人民币 6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并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完成第一期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期限为 3 年期(1+2), 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第二期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 为 3 年期品种(1+2), 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第三期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总规模为人民币 90 亿元, 为 3 年期品种(1+2), 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第四、五期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总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60 亿元、人民币 90 亿元, 期限分别为 3 年期(1+2)、2 年期, 第四期次级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完成第六期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为 3 年期品种(1+2), 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第七期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总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 为 3 年期品种(2+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注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285 号), 本公司获准试点开展收益凭证业务。本公司于本期共发行 131 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凭证, 未到期产品的固定收益率为 3.50%至 6.97%。

36、 其他负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	1,074,811,528.76	431,329,211.35
应付基金销售佣金及相关费用		277,342,892.74	153,068,898.55
期货风险准备金	(2)	91,214,618.43	77,775,158.70
基金专项风险准备金	(3)	62,874,934.88	34,922,786.85
代理兑付证券款		861,460.56	861,460.56
其他	(4)	179,578,039.18	77,099,807.48
合计		<u>1,686,683,474.55</u>	<u>775,057,323.49</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负债 (续)

(1)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代垫工程款	①	423,954,681.93	233,526,165.70
承销费用	②	361,149,268.54	-
采购款项		131,167,491.56	56,288,486.3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③	56,786,594.55	36,947,411.45
工程履约保证金	④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⑤	4,360,818.12	6,958,633.22
其他		57,392,674.06	57,608,514.60
合计		<u>1,074,811,528.76</u>	<u>431,329,211.35</u>

- ① 代垫工程款为应付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代建本公司广发证券大厦项目所代垫的工程款项。
- ② 承销费用为本公司本年发行 H 股向承销商应支付的费用。
- ③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按照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0.5% 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
- ④ 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公司收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代建本公司广发证券大厦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 ⑤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是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 0.55% 计提，当总额达到人民币 8 亿元后可以暂停计提。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大额的其他应付款项除工程履约保证金及代垫工程款外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

(2) 期货风险准备金

期货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计提。

(3) 基金专项风险准备金

基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主要是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提的社保基金专项风险准备金。社保基金专项风险准备金是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管理的社保基金，按照委托资产管理手续费的 20% 提取的专项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社保基金投资亏损。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负债 (续)

(4) 其他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预提手续费支出	113,979,783.48	43,318,461.85
预提房租水电费	16,566,314.49	11,379,445.06
预提专业服务费	7,297,500.39	6,659,481.33
预提邮电通讯费	6,673,385.44	7,404,862.62
其他	35,061,055.38	8,337,556.62
合计	<u>179,578,039.18</u>	<u>77,099,807.48</u>

36、 股本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变动				小计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919,291,464.00	-	-	-	-	-	5,919,291,464.00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	1,701,796,200.00	-	-	-	1,701,796,200.00	1,701,796,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19,291,464.00	1,701,796,200.00	-	-	-	1,701,796,200.00	7,621,087,664.00
股份总数	<u>5,919,291,464.00</u>	<u>1,701,796,200.00</u>	<u>-</u>	<u>-</u>	<u>-</u>	<u>1,701,796,200.00</u>	<u>7,621,087,664.00</u>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47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通过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的方式发行1,479,822,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后又于2015年4月20日超额配售发行221,973,4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合计1,701,796,2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18.85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为港币32,078,858,37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24,793,099,020.3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01,796,200.00元。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21,087,664.00元。

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0481号验资报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8,587,816,549.35	23,276,215,226.14	-	31,864,031,775.49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8,587,700,711.78	23,276,215,226.14	-	31,863,915,937.92
其他	115,837.57	-	-	115,837.57

注：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是本公司公开发行及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701,796,200股形成。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人民币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	减：所得 税费用 人民币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8,423,537.04	5,700,725,943.51	4,561,894,137.63	150,027,587.21	913,226,461.03	75,577,757.64	2,771,649,998.0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5,520,023.31	55,995,347.03	-	(629.45)	55,995,976.48	-	111,515,99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888,599,674.95	5,490,843,896.00	4,561,894,137.63	150,028,216.66	710,047,297.32	68,874,244.39	2,598,646,972.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696,161.22)	153,886,700.48	-	-	147,183,187.23	6,703,513.25	61,487,026.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58,423,537.04	5,700,725,943.51	4,561,894,137.63	150,027,587.21	913,226,461.03	75,577,757.64	2,771,649,998.07

39、 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2,841,276,149.96	1,125,512,277.72	-	3,966,788,427.68
任意盈余公积金	169,427,731.17	-	-	169,427,731.17
合计	3,010,703,881.13	1,125,512,277.72	-	4,136,216,158.85

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本公司股本。
 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一般风险准备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风险准备金	3,346,629,402.05	1,308,908,719.42	-	4,655,538,121.47
交易风险准备金	3,040,390,472.33	1,197,078,863.36	-	4,237,469,335.69
合计	6,387,019,874.38	2,505,987,582.78	-	8,893,007,457.16

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包括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按本公司净利润之 10% 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 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本公司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本公司净利润之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其他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已经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按照本期口径进行了重分类。

41、 未分配利润

	本期 人民币元	上期 人民币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47,624,636.41	11,406,605,808.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1,014,064.72	5,022,567,778.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	1,125,512,277.72	431,821,981.4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	2,505,987,582.78	965,868,676.29
支付普通股股利 (2)	1,183,858,292.80	1,183,858,292.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	22,233,280,547.83	13,847,624,636.41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 10% 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和其他风险准备金，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公司提取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及其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法定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经 2015 年 3 月 9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5,919,291,46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分派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183,858,292.80 元。
- 截至本期末，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35,678,550.24 元(期初数：盈余公积人民币 167,592,729.45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46,439,794.69	8,217,319,825.73
经纪业务	14,123,258,047.28	5,180,419,101.7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3,803,087,667.75	4,949,888,395.8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712,825,652.28	4,549,634,313.1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26,383,689.00	271,994,109.5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	363,826,958.44	128,205,722.67
期货经纪业务	320,170,379.53	230,530,705.82
投资银行业务	2,147,613,769.45	1,832,452,978.6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	1,289,162,509.37	1,399,959,714.82
证券保荐业务	152,693,306.01	152,331,077.74
财务顾问业务 (3)	697,877,954.07	275,582,186.06
资产管理业务 (4)	1,158,603,568.99	438,289,240.38
基金管理业务	2,438,822,043.46	686,199,053.81
投资咨询业务	109,789,690.19	51,742,947.97
其他	68,352,675.32	28,216,503.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440,514.55	240,813,303.13
经纪业务	401,825,570.54	126,962,683.4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401,825,570.54	126,962,683.4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87,696,815.82	126,465,471.7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128,754.72	497,211.75
投资银行业务	35,063,510.11	90,146,057.4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	33,888,045.68	89,642,041.40
财务顾问业务 (3)	1,175,464.43	504,016.00
资产管理业务 (4)	3,947,215.29	1,618,993.70
投资咨询业务	-	-
其他	20,604,218.61	22,085,568.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84,999,280.14	7,976,506,522.60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总金额 人民币元	赎回总金额 人民币元	代销收入 人民币元	销售总金额 人民币元	赎回总金额 人民币元	代销收入 人民币元
基金	50,874,690,307.75	45,317,335,750.39	167,097,434.12	27,702,566,845.16	26,917,221,402.61	62,872,409.34
信托	994,210,000.00	1,514,695,955.58	3,857,639.28	1,985,860,600.00	191,590,000.00	5,302,434.73
其他	719,226,682,578.58	671,185,877,422.42	192,871,885.04	261,781,045,134.06	239,092,749,895.09	60,030,878.60
合计	771,095,582,886.33	718,017,909,128.39	363,826,958.44	291,469,472,579.22	266,201,561,297.70	128,205,722.67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2)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承销股票	914,882,436.13	890,323,730.07
承销债券	335,484,077.56	371,345,143.35
其他	4,907,950.00	48,648,800.00
合计	<u>1,255,274,463.69</u>	<u>1,310,317,673.42</u>

(3)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439,435,467.14	100,58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业务净收入-其他	200,000.00	6,00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57,067,022.50	168,498,170.06
合计	<u>696,702,489.64</u>	<u>275,078,170.06</u>

(4) 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

	<u>集合资产管理业务</u>	<u>定向资产管理业务</u>	<u>专项资产管理业务</u>	<u>合计</u>
期末产品数量	139	280	32	451
期末客户数量	291,246	280	181	291,707
其中：个人客户	289,476	48	4	289,528
机构客户	1,770	232	177	2,179
期初受托资金	49,259,064,340.54	147,397,221,754.60	3,873,795,574.37	200,530,081,669.5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537,991,351.22	-	-	537,991,351.22
个人客户	34,724,564,084.40	621,937,336.70	295,722,233.98	35,642,223,655.08
机构客户	13,996,508,904.92	146,775,284,417.90	3,578,073,340.39	164,349,866,663.21
期末受托资金	303,088,112,759.43	215,933,592,860.85	19,643,947,308.52	538,665,652,928.8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364,934,056.54	-	1,749,926,731.87	3,114,860,788.41
个人客户	83,265,809,263.07	1,526,289,582.84	505,602,287.11	85,297,701,133.02
机构客户	218,457,369,439.82	214,407,303,278.01	17,388,418,289.54	450,253,091,007.37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325,792,281,758.98	155,386,258,927.75	3,269,655,783.90	484,448,196,470.63
其中：股票	10,065,446,519.24	12,664,038,666.56	2,523,002,092.57	25,252,487,278.37
国债	929,939,689.05	-	-	929,939,689.05
其他债券	203,669,669,256.82	22,777,302,334.42	117,478,185.21	226,564,449,776.45
基金	67,617,130,146.82	33,058,849,893.63	394,645,506.12	101,070,625,546.57
信托	9,069,354,991.78	7,077,006,624.60	-	16,146,361,616.38
银行承兑汇票	-	35,330,204,807.95	-	35,330,204,807.95
委贷资产和逆回购	7,487,767,527.40	44,474,937,001.76	-	51,962,704,529.16
期货	7,001,608.00	1,208,588.83	-	8,210,196.83
协议或定期存款	26,358,460,705.62	-	234,530,000.00	26,592,990,705.62
其他	587,511,314.25	2,711,010.00	-	590,222,324.25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7,774,578.52	175,641,333.27	11,240,441.91	1,154,656,353.7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利息净收入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12,336,200,108.14	4,324,637,755.2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注)	7,593,989,584.01	2,636,160,553.15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852,571,905.28	1,235,138,084.3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27,549,757.93	368,621,581.7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625,022,147.35	866,516,50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84,046,246.25	423,535,203.1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48,339,971.00	72,415,399.11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26,498,934.14	331,951,869.1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58,989.44	16,319,652.32
权益互换业务利息收入	71,605,687.54	13,484,262.21
其他	33,627,695.62	-
利息支出	9,406,142,721.56	2,825,855,04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997,582,060.54	843,368,163.3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4,522,617.09	38,537,977.4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241,186,458.46	771,672,510.11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716,687,278.80	666,359,782.7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44,783,980.21	212,034,454.0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8,871,505.01	5,963,466.5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444,527,382.44	138,193,742.82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利息支出	463,228,489.79	68,178,890.32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11,199,999.99	54,746,575.35
权益互换业务利息支出	-	35,450,383.8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4,944,150.59	16,316,004.90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49,642,702.79	17,869,868.17
其他	2,360,217.95	1,664,670.92
利息净收入	2,930,057,386.58	1,498,782,708.67

注：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包括境内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及境外孖展业务利息收入。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投资收益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289,812,448.91	337,166,111.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11,940.14)
追加投资取得子公司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	44,003,524.9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025,182,169.22	3,178,359,687.2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412,324,455.04	2,319,472,23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0,244,731.39	1,157,621,55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2,529,796.74	1,128,422,487.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549,926.91	33,428,186.29
-衍生金融工具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612,857,714.18	858,887,45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6,334,487.11	1,302,445,397.32
-衍生金融工具		(292,400,004.16)	(685,456,63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5,008,058.44	235,192,441.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15,172.79	6,706,252.76
其他		(33,744.00)	826,075.40
合计		<u>10,314,960,874.13</u>	<u>3,560,143,458.97</u>

(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1)	176,161,243.04	2014年7月31日成为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924,353.70	165,488,438.63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变动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公司	2,849,692.34	487,951.3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变动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2,686,235.96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6,022,565.39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广州商品清算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1,244,842.43)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342,693.41	(49,747.37)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变动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 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94,931.05	(298,885.1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变动
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14,921,893.52)	(6,131,732.27)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变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投资收益(续)

(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23,259.15)	1,623,259.1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变动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5,402.82)	(114,415.8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变动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9,425.90)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7,810.61)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珠海广发信德厚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76.53)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2,240,901.88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263,042.97)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586.45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广发钧策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9,673.23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珠海中兵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6,279.07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广东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28,693.29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077.81)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7,801.47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珠海广发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9,585.22)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珠海广发朗姿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658.63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合计	<u>289,812,448.91</u>	<u>337,166,111.56</u>	

注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故本期不适用。

注 2: 本年新增联营和合营企业, 故上期不适用。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965,129.16	693,816,975.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9,516.29)	(71,647,356.46)
- 衍生金融工具	187,101,268.42	(268,046,966.26)
合计	<u>296,616,881.29</u>	<u>354,122,652.72</u>

47、 其他业务收入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10,077,959.83	9,647,164.50
其他	15,253,248.11	12,101,341.56
合计	<u>25,331,207.94</u>	<u>21,748,506.06</u>

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u>税种</u>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1,713,780,513.75	675,386,249.8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010,242.20	47,031,050.63	7%
教育费附加	55,252,684.77	20,957,517.57	3%
其他地方税费	40,000,367.13	20,427,657.47	
合计	<u>1,928,043,807.85</u>	<u>763,802,475.55</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业务及管理费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10,913,682,692.93	4,345,926,303.80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代销费用	466,501,444.82	130,979,591.30
房租水电费	332,717,198.02	298,894,192.68
业务宣传费	200,465,033.85	78,643,746.53
邮电通讯费	195,955,314.06	141,956,673.92
业务招待费	185,805,341.20	124,319,752.61
折旧费	161,432,388.95	155,227,013.42
投资者保护基金	157,528,666.55	68,116,512.11
会员费	129,943,749.22	39,757,822.34
差旅费	108,888,446.81	77,592,953.36
其他	702,645,457.01	464,846,201.16
合计	<u>13,555,565,733.42</u>	<u>5,926,260,763.23</u>

50、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1,140,227.33	37,864,455.32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61,114,476.09	53,515,342.42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41,195,164.88	50,937,8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6,892,555.80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7,180.28	158,965.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00,711.14	7,467,557.61
合计	<u>282,100,315.52</u>	<u>149,944,160.62</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u>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00,288.74	2,169,152.68	1,900,288.74
政府补助	110,751,745.52	82,608,313.61	110,751,745.52
代扣代缴税费的手续费收入	26,104,629.83	17,517,799.37	26,104,629.83
其他	33,250,214.94	6,956,932.41	33,250,214.94
合计	<u>172,006,879.03</u>	<u>109,252,198.07</u>	<u>172,006,879.03</u>

(2) 政府补助明细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财政扶持及奖励款	<u>110,751,745.52</u>	<u>82,608,313.61</u>

52、 营业外支出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u>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15,149,600.00	6,064,700.00	15,149,600.00
处置资产损失	374,090.71	2,053,569.61	374,090.71
违约和赔偿损失	16,814.04	2,054,731.25	16,814.04
预提罚没支出	27,220,543.00	-	27,220,543.00
其他	2,727,371.45	3,713,078.17	2,727,371.45
合计	<u>45,488,419.20</u>	<u>13,886,079.03</u>	<u>45,488,419.20</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所得税费用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14,810,596.61	1,700,459,933.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461,850.76)	(197,986,458.57)
以前年度清算差额	1,010,142.61	608,922.81
合计	<u>4,193,358,888.46</u>	<u>1,503,082,397.46</u>
会计利润	17,805,712,267.21	6,648,595,368.07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51,428,066.80	1,662,148,842.02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73,338,953.48	28,239,390.8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35,036,526.72)	(154,471,445.2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6,069,351.16	26,538,625.1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755,018.26)	(6,700,195.98)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08,009,294.60)	(38,240,837.13)
以前年度清算差额	1,010,142.61	608,922.81
其他	313,213.99	(15,040,904.96)
合计	<u>4,193,358,888.46</u>	<u>1,503,082,397.46</u>

54、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每股收益

(1)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201,014,064.72	5,022,567,778.39

(2)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u>本期发生额</u> 股	<u>上期发生额</u> 股
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数	7,053,822,264	5,919,291,464

(3) 每股收益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87	0.85

因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	5,943,588,417.36	2,882,061,988.44
开放式基金及待交收清算款	1,612,451,078.50	286,779,993.04
基金快速赎回垫资款	-	170,000,000.00
贸易业务收到的现金	7,205,612.75	144,464,162.20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169,896,360.77	102,723,989.96
收到的股票大宗交易保证金	500,000,000.00	-
其他	181,512,348.97	19,523,580.27
合计	<u>8,414,653,818.35</u>	<u>3,605,553,713.91</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基金快速赎回垫资款	28,000,000.00	-
业务及管理费现金支出	2,107,469,374.03	1,273,145,375.74
权益互换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458,271.00	1,053,659,167.31
存出保证金期末余额净增加	2,219,131,229.54	397,295,500.65
营业外支出中支出的现金	17,925,525.70	11,898,195.78
工程保证金	-	6,562,200.28
其他	101,397,328.84	49,900,590.29
合计	<u>4,684,381,729.11</u>	<u>2,792,461,030.05</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取得子公司而收到的现金	-	1,382,961,297.03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68,140,528.43	33,874,326.93
其他	6,549,100.14	1,000,000.00
合计	<u>74,689,628.57</u>	<u>1,417,835,623.96</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而减少的现金	108,498,345.49	-
处置子公司而支付的现金	-	9,404,770.86
合计	<u>108,498,345.49</u>	<u>9,404,770.86</u>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通过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方式发行 1,479,822,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后又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超额配售发行 221,973,4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折合人民币 25,396,313,829.76 元（按照收到募集资金当日外汇管理中心中间价折算），其中包括应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214,809.4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53,135.08 元，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收回为取得借款而质押的现金	399,148,082.31	118,308,073.55
出售零碎股而收到的现金	-	115,837.57
收益凭证业务收到的现金	31,793,470,000.00	4,014,330,000.00
合计	<u>32,192,618,082.31</u>	<u>4,132,753,911.12</u>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收益凭证业务支付的现金	11,814,210,000.00	-
支付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费用	57,153,135.08	-
其他	2,500,000.00	-
合计	<u>11,873,863,135.08</u>	<u>-</u>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人民币元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12,353,378.75	5,145,512,970.6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2,100,315.52	149,944,160.62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3,168,644.19	156,963,268.66
无形资产摊销	62,707,631.26	45,021,30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608,349.51	55,379,80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526,198.03)	(115,583.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7,240,887.12)	(649,760,869.55)
利息支出	5,204,017,887.84	1,509,094,873.15
汇兑损失(收益)	(294,674,289.33)	16,330,945.35
投资损失(收益)	(6,470,821,659.79)	(1,785,533,14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8,620,531.34	(203,377,87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1,082,382.10)	5,391,41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6,845,237,261.44)	(54,100,888,28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2,472,325,558.22	75,072,990,47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148,319,618.82</u>	<u>25,416,953,468.46</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u>本期金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金额</u> 人民币元
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472,513,794.69	89,824,148,181.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824,148,181.01	37,030,378,01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7,648,365,613.68</u>	<u>52,793,770,165.1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现金	137,472,513,794.69	89,824,148,181.01
其中：库存现金	560,882.61	450,31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249,395,368.65	67,186,369,45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7,016.43	12,531,94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31,222,060,527.00	22,624,796,462.35
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7,472,513,794.69</u>	<u>89,824,148,181.0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母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人民币元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人民币元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余额 人民币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87	388,245,716.66	62,000,000.00	2,019,336,623.17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资产合计 人民币元	负债合计 人民币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6,151,097.23	1,927,085,966.36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净利润 人民币元	综合收益总额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人民币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2,515,692.59	890,345,557.60	1,036,536,005.92	1,903,665,886.97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 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广州市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12,000.00	25.00	权益法

本集团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9,158,625,389.00	6,441,015,308.00
负债合计	3,231,105,911.00	1,630,956,655.00
净资产	<u>5,927,519,478.00</u>	<u>4,810,058,653.00</u>
少数股东权益	88,481,276.00	77,073,82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39,038,202.00	4,732,984,828.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59,759,550.50	1,183,246,206.75
其他调整	1,205.84	2,205,380.61
账面价值	<u>1,459,760,756.34</u>	<u>1,185,451,587.36</u>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3,982,540,653.00	1,981,094,837.00
净利润	<u>1,190,457,892.00</u>	<u>653,982,247.00</u>
其他综合收益	<u>226,769,396.00</u>	<u>175,892,570.00</u>
综合收益总额	<u>1,417,227,288.00</u>	<u>829,874,817.00</u>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1,092,700,841.06</u>	<u>363,344,651.54</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66,911.29)	(6,057,081.89)
其他综合收益	613,049.55	-
综合收益总额	<u>(4,453,861.74)</u>	<u>(6,057,081.89)</u>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投资期初账面价值中包括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联营企业投资人民币59,839,744.41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续)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5,042,405.36	35,368,511.7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55,006.50	1,573,511.78
其他综合收益	(2,517.80)	-
综合收益总额	952,488.70	1,573,511.7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期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01,707,181.53	27,201,707,18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7,754,895.53	6,887,754,895.53
其他资产	29,684,782.61	29,684,782.61
合计	34,119,146,859.67	34,119,146,859.67

本期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3,075,850,886.45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权益互换业务应收本金和保证金	693,841,404.54	201,680,000.0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96,357,468.19	115,675,880.25
待弥补单资金及休眠账户资金	26,455,457.68	26,455,457.68
股东卡开户费	32,510,747.00	2,038,059.00
其他	20,444,511.41	452,936.52
合计	<u>969,609,588.82</u>	<u>346,302,333.45</u>
减：坏账准备	<u>48,355,346.75</u>	-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921,254,242.07</u>	<u>346,302,333.45</u>

(2) 按账龄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48,398,240.67	87.50	46,499,338.75	5.48	318,926,842.26	92.09	-	-
1至2年	95,235,372.36	9.82	1,838,586.00	1.93	668,527.62	0.19	-	-
2至3年	259,929.69	0.03	160.00	0.06	589,624.76	0.17	-	-
3年以上	25,716,046.10	2.65	17,262.00	0.07	26,117,338.81	7.55	-	-
合计	<u>969,609,588.82</u>	<u>100.00</u>	<u>48,355,346.75</u>	<u>4.99</u>	<u>346,302,333.45</u>	<u>100.00</u>	<u>-</u>	<u>-</u>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898,909,530.88	92.71	15,255,607.03	1.70	341,951,285.49	98.7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70,700,057.94	7.29	33,099,739.72	46.82	4,351,047.96	1.26	-	-
合计	<u>969,609,588.82</u>	<u>100.00</u>	<u>48,355,346.75</u>	<u>4.99</u>	<u>346,302,333.45</u>	<u>100.00</u>	<u>-</u>	<u>-</u>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 应收款项(续)

(4)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名称/性质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 总额比例 %
权益互换业务应收本金	693,841,404.54	1年以内	权益互换留存名义本金	71.56
基金席位及尾随佣金	153,352,966.09	1年以内	基金席位佣金及尾随佣金	15.82
资产管理产品经纪佣金	27,849,619.81	1年以内	资产管理产品经纪佣金	2.87
待弥补单资金及休眠账户资金	26,455,457.68	3年以上	待弥补单资金及休眠账户资金	2.73
托管费佣金	14,618,917.51	1年以内	托管费佣金	1.51
合计	916,118,365.63			

(5)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5。

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子公司	14,053,772,694.18	7,510,956,694.18
联营企业	1,903,982,239.96	1,217,501,527.74
合计	15,957,754,934.14	8,728,458,221.92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 表决权 比例 (%)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期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增加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9,000,000.00	1,185,451,587.36	-	293,924,353.70	55,384,815.28	(75,000,000.00)	1,459,760,756.34	25.00	25.00	-	-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500,000.00	32,049,940.38	-	2,849,692.34	-	-	34,899,632.72	32.50	32.50	-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注)	权益法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686,235.96	-	-	202,686,235.96	2.65	2.65	-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注)	权益法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6,022,565.39	613,049.55	-	206,635,614.94	4.88	4.88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9,652,131.81	1,509,652,131.81	-	-	-	-	1,509,652,131.81	51.13	51.13	-	-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92,417,000.00	988,493,562.37	200,000,000.00	-	-	-	1,188,493,562.37	100.00	100.00	-	-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55,627,000.00	1,212,811,000.00	3,442,816,000.00	-	-	-	4,655,627,000.00	100.00	100.00	-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00	2,3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2,800,000,000.00	100.00	100.00	-	-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	2,900,000,000.00	100.00	100.00	-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	-
合计		14,549,196,131.81	8,728,458,221.92	6,942,816,000.00	305,482,847.39	55,997,864.83	(75,000,000.00)	15,957,754,934.14			-	-
减：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728,458,221.92					15,957,754,934.14				

注：由于本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派驻了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本期末，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3)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附注八、2。

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其他资产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	77,286,514.01	51,396,402.61
长期待摊费用	(2)	91,811,074.24	114,147,610.71
待摊费用		38,582,027.75	35,227,284.19
预付投资款		-	50,000,000.00
合计		<u>207,679,616.00</u>	<u>250,771,297.51</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明细列示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2,716,039.68	56,825,928.28
减：坏账准备	<u>5,429,525.67</u>	<u>5,429,525.67</u>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u>77,286,514.01</u>	<u>51,396,402.61</u>

② 按账龄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638,419.33	49.13	-	-	19,770,374.76	34.79	-	-
1至2年	6,947,476.40	8.40	-	-	4,293,643.21	7.56	-	-
2至3年	3,879,164.98	4.69	-	-	4,263,939.36	7.50	-	-
3年以上	31,250,978.97	37.78	5,429,525.67	17.37	28,497,970.95	50.15	5,429,525.67	19.05
合计	<u>82,716,039.68</u>	<u>100.00</u>	<u>5,429,525.67</u>	<u>6.56</u>	<u>56,825,928.28</u>	<u>100.00</u>	<u>5,429,525.67</u>	<u>9.55</u>

③ 按评估方式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34,515,588.28	41.73	4,227,350.34	12.25	9,773,679.34	17.20	4,227,350.34	43.25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48,200,451.40	58.27	1,202,175.33	2.49	47,052,248.94	82.80	1,202,175.33	2.55
合计	<u>82,716,039.68</u>	<u>100.00</u>	<u>5,429,525.67</u>	<u>6.56</u>	<u>56,825,928.28</u>	<u>100.00</u>	<u>5,429,525.67</u>	<u>9.55</u>

④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其他资产(续)

(2) 长期待摊费用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摊销 人民币元	其他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1,230,040.85	23,797,460.50	43,387,847.93	997,250.43	80,642,402.99
电脑网络工程	12,556,923.77	3,758,249.47	5,227,539.02	152,526.82	10,935,107.40
电话卫星通讯	360,646.09	-	133,018.24	-	227,627.85
其他	-	5,936.00	-	-	5,936.00
合计	114,147,610.71	27,561,645.97	48,748,405.19	1,149,777.25	91,811,074.24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08,922,178.50	6,802,468,085.06
经纪业务	13,655,084,079.98	4,880,028,181.2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3,655,084,079.98	4,880,028,181.2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557,492,406.36	4,475,876,124.6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26,383,689.00	271,994,109.5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71,156,616.59	132,103,696.61
投资银行业务	1,996,265,370.07	1,778,984,958.1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 1,158,122,056.35	1,362,952,970.25
证券保荐业务	141,400,000.00	149,9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2) 688,863,313.72	261,551,987.94
资产管理业务	-	91,588,863.89
投资咨询业务	108,655,185.27	50,191,507.87
其他	48,917,543.18	1,674,573.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2,600,739.70	197,795,924.53
经纪业务	335,710,057.99	91,242,144.9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335,710,057.99	91,242,144.9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21,581,303.27	90,744,933.1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128,754.72	497,211.75
投资银行业务	17,069,417.68	90,062,949.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 15,900,080.00	89,558,933.00
财务顾问业务	(2) 1,169,337.68	504,016.00
投资咨询业务	-	-
其他	9,821,264.03	16,490,830.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46,321,438.80	6,604,672,160.53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1)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承销债券	335,484,077.56	371,345,143.35
承销股票	801,829,948.79	853,400,093.90
其他	4,907,950.00	48,648,800.00
合计	<u>1,142,221,976.35</u>	<u>1,273,394,037.25</u>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439,435,467.14	100,58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业务净收入- 其他	200,000.00	6,00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48,058,508.90	154,467,971.94
合计	<u>687,693,976.04</u>	<u>261,047,971.94</u>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利息净收入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11,800,810,415.34	4,012,908,882.2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497,858,516.42	2,569,876,904.08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527,700,413.96	1,008,902,158.19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97,898,635.34	262,908,451.8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429,801,778.62	745,993,706.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96,676,536.06	420,037,000.4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48,339,971.00	72,415,399.11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26,498,934.14	330,405,358.8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58,989.44	449,444.45
权益互换业务利息收入	71,605,687.54	13,484,262.21
其他	6,610,271.92	159,112.86
利息支出	8,853,934,646.72	2,729,798,44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956,411,518.93	839,051,257.6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4,522,617.09	38,537,977.4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241,186,458.46	771,672,510.11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716,687,278.80	666,359,782.7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44,783,980.21	212,034,454.0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8,871,505.01	5,963,466.5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431,940,388.37	132,050,041.67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11,199,999.99	54,746,575.35
权益互换业务利息支出	-	35,450,383.86
其他	51,725,021.96	18,433,438.26
利息净收入	2,946,875,768.62	1,283,110,438.57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子公司分红	(1)	64,88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305,482,847.39	342,137,633.0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676,324,957.84	2,587,092,920.4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652,487,158.39	2,156,272,14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9,959,504.72	1,068,847,13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2,527,653.67	1,087,425,018.8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023,837,799.45	430,820,77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4,873,926.96	1,182,235,741.91
-衍生金融工具		(316,311,652.99)	(699,327,27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5,275,525.48	(52,087,695.73)
合计		<u>8,046,687,805.23</u>	<u>2,929,230,553.43</u>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1) 子公司分红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64,880,000.00</u>	<u>-</u>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u>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1)	176,161,243.04	2014年7月31日成为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924,353.70	165,488,438.63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变动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6,022,565.39	不适用(注 2)	本期新增投资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2,849,692.34	487,951.3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变动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u>2,686,235.96</u>	<u>不适用(注 2)</u>	本期新增投资
合计	<u>305,482,847.39</u>	<u>342,137,633.03</u>	

注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故本期不适用。

注 2：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故上期不适用。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418,956.40	604,217,346.83
-衍生金融工具	183,823,450.04	(267,413,619.15)
合计	<u>479,242,406.44</u>	<u>336,803,727.68</u>

8、 业务及管理费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9,117,414,852.20	3,764,953,376.03
房租水电费	254,843,735.43	247,155,739.28
业务接待费	157,877,038.47	100,216,725.34
邮电通讯费	155,360,455.09	120,300,244.7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36,213,237.92	55,849,648.66
折旧费	127,162,231.16	128,153,199.54
会员费	126,582,695.71	36,828,379.41
差旅费	68,226,125.91	51,329,932.81
公杂费	53,303,101.08	34,077,937.29
无形资产摊销	50,527,909.64	39,485,335.08
其他	486,148,853.99	284,119,158.58
合计	<u>10,733,660,236.60</u>	<u>4,862,469,676.72</u>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55,122,777.19	4,318,219,814.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5,755,323.09	65,738,763.0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8,898,486.40	129,889,454.78
无形资产摊销	50,527,909.64	39,485,335.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748,405.19	52,436,95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609,997.87)	(1,129,800.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53,066,493.53)	(631,894,899.51)
利息支出	5,169,073,737.25	1,492,778,868.25
汇兑损失(收益)	(301,909,744.34)	(368,342.66)
投资损失(收益)	(5,398,166,026.54)	(1,377,474,9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6,134,953.19	(214,290,43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2,145,568,465.04)	(50,097,407,71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4,233,017,050.96	70,278,540,8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966,957,915.59</u>	<u>24,054,523,882.28</u>
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521,382,462.66	81,363,549,814.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1,363,549,814.23	31,105,686,45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1,157,832,648.43</u>	<u>50,257,863,357.2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现金	122,521,382,462.66	81,363,549,814.23
其中： 库存现金	363,454.60	328,56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837,268,580.82	59,856,902,078.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29,683,750,427.24	21,506,319,16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2,521,382,462.66</u>	<u>81,363,549,814.23</u>

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所述。
- 2、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12。
-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1759036-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4380578-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9353726-8

-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关联方的股票：

<u>股东</u>	<u>期末余额 持有股份</u>	<u>期末余额 市值 人民币元</u>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08,062	1,033,979,518.9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1,649,800.00
<u>股东</u>	<u>期初余额 持有股份</u>	<u>期初余额 市值 人民币元</u>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50,166	1,164,400,278.4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50,709	5,387,736.41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本期变动系买卖一揽子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所致。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的本期变动系买卖一揽子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所致。

十、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关联方的债券:

股东	期末余额 持有张数	期末余额 市值 人民币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4,160,000.00
股东	期初余额 持有张数	期初余额 市值 人民币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78,080,000.00

(3) 本集团持有联营企业产品:

联营企业	产品品种	期末余额 持有份额	期末余额 市值 人民币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科讯股票	5,650,413.49	10,361,163.22
	易方达科翔股票	2,034,821.38	5,681,221.29
	易方达深证 100ETF	605,623.00	2,817,358.20
	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1,057,524.00	4,251,246.48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ETF	14,778,034.00	14,704,143.83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	824,700.00	1,557,033.60
	易方达沪深 300ETF	337,885.00	513,585.20
	易方达安心回报 B	12,682,328.58	19,974,667.51
	易方达安心回报 A	12,625,020.12	19,972,781.83
	易方达稳健收益 B	131,942,868.45	199,933,028.56
	易方达货币 B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易方达天天 B	4,021,112,691.85	4,021,112,691.85
	易方达货币 E	139,233,100.00	139,233,100.00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10,000,450.00	15,750,708.75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B	2,121,348.31	2,910,489.88
	易方达纯债 C	3,000,000.00	3,342,000.00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1,833,729.41	2,775,716.21

十、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续):

(3) 本集团持有联营企业产品(续):

联营企业	产品品种	期初余额 持有份额	期初余额 市值 人民币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沪深 300ETF	8,838,454.00	12,709,696.85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	186,792.00	444,938.54
	易方达科翔股票	2,034,821.38	3,125,485.64
	易方达科讯股票	5,650,413.49	5,452,083.98
	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3,647,094.00	13,147,773.87
	易方达深证 100ETF	14,437,206.00	54,601,513.09
	易方达中小板分级 A 稳健	380,000.00	404,700.00
	易方达货币 E	2,417.00	241,796.6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79,171.00	93,493.03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	6,000,540.00	8,754,787.86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10,000,450.00	18,420,828.90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5,822,475.00	6,497,882.10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 A	1,000,000.00	100,000,000.00
	易方达货币 B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易方达稳健收益 B	7,603,802.28	10,237,759.39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B	7,942,811.76	10,150,913.43
			<u>388,283,653.36</u>

(4) 本公司持有联营企业产品:

联营企业	产品品种	期末余额 持有份额	期末余额 市值 人民币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科讯股票	5,650,413.49	10,361,163.22
	易方达科翔股票	2,034,821.38	5,681,221.29
	易方达深证 100ETF	605,623.00	2,817,358.20
	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1,057,524.00	4,251,246.48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ETF	14,778,034.00	14,704,143.83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	824,700.00	1,557,033.60
	易方达沪深 300ETF	337,885.00	513,585.20
	易方达安心回报 B	12,682,328.58	19,974,667.51
	易方达安心回报 A	12,625,020.12	19,972,781.83
	易方达稳健收益 B	131,942,868.45	199,933,028.56
	易方达货币 B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易方达天天 B	4,021,112,691.85	4,021,112,691.85
			<u>5,300,878,921.57</u>

十、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续):

(4) 本公司持有联营企业产品(续):

联营企业	产品品种	期初余额 持有份额	期初余额 市值 人民币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沪深 300ETF	8,838,454.00	12,709,696.85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	186,792.00	444,938.54
	易方达科翔股票	2,034,821.38	3,125,485.64
	易方达科讯股票	5,650,413.49	5,452,083.98
	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3,647,094.00	13,147,773.87
	易方达深证 100ETF	14,437,206.00	54,601,513.09
	易方达中小板分级 A 稳健	380,000.00	404,700.00
	易方达货币 E	2,417.00	241,796.6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79,171.00	93,493.03
			<u>90,221,481.68</u>

(5)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及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及代销基金手续费收入	市场原则	78,192,660.19	7.22	20,260,836.71	5.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及保荐费收入	市场原则	21,672,972.57	1.69	7,120,000.00	0.5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市场原则	200,000.00	0.03	-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互换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	-	1,334,794.52	3.77
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205,452.05	0.02	-	-
			<u>100,271,084.81</u>		<u>28,715,631.23</u>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15 年度计提期间任职的关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92,375,873.59 元。

十、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续):

(7) 与股东的共同投资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期末,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成立,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成立,正在募集资金过程中,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期末,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成立,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期末,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成立,正在募集资金过程中,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期末,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成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出资,本集团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5、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u>关联方名称</u>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及尾随佣金	12,194,315.04	8,292,484.80

6、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应付款项

<u>关联方名称</u>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短期融资款-收益凭证	11,000,000.00	-
	应付利息	158,794.52	-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监管标准、发展战略、资本实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实现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在设定的风险容忍度范围内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和应对，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集团秉承“审慎经营风险、三道防线各司其职、以人为核心”的三大风险管理理念，遵循“全面管理、客观公正、独立制衡、权责分明、公开透明”的五项基本原则。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和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实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资产配置委员会、各控制与支持部门、各业务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公司的主要业务部门都设立了一线的风控组织，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明晰，强调相互协作。其中，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风险管理部门，四个部门分工协作，各有侧重，共同发挥事前识别与防范、事中监测与控制、事后监督与评价三道防线功能，共同为公司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风险管理部是本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常设机构，主要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独立评估和管控，与各部门协同管理模型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监督本集团风险限额等风险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资本进行评估、监控和报告；组织实施全面及专项压力测试；处理本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日常事宜等，作为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其下设各内核小组常设机构，代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等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是本集团合规管理的核心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本集团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合规与法律风险的独立评估与管控，与各部门协同管理操作风险，并对本集团经营管理活动和员工执业行为进行合规管理，以及管理本集团的法律事务工作。稽核部负责对本集团各级部门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绩效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并督促其改进。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

(1)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其具体表现情况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和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本集团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1)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2)融资融券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约定购回式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形成)。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融资类业务方面,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业务的信用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未能及时偿还债务本息而违约的风险。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融资融券有负债客户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82.84%(2014年12月31日:263.80%),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的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85.74%(2014年12月31日:289.3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出方为证券公司)客户的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469.98%(2014年12月31日:316.08%),提交担保品充足,融资类业务信用风险可控。

(2) 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团对债券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借助评级管理、交易限额、持仓限额、发行人敞口限额等手段。

本集团对场外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包括运用DVP交收、抵押品、担保、净扣协议、信用衍生工具等措施进行交易对手风险的缓释甚至消除,及通过评级管理、客户准入条件设定、授信额度控制、单笔交易权限设置、投资限额控制等对相关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团对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1)通过风险政策建立严格的业务尽职调查要求,制定业务准入标准,于业务开展前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和业务资质进行审查,初步识别和评估业务信用风险;2)研究制定业务审核流程,对拟开展业务的交易对手、担保品和其他交易要素进行独立审慎评估,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缓释措施;3)业务开展后对交易对手、担保品及交易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定期搜集业务相关信息资料并评估风险,发生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应对处理措施。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2) 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续)

若不考虑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即，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06,572,461,584.60	67,680,499,800.97
结算备付金	31,222,060,527.00	22,624,796,462.35
拆出资金	-	1,00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5,277,796,430.89	3,029,861,695.35
融出资金	69,190,542,747.79	64,695,844,37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47,586,694,263.36	18,440,208,978.08
其中：货币基金	19,274,114,338.71	-
其中：融出证券	503,777,755.07	-
衍生金融资产	270,579,015.80	91,293,33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45,916,985.33	12,232,553,514.45
应收款项	2,531,335,155.31	1,275,662,594.93
应收利息	3,131,238,192.71	1,676,518,41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64,497,367,435.25	23,702,539,925.06
其中：货币基金	139,233,100.00	-
其中：融出证券	20,051,669.47	580,585,899.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9,592,782.61	608,692,015.62
其他金融资产	239,335,069.73	84,693,271.16
合计	<u>344,864,920,190.38</u>	<u>217,143,164,380.99</u>

注：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包含债券投资、货币基金和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证券。

总体上看，本集团对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管理，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缓释措施和应对手段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管理层确定了本集团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政策，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根据本集团风险偏好、资本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业务规模情况综合制定。本集团根据风险敞口制定相关的投资规模限额和风险限额并分解到各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交易控制、风险价值、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风险绩效评估以及盈亏、集中度、流动性的监控的综合使用来管理市场风险。

本集团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对本集团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并将评估、监测结果向各业务部门、公司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在具体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并在风险暴露较高时主动采取降低风险敞口或风险对冲等操作；而风险管理部的相关监控人员则会持续地直接与业务部门的团队沟通风险信息，讨论风险状态和极端损失情景等。同时，通过定期风险报告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整体及各业务部门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变化情况。

风险管理部使用一系列量化方法来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本集团VaR值引入全新的市场风险指标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置信区间为95%。本集团清楚地了解VaR值作为一种风险指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则采用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评估。

本集团和本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1日95%置信区间下的VaR值分析概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平均	最低	最高
本集团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38,239	21,991	11,483	38,766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7,042	4,657	1,929	7,042
整体组合	33,351	21,189	11,069	34,591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平均	最低	最高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27,813	16,534	8,743	28,13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7,042	4,662	1,928	7,042
整体组合	25,421	15,891	9,100	25,907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固定收益投资主要是央票、国债、中期票据、优质短期融资券、企业信用债、国债期货和利率互换等，主要采用风险价值 VaR、压力测试和敏感度指标，每日计量监测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凸性、DV01 等指标来衡量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报告期间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期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非生息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6,991,827,703.24	7,211,634,000.00	1,893,390,000.00	-	-	475,609,881.36	106,572,461,584.60
结算备付金	31,222,060,527.00	-	-	-	-	-	31,222,060,527.00
融出资金	4,953,765,573.56	5,132,408,458.03	58,804,402,916.62	220,836,911.93	-	79,128,887.65	69,190,542,74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6,824,681.20	2,300,624,427.53	50,369,390,527.74	15,740,348,219.98	3,555,755,286.88	10,029,296,796.22	83,912,239,939.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70,579,015.80	270,579,01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37,289,750.64	488,975,418.18	5,884,419,483.54	1,835,232,332.97	-	-	13,745,916,985.33
存出保证金	1,419,802,383.01	-	-	-	-	3,857,994,047.88	5,277,796,43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5,404,542.78	8,200,901,331.25	16,055,350,819.57	38,698,685,416.47	4,623,905,307.61	26,508,330,523.74	96,582,577,941.42
应收款项	6,520,683.14	-	-	-	-	2,524,814,472.17	2,531,335,155.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268,000.00	22,684,782.61	27,000,000.00	499,640,000.00	-	-	599,592,782.61
委托贷款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小计	144,593,763,844.57	23,357,228,417.60	133,063,953,747.47	56,994,742,881.35	8,179,660,594.49	43,745,753,624.82	409,935,103,110.3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7,110,344.00	-	418,900,000.00	-	-	-	896,010,344.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67,750,000.00	7,164,480,000.00	7,310,360,000.00	-	-	401,210,000.00	21,643,800,000.00
拆入资金	1,750,000,000.00	-	-	-	-	-	1,7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624,185,446.82	624,185,446.8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09,453,798.13	309,453,79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709,829,813.65	883,927,000.00	18,802,004,000.00	-	-	-	85,395,760,813.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119,503,494.70	-	-	-	-	8,017,581,576.35	118,137,085,071.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款项	-	9,891,778,403.00	-	-	-	3,563,842,573.98	13,455,620,976.98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00	469,168,000.00	-	-	3,469,168,000.00
应付债券	10,973,448,499.14	4,519,721,262.04	33,212,178,806.72	21,553,674,412.33	8,987,843,846.30	-	79,246,866,826.53
小计	195,797,642,151.49	22,459,906,665.04	62,743,442,806.72	22,022,842,412.33	8,987,843,846.30	13,266,273,395.28	325,277,951,277.16
净头寸	(51,203,878,306.92)	897,321,752.56	70,320,510,940.75	34,971,900,469.02	(808,183,251.81)	30,479,480,229.54	84,657,151,833.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期初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非生息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1,616,043,213.86	5,173,876,082.31	890,120,000.00	-	-	460,504.80	67,680,499,800.97
结算备付金	22,624,796,462.35	-	-	-	-	-	22,624,796,462.35
拆出资金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融出资金	2,125,279,533.98	5,549,570,230.36	57,020,994,608.98	-	-	-	64,695,844,37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819,030.00	2,127,745,695.73	3,178,206,100.93	8,115,267,918.94	4,937,101,064.26	8,545,362,024.50	26,996,501,834.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1,293,338.55	91,293,33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22,295,232.54	808,219,793.21	5,170,174,488.70	431,864,000.00	-	-	12,232,553,514.45
存出保证金	320,711,144.92	-	-	-	-	2,709,150,550.43	3,029,861,69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4,295,635.02	1,596,850,716.68	3,548,750,011.82	15,789,545,642.38	3,342,958,440.00	8,267,715,219.16	34,410,115,665.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70,000,000.00	232,692,015.62	206,000,000.00	-	-	608,692,015.62
小计	95,466,240,252.67	15,426,262,518.29	70,040,937,226.05	24,542,677,561.32	8,280,059,504.26	19,613,981,637.44	233,370,158,700.0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85,907,000.00	-	-	-	-	-	1,285,907,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45,340,000.00	5,866,350,000.00	16,509,969,315.07	-	-	15,080,000.00	29,536,739,315.07
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323,000,000.00	-	-	-	-	1,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764,409,090.33	764,409,090.3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7,303,818.97	87,303,818.97
应付款项	3,217,154,008.41	200,004,000.00	67,141,135.00	-	-	826,968,257.81	4,311,267,40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49,232,387.03	7,453,254,000.00	17,015,240,000.00	4,050,000,000.00	-	-	54,767,726,387.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352,487,073.37	-	-	-	-	7,113,075,570.06	71,465,562,643.43
长期借款	-	-	-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17,044,449,820.82	8,986,213,796.30	-	26,030,663,617.12
小计	103,050,120,468.81	13,842,608,000.00	33,592,350,450.07	24,094,449,820.82	8,986,213,796.30	8,806,836,737.17	192,372,579,273.17
净头寸	(7,583,880,216.14)	1,583,654,518.29	36,448,586,775.98	448,227,740.50	(706,154,292.04)	10,807,144,900.27	40,997,579,426.86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利率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计息资产及负债的利率风险。该分析假设期末结余的计息资产及负债一直持有至到期，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减 100 个基点对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下述正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利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上升 100 个基点	(219,524,236.48)	(1,032,419,043.10)	77,200,469.32	(448,197,215.68)
下降 100 个基点	219,524,236.48	1,091,472,285.32	(77,200,469.32)	471,123,313.9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只有小额香港市场投资业务，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资产及负债的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股票价格、衍生金融工具价格、产品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本集团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变动。除了监测持仓、交易和盈亏指标外，本集团主要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在日常监控中计量和监测证券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VaR、风险敏感度指标、压力测试指标。

其他价格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假设其他变量维持不变的情况下，股权证券、基金、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增加或减少 10% 对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下述正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本期		上期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市价上升 10%	885,506,036.89	2,401,663,825.32	559,931,321.47	650,918,020.56
市价下降 10%	(886,154,507.39)	(2,401,663,825.32)	(559,535,467.73)	(650,918,020.56)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流动性风险

(1) 本集团面临的流动风险及其具体表现情况

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在公司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期末，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1,062.50 亿元，货币基金、国债、短期融资券等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 561.76 亿元，迅速变现的能力强，能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或资金被客户提取的需求。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不重大。

(2)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采取了如下措施：本集团整体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以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基于 LCR 及 NSFR 的监控与测算，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风险要求；基于灵活调整的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安排以防范公司期限错配风险；建立多层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构建了包括资本杠杆、融资负债期限结构与集中度、流动性投资组合在内的风险限额体系，日常对指标实施监测与控制。目前，本集团构建了由资金管理部与风险管理部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二道防线，资金管理部主要负责统筹资金来源，安排资金需求、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实施日间流动性管理等，并主动防范流动性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进行独立的识别、评估、计量与监控，结合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其他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本集团大规模的资金配置和运作均需要经过资产配置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集体决策。对于金融工具的变现风险，本集团主要采取集中度控制、交易限额控制以及监测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市场流动性状况。此外，本集团对流动性的风险管理严格依照监管要求，主动建立了多层级、全方面、信息化的管理体系，使得整体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测、可控状态。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流动性风险(续)

(2)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小于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及5年以上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	479,817,727.42	421,906,197.17	-	-	901,723,924.59	896,010,344.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4,376,421,934.12	7,626,983,845.64	-	-	22,003,405,779.76	21,643,800,000.00
拆入资金	-	1,750,820,666.67	-	-	-	1,750,820,666.67	1,7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4,185,446.82	-	-	-	-	624,185,446.82	624,185,44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959,282,005.78	19,226,707,302.04	-	-	86,185,989,307.82	85,395,760,813.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137,085,071.05	-	-	-	-	118,137,085,071.05	118,137,085,071.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350,000,000.00	-	-	-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借款	-	55,427,065.09	167,499,372.54	3,639,660,992.65	-	3,862,587,430.28	3,469,168,000.00
应付债券	-	3,117,955,279.95	7,183,007,754.66	71,001,053,799.53	10,377,000,000.00	91,679,016,834.14	79,246,866,826.53
其他金融负债	3,892,143,431.72	10,693,098,465.51	331,552,340.05	40,000,000.00	-	14,956,794,237.28	14,956,794,237.28
合计	122,653,413,949.59	97,782,823,144.54	34,957,656,812.10	74,680,714,792.18	10,377,000,000.00	340,451,608,698.41	326,469,670,739.33
衍生金融负债	11,190.12	151,461,337.81	86,404,446.65	98,722,848.57	-	336,599,823.15	309,453,798.13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流动性风险(续)

(2)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续):

	期初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小于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及5年以上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	1,287,671,719.60	-	-	-	1,287,671,719.60	1,285,907,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3,173,359,255.04	16,963,409,670.34	-	-	30,136,768,925.38	29,536,739,315.07
拆入资金	-	1,133,111,216.68	-	-	-	1,133,111,216.68	1,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4,409,090.33	-	-	-	-	764,409,090.33	764,409,09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3,896,464,658.48	17,811,744,081.86	4,426,691,780.82	-	56,134,900,521.16	54,767,726,387.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465,562,643.43	-	-	-	-	71,465,562,643.43	71,465,562,643.43
长期借款	-	51,780,821.92	158,219,178.08	3,373,205,479.45	-	3,583,205,479.45	3,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1,317,750,000.00	21,728,816,898.65	10,836,000,000.00	33,882,566,898.65	26,030,663,617.12
其他金融负债	1,206,385,888.37	3,619,713,687.56	143,125,341.30	40,000,000.00	-	5,009,224,917.23	5,009,224,917.23
合计	73,436,357,622.13	53,162,101,359.28	36,394,248,271.58	29,568,714,158.92	10,836,000,000.00	203,397,421,411.91	192,983,232,970.21
衍生金融负债	85,937.26	50,151,288.29	12,750,917.35	44,068,242.65	-	107,056,385.55	87,303,818.97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5、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通过质押或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借贷借入债券和买断式买入返售过户债券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本集团通过转让融出资金收益权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本集团转让予交易对手的融出资金收益权包括融出资金本金及约定利息等本集团在融资合同项下可能取得的任何财产收益，回购期满后交易对手将上述收益权回售本集团。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已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债券借贷 人民币元	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融出 资金收益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9,458,620,442.34	37,905,204,717.67	18,611,023,150.00	313,624,800.00	21,956,565,075.00	88,245,038,185.01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9,259,076,449.53)	(37,625,490,621.05)	(18,009,288,999.90)	(301,904,743.17)	(20,200,000,000.00)	(85,395,760,813.65)
净头寸	199,543,992.81	279,714,096.62	601,734,150.10	11,720,056.83	1,756,565,075.00	2,849,277,371.36
期初余额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9,161,739,486.16	11,635,037,847.30	7,057,542,260.00	99,365,100.00	30,984,196,494.00	58,937,881,187.46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8,492,153,777.77)	(10,517,738,768.43)	(7,172,748,306.58)	(100,085,534.25)	(28,485,000,000.00)	(54,767,726,387.03)
净头寸	669,585,708.39	1,117,299,078.87	(115,206,046.58)	(720,434.25)	2,499,196,494.00	4,170,154,800.43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6、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1) 涉及抵销、可执行总互抵销协议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确认金融资产 总额 人民币元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抵销所确认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合并资产 负债表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抵销的相关金额		
				金融工具 (现金抵押除外) 人民币元	收取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2,617,618,845.22	(104,728,577.31)	2,512,890,267.91	(2,512,890,267.91)	-	-
应收款项	814,789,937.68	(201,663,141.83)	613,126,795.85	-	(7,913,605.68)	605,213,190.17
合计	3,432,408,782.90	(306,391,719.14)	3,126,017,063.76	(2,512,890,267.91)	(7,913,605.68)	605,213,190.17

期初余额 金融资产	确认金融资产 总额 人民币元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抵销所确认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合并资产 负债表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抵销的相关金额		
				金融工具 (现金抵押除外) 人民币元	收取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1,164,349,375.94	(123,730,630.86)	1,040,618,745.08	(1,040,618,745.08)	-	-
应收款项	520,479,827.03	(204,594,044.63)	315,885,782.40	-	(1,325,029.29)	314,560,753.11
合计	1,684,829,202.97	(328,324,675.49)	1,356,504,527.48	(1,040,618,745.08)	(1,325,029.29)	314,560,753.11

(2) 涉及抵销、可执行总互抵销协议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负债

期末余额 金融负债	确认金融负债 总额 人民币元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抵销所确认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合并资产 负债表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抵销的相关金额		
				金融工具 (现金抵押除外) 人民币元	收取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39,953,797.57	(306,391,719.13)	5,333,562,078.44	-	(26,444,670.31)	5,307,117,408.13
合计	5,639,953,797.57	(306,391,719.13)	5,333,562,078.44	-	(26,444,670.31)	5,307,117,408.13

期初余额 金融负债	确认金融负债 总额 人民币元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抵销所确认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合并资产 负债表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抵销的相关金额		
				金融工具 (现金抵押除外) 人民币元	收取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86,031,145.79	(328,324,675.50)	1,357,706,470.29	-	(29,196,562.64)	1,328,509,907.65
合计	1,686,031,145.79	(328,324,675.50)	1,357,706,470.29	-	(29,196,562.64)	1,328,509,907.65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6、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续)

下表为上述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净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科目金额的核对：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按上述抵销后的融出资金	2,512,890,267.91	1,040,618,745.08
不在抵销范围内的金额	<u>66,677,652,479.88</u>	<u>63,655,225,628.24</u>
合计	<u><u>69,190,542,747.79</u></u>	<u><u>64,695,844,373.32</u></u>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		
按上述抵销后的应收款项	613,126,795.85	315,885,782.40
不在抵销范围内的金额	<u>1,918,208,359.46</u>	<u>959,776,812.53</u>
合计	<u><u>2,531,335,155.31</u></u>	<u><u>1,275,662,594.93</u></u>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按上述抵销后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5,333,562,078.44	1,357,706,470.29
不在抵销范围内的金额	<u>112,803,522,992.61</u>	<u>70,107,856,173.14</u>
合计	<u><u>118,137,085,071.05</u></u>	<u><u>71,465,562,643.43</u></u>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本集团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620,025,431.73	23,731,102,006.97	561,112,500.85	83,912,239,939.5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91,430,793.33	23,521,652,006.97	348,775,800.00	83,461,858,600.30
- 债券	11,407,511,702.80	16,163,245,828.38	-	27,570,757,531.18
- 股票	2,535,908,785.82	1,387,403,636.17	154,245,800.00	4,077,558,221.99
- 基金	45,648,010,304.71	44,481,578.71	-	45,692,491,883.42
- 其他	-	5,926,520,963.71	194,530,000.00	6,121,050,963.7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94,638.40	209,450,000.00	212,336,700.85	450,381,339.25
- 债券	28,594,638.40	209,450,000.00	-	238,044,638.40
- 权益工具	-	-	212,336,700.85	212,336,70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02,155,064.53	65,526,241,829.00	5,362,488,777.30	94,090,885,670.83
- 债券	15,490,822,087.70	48,847,260,578.08	-	64,338,082,665.78
- 股票	4,332,714,014.79	101,222,048.97	1,881,933,041.96	6,315,869,105.72
- 基金	3,378,618,962.04	1,503,625,383.70	-	4,882,244,345.74
- 其他	-	15,074,133,818.25	3,480,555,735.34	18,554,689,553.59
衍生金融资产	5,311,651.35	265,267,364.45	-	270,579,015.80
资产合计	82,827,492,147.61	89,522,611,200.42	5,923,601,278.15	178,273,704,62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8,228,260.04	395,957,186.78	-	624,185,446.82
衍生金融负债	4,305,590.11	305,148,208.02	-	309,453,798.13
负债合计	232,533,850.15	701,105,394.80	-	933,639,244.95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续)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61,173,092.63	12,444,694,502.54	2,190,634,239.19	26,996,501,834.3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34,857,973.30	12,440,230,502.54	2,130,794,494.78	26,205,882,970.62
- 债券	5,442,671,944.57	12,266,757,914.18	-	17,709,429,858.75
- 股票	4,466,310,335.85	140,269,992.96	-	4,606,580,328.81
- 基金	1,725,875,692.88	-	-	1,725,875,692.88
- 其他	-	33,202,595.40	2,130,794,494.78	2,163,997,090.18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315,119.33	4,464,000.00	59,839,744.41	790,618,863.74
- 债券	726,315,119.33	4,464,000.00	-	730,779,119.33
- 权益工具	-	-	59,839,744.41	59,839,744.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00,140,733.41	16,808,811,007.10	3,542,628,911.02	32,651,580,651.53
- 债券	7,081,836,382.50	16,040,117,643.00	-	23,121,954,025.50
- 股票	3,261,183,339.25	16,524,235.04	510,410,003.74	3,788,117,578.03
- 基金	1,946,121,011.66	-	-	1,946,121,011.66
- 其他	11,000,000.00	752,169,129.06	3,032,218,907.28	3,795,388,036.34
衍生金融资产	33,082,359.09	58,210,979.46	-	91,293,338.55
资产合计	24,694,396,185.13	29,311,716,489.10	5,733,263,150.21	59,739,375,82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362,120.01	676,046,970.32	-	764,409,090.33
衍生金融负债	33,032,765.70	54,271,053.27	-	87,303,818.97
负债合计	121,394,885.71	730,318,023.59	-	851,712,909.30

本公司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54,166,157.79	18,461,189,680.68	263,675,800.00	68,679,031,638.4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33,514,157.79	18,461,189,680.68	263,675,800.00	68,658,379,638.47
- 债券	4,019,971,653.48	12,269,990,120.47	-	16,289,961,773.95
- 股票	2,098,721,595.09	1,358,070,103.99	154,245,800.00	3,611,037,499.08
- 基金	43,814,820,909.22	16,292,275.16	-	43,831,113,184.38
- 其他	-	4,816,837,181.06	109,430,000.00	4,926,267,181.06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52,000.00	-	-	20,652,000.00
- 债券	20,652,000.00	-	-	20,65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63,701,229.98	62,774,006,680.36	2,987,155,735.34	84,724,863,645.68
- 债券	15,490,822,087.70	48,430,953,537.00	-	63,921,775,624.70
- 股票	3,419,945,557.96	47,927,729.72	-	3,467,873,287.68
- 基金	52,933,584.32	-	-	52,933,584.32
- 其他	-	14,295,125,413.64	2,987,155,735.34	17,282,281,148.98
衍生金融资产	5,311,023.00	265,267,364.45	-	270,578,387.45
资产合计	68,923,178,410.77	81,500,463,725.49	3,250,831,535.34	153,674,473,671.60
衍生金融负债	4,294,399.99	305,148,208.02	-	309,442,608.01
负债合计	4,294,399.99	305,148,208.02	-	309,442,608.01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公司(续)

	期初公允价值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5,137,973.63	11,638,193,450.88	2,130,794,494.78	21,034,125,919.29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6,056,648.29	11,635,961,450.88	2,130,794,494.78	20,402,812,593.95
- 债券	2,053,343,611.00	11,573,426,720.20	-	13,626,770,331.20
- 股票	3,501,028,404.13	53,544,320.00	-	3,554,572,724.13
- 基金	1,081,684,633.16	-	-	1,081,684,633.16
- 其他	-	8,990,410.68	2,130,794,494.78	2,139,784,905.46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9,081,325.34	2,232,000.00	-	631,313,325.34
- 债券	629,081,325.34	2,232,000.00	-	631,313,32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92,067,789.66	16,556,543,462.11	2,594,363,907.28	29,342,975,159.05
- 债券	7,081,836,382.50	16,023,122,692.00	-	23,104,959,074.50
- 股票	2,607,798,507.43	-	-	2,607,798,507.43
- 基金	502,432,899.73	-	-	502,432,899.73
- 其他	-	533,420,770.11	2,594,363,907.28	3,127,784,677.39
衍生金融资产	33,082,359.09	58,210,979.46	-	91,293,338.55
资产合计	17,490,288,122.38	28,252,947,892.45	4,725,158,402.06	50,468,394,416.89
衍生金融负债	32,946,828.44	54,271,053.27	-	87,217,881.71
负债合计	32,946,828.44	54,271,053.27	-	87,217,881.71

本期和上期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券	65,219,956,406.46	28,311,339,557.1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股票	327,969,786.05 1,160,655,899.09	156,794,228.00 -	指数收益法 最近成交价 折扣法	行业指数涨跌幅 做市报价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
基金	1,548,106,962.41	-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其他	21,000,654,781.96	785,371,724.46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互换	263,394,559.00	51,596,820.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利率/折现率
- 权益互换	1,872,805.45	6,614,158.77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
合计	89,522,611,200.42	29,311,716,489.10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95,957,186.78	676,046,970.32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互换	253,074,263.31	42,099,385.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利率/折现率
- 权益互换	47,724,370.43	12,106,698.97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
- 收益凭证	4,349,574.28	64,968.67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
合计	701,105,394.80	730,318,023.59		

本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券	60,700,943,657.47	27,598,781,412.2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股票	281,017,252.12 1,124,980,581.59	53,544,320.00 -	指数收益法 最近成交价 折扣法	行业指数涨跌幅 做市报价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
基金	16,292,275.16	-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其他	19,111,962,594.70	542,411,180.79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互换	263,394,559.00	51,596,820.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利率/折现率
- 权益互换	1,872,805.45	6,614,158.77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
合计	81,500,463,725.49	28,252,947,892.45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互换	253,074,263.31	42,099,385.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利率/折现率
- 权益互换	47,724,370.43	12,106,698.97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
- 收益凭证	4,349,574.28	64,968.67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
合计	305,148,208.02	54,271,053.27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股票	1,881,933,041.96	市价折扣法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366,582,500.85	协议转让价格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	3,675,085,735.3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提前偿付率	提前偿付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合计	<u>5,923,601,278.15</u>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股票	510,410,003.74	市价折扣法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	5,222,853,146.47	现金流量折现法	提前偿付率	提前偿付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合计	<u>5,733,263,150.21</u>			

本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股票	154,245,800.00	协议转让价格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	3,096,585,735.3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提前偿付率	提前偿付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合计	<u>3,250,831,535.34</u>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	4,725,158,402.06	现金流量折现法	提前偿付率	提前偿付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衍生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衍生 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2,190,634,239.19	3,542,628,911.02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82,912,285.15	1,208,337,558.15	-	-	-
— 计入损益	82,912,285.15	74,573,899.72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33,763,658.43	-	-	-
购买	1,308,877,284.37	11,614,152,445.11	-	-	-
结算	(89,072,153.05)	(10,532,930,704.13)	-	-	-
转出第三层次	(2,932,239,154.81)	(469,699,432.85)	-	-	-
期末余额	561,112,500.85	5,362,488,777.30	-	-	-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 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9,430,000.00	-	-	-	-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衍生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衍生 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2,130,794,494.78	2,594,363,907.28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82,912,285.15	126,035,922.19	-	-	-
— 计入损益	82,912,285.15	74,573,899.72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1,462,022.47	-	-	-
购买	1,011,440,583.52	10,329,686,610.00	-	-	-
结算	(29,232,408.64)	(10,062,930,704.13)	-	-	-
转出	(2,932,239,154.81)	-	-	-	-
期末余额	263,675,800.00	2,987,155,735.34	-	-	-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 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9,430,000.00	-	-	-	-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差异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计量层次
应付债券—公司债	11,985,173,243.84	12,390,971,837.56	405,798,593.72	第二层次
应付债券—次级债	49,470,704,292.24	49,675,664,765.50	204,960,473.26	第二层次

十三、或有事项

上海迅捷证券合同纠纷案

2008年3月21日，上海迅捷国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捷”)以原广发证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拒绝归还保证金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广发证券和原广发证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归还人民币66,323,222.06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08年6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广发证券和原广发证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赔偿上海迅捷人民币66,311,656.55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原广发证券于2008年7月18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原广发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09年11月1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原广发证券和原广发证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赔偿上海迅捷人民币45,399,325.2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73,419.20元。根据上述判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原广发证券为上述诉讼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45,620,306.46元。

2010年2月22日，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及暂缓执行。2010年3月1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账户扣划执行款人民币47,111,814.13元。据此本公司冲减了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2010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上海迅捷无诉讼主体资格，并撤销一、二审判决结果。2010年11月12日，上海迅捷股东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人民币66,311,656.55元及相应利息。2011年2月2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及本公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两原告人民币45,399,325.2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5,600.00元。2011年3月8日，本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两原告对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1年6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2012年2月2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账户划回部分扣款(利息及诉讼费)共人民币1,599,389.89元。

2012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14年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前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由本公司及上海水清南路营业部向原告偿付人民币22,699,662.62元并负担受理费人民币256,861.60元。根据判决结果，本公司已就此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的人民币45,512,424.24元申请执行差额回转。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申请执行回转尚在进行中。

十四、承诺事项

(一) 本集团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期末金额 人民币元	期初金额 人民币元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20,488,601.39	609,221,843.59

十四、承诺事项(续)

(一) 本集团的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期末金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金额</u>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05,982,565.99	199,285,304.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42,478,743.52	149,216,505.0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78,148,135.62	91,124,599.0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以上	105,840,599.11	128,061,101.00
合计	<u>532,450,044.24</u>	<u>567,687,509.70</u>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 本公司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u>期末金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金额</u> 人民币元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已签约但尚未于 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u>395,359,371.39</u>	<u>592,349,484.59</u>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期末金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金额</u>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52,248,328.70	168,390,170.0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00,855,070.60	128,926,947.8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5,300,360.77	79,055,444.7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以上	97,790,055.40	116,091,258.51
合计	<u>416,193,815.47</u>	<u>492,463,821.17</u>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5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5个报告分部即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及其他。

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如下：

- 投资银行业务涵盖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和企业解决方案等；
- 财富管理业务涵盖零售证券经纪、期货经纪、金融产品代销、融资融券及回购交易融资服务等；
-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涵盖为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资产托管服务、销售及交易(包括自营和其他对客交易服务)等；
- 投资管理业务涵盖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等；
- 其他主要为公司总部运营。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投资银行业务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财富管理业务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投资管理业务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其他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减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合计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8,300,770.38	12,482,788,224.08	1,444,837,899.40	3,617,612,898.82	(8,540,512.54)	-	19,584,999,280.14
投资收益(损失)	-	43,885,814.15	7,491,640,515.98	2,674,205,784.86	105,228,759.14	-	10,314,960,874.13
其他收入	17,395,275.47	5,071,422,790.91	(2,632,239,480.30)	(466,265,125.37)	1,556,366,304.43	-	3,546,679,765.14
营业收入合计	2,065,696,045.85	17,598,096,829.14	6,304,238,935.08	5,825,553,558.31	1,653,054,551.03	-	33,446,639,919.41
二、营业支出	1,360,690,486.16	6,054,466,486.49	1,344,296,510.29	2,667,313,108.78	4,340,679,520.31	-	15,767,446,112.03
三、营业利润(亏损)	705,005,559.69	11,543,630,342.65	4,959,942,424.79	3,158,240,449.53	(2,687,624,969.28)	-	17,679,193,807.38
四、资产总额							419,097,014,689.90
分部资产	1,575,274,289.23	132,640,569,059.32	86,520,179,746.09	33,119,775,073.07	166,382,774,644.38	(1,411,000,000.00)	418,827,572,81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441,877.81
五、负债总额							339,276,185,927.98
分部负债	834,911,552.26	114,345,555,069.85	79,794,796,132.68	16,041,244,352.90	127,981,316,951.00	-	338,997,824,05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361,869.29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088,193.33	136,332,550.60	7,762,689.68	33,336,447.57	99,964,743.78	-	279,484,624.96
2.当前确认的减值损失	586,901.05	133,332,325.78	-	148,123,908.41	57,180.28	-	282,100,315.52
3.资本性支出	3,662,038.32	123,148,850.99	19,281,701.60	40,776,689.56	435,331,818.58	-	622,201,099.05
其中: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606,003.17	76,372,433.49	4,346,943.88	18,472,291.86	115,739,033.23	-	217,536,705.63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056,035.15	17,905,371.81	14,864,657.72	17,343,824.07	64,101,135.19	-	115,271,023.94
在建工程支出	-	-	-	-	247,962,134.77	-	247,962,134.77
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	28,871,045.69	70,100.00	4,960,573.63	7,529,515.39	-	41,431,234.71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续)

	投资银行业务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财富管理业务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投资管理业务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其他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减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合计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5,998,461.69	4,692,671,407.43	456,922,500.65	1,153,590,679.18	(12,676,526.35)	-	7,976,506,522.60
投资收益(损失)	206,632.75	21,719,240.15	2,560,211,654.22	906,689,233.62	71,316,698.23	-	3,560,143,458.97
其他收入	12,147,056.57	2,451,777,926.40	(941,773,333.85)	5,281,085.66	330,890,187.32	-	1,858,322,922.10
营业收入合计	1,698,352,151.01	7,166,168,573.98	2,075,360,821.02	2,065,560,998.46	389,530,359.20	-	13,394,972,903.67
二、营业支出	789,124,566.54	3,137,793,858.92	600,535,341.22	850,017,512.41	1,464,272,375.55	-	6,841,743,654.64
三、营业利润(亏损)	909,227,584.47	4,028,374,715.06	1,474,825,479.80	1,215,543,486.05	(1,074,742,016.35)	-	6,553,229,249.03
四、资产总额							240,099,775,522.60
分部资产	1,078,991,218.64	74,516,711,213.83	38,692,069,205.79	16,471,812,973.16	110,471,006,278.17	(1,361,000,000.00)	239,869,590,88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184,633.01
五、负债总额							198,722,319,490.62
分部负债	195,341,803.33	65,092,164,772.12	35,588,658,817.02	6,361,354,417.19	91,373,260,792.92	-	198,610,780,60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38,888.04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443,832.27	150,407,439.50	4,824,075.52	17,043,580.43	82,645,448.84	-	257,364,376.56
2.当前确认的减值损失	-	111,922,217.63	6,996,008.58	25,800,000.00	5,225,934.41	-	149,944,160.62
3.资本性支出	1,113,449.53	90,230,686.65	17,400,427.18	20,407,993.86	180,414,789.50	-	309,567,346.72
其中: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730,995.53	50,556,382.37	5,740,065.63	9,123,089.06	46,226,094.50	-	112,376,627.09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382,454.00	13,727,812.19	11,559,682.45	8,940,457.00	32,646,176.12	-	67,256,581.76
在建工程支出	-	-	-	-	94,017,657.94	-	94,017,657.94
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	25,946,492.09	100,679.10	2,344,447.80	7,524,860.94	-	35,916,479.93

上述分部收入主要系来源于本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非流动资产所在地主要在本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续)

2、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资业务情况

本公司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净值	66,677,652,479.88	63,655,225,628.24

本集团融出资金的情况，详见附注七、4。

(2) 融券业务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u>期末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期初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融出证券	523,829,424.54	698,025,789.5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51,669.47	580,585,89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777,755.07	-
转融通融入证券	-	117,439,889.96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	829,377,979.00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

<u>担保物类别</u>	<u>期末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期初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资金	13,980,029,640.25	7,433,422,882.41
股票	210,853,713,126.98	163,194,918,308.71
债券	33,476,577.04	19,056,323.99
基金	523,061,518.99	405,232,411.89
其他	46,312,467.99	5,126,822.43
合计	225,436,593,331.25	171,057,756,749.43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续)

3、 债券借贷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u>债券类别</u>	<u>期末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期初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国债	18,558,408,370.00	7,058,690,775.00
金融债	1,300,522,100.00	391,074,250.00
合计	<u>19,858,930,470.00</u>	<u>7,449,765,025.00</u>

注：本期末，本公司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债券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700,910,000.00 元(期初数：人民币 2,817,911,600.00 元)及人民币 5,910,113,150.00 元(期初数：人民币 4,239,630,660.00 元)。

4、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年金方案”)。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企业年金，并为符合年金方案条件的职工缴纳企业年金。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的确认函》(粤人社(年金)[2011]66号)，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正式成立。该年金计划的托管人及账户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管理人变更的函》(粤人社(年金)[2013]14 号，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为期 3 年)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管理人变更的函》(粤人社(年金)[2013]23 号，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为期 3 年)。

根据本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与各投资管理人签订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由各投资管理人于合同存续期间内，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管理运作。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续)

5、 社会责任支出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发生额</u> 人民币元
教育捐助	1,000,000.00	500,000.00
慈善捐助	13,649,600.00	4,564,700.00
其他	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15,149,600.00</u>	<u>6,064,700.00</u>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财务报表结束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人民币元	<u>上期金额</u>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6,198.03	115,58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751,745.52	82,608,313.6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4,160,797.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40,516.28	8,481,42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855,400.61)	10,009,312.59
所得税影响额	(28,521,510.20)	(12,941,58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11,731.92)	(19,327,715.48)
合计	<u>36,729,817.10</u>	<u>73,106,131.72</u>

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上述业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4	1.87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9	1.87	1.87

因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本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

序号	报表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106,572,461,584.60	67,680,499,800.97	57.46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2	结算备付金	31,222,060,527.00	22,624,796,462.35	38.00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3	拆出资金	-	1,000,000,000.00	(100.00)	上期末向商业银行拆出资金。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912,239,939.55	26,996,501,834.36	210.83	本期末债券和基金持仓量增加。
5	衍生金融资产	270,579,015.80	91,293,338.55	196.38	本期末利率互换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规模扩大。
6	存出保证金	5,277,796,430.89	3,029,861,695.35	74.19	主要是交易保证金增加。
7	应收款项	2,531,335,155.31	1,275,662,594.93	98.43	本期末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清算款和应收权益互换业务本金及保证金增加。
8	应收利息	3,131,238,192.71	1,676,518,411.15	86.77	本期债券投资以及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增加。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82,577,941.42	34,410,115,665.06	180.68	主要是债券和其他投资的增加。
10	长期股权投资	3,347,504,002.76	1,524,325,006.27	119.61	主要是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增加及确认权益增加。
11	在建工程	526,730,799.00	278,768,664.23	88.95	本期广发证券大厦项目投入增加。
12	短期借款	896,010,344.00	1,285,907,000.00	(30.32)	本期末质押借款减少。
13	拆入资金	1,750,000,000.00	1,123,000,000.00	55.83	本期末向商业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14	衍生金融负债	309,453,798.13	87,303,818.97	254.46	本期末利率互换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规模扩大。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95,760,813.65	54,767,726,387.03	55.92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和银行间买断式回购规模增加。
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137,085,071.05	71,465,562,643.43	65.31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0,000,000.00	-	不适用	本期末不存在代理承销股票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7,812,464,909.17	3,201,901,513.27	143.99	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19	应付款项	13,455,620,976.98	4,311,267,401.22	212.10	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增加。
20	应付利息	2,724,476,574.90	791,401,200.54	244.26	本期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增加。
21	预计负债	60,580,543.00	33,360,000.00	81.60	本期预提损失增加。
22	应付债券	79,246,866,826.53	26,030,663,617.12	204.44	本期次级债及长期收益凭证增加。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361,869.29	111,538,888.04	149.56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24	其他负债	1,686,683,474.55	775,057,323.49	117.62	本期末新增应付H股上市发行费用。
25	资本公积	31,864,031,775.49	8,587,816,549.35	271.04	主要为H股发行资本溢价。
26	盈余公积	4,136,216,158.85	3,010,703,881.13	37.38	本期净利润增加。
27	其他综合收益	2,771,649,998.07	1,858,423,537.04	49.14	主要为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8	一般风险准备	8,893,007,457.16	6,387,019,874.38	39.24	本期净利润增加。
29	未分配利润	22,233,280,547.83	13,847,624,636.41	60.56	本期净利润增加。
30	少数股东权益	2,301,555,160.52	1,766,576,089.67	30.28	主要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增加。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84,999,280.14	7,976,506,522.60	145.53	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32	利息净收入	2,930,057,386.58	1,498,782,708.67	95.50	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
33	投资收益	10,314,960,874.13	3,560,143,458.97	189.73	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收益增加。
34	汇兑收益(损失)	294,674,289.33	(16,330,945.35)	不适用	本期H股募集资金产生汇兑收益。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8,043,807.85	763,802,475.55	152.43	本期应税收入增加。
36	业务及管理费	13,555,565,733.42	5,926,260,763.23	128.74	本期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37	资产减值损失	282,100,315.52	149,944,160.62	88.14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增加。
38	营业外收入	172,006,879.03	109,252,198.07	57.44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39	营业外支出	45,488,419.20	13,886,079.03	227.58	主要为捐赠支出增加及预提罚没支出。
40	所得税费用	4,193,358,888.46	1,503,082,397.46	178.98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917,071.67	168,381,584.90	189.17	本期子公司少数股东综合收益增加。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8,319,618.82	25,416,953,468.46	50.09	主要为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0,351,427.07)	(8,723,379,135.05)	不适用	主要为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9,846,092.97	36,106,621,701.08	84.67	主要为发行H股和债券等募集资金增加。